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3 亿元
发行期限：	270 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重要提示	6
一、核心风险提示	6
二、情形提示	6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7
四、主动债务管理	8
五、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9
第一章 释义	10
一、常用名词释义	10
二、专业名词释义	11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投资风险	13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13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5
一、主要发行条款	25
二、发行安排	26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28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	28
二、发行人承诺	28
三、发行人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29
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概况	3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1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5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36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8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43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55
八、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57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及拟建工程	96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	97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99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18
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情况	118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127
三、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51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58
五、或有事项	170
六、受限资产情况	171
七、金融衍生品持有情况	173
八、重大理财产品情况	173
九、海外投资情况	173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74

十一、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175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176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信情况	176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180
三、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181
第八章 信用增进	182
第九章 税项	183
一、增值税	183
二、所得税	183
三、印花税	183
第十章 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185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85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186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86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188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89
一、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89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89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90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92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94
六、其他	196
第十二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198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199
一、置换	199
二、同意征集机制	199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04
一、违约事件	204
二、违约责任	205
三、发行人义务	205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205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06
六、处置措施	206
七、不可抗力	206
八、争议解决机制	207
九、弃权	207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208
一、发行人	208
二、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208
三、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08
四、审计机构	209
五、发行人法律顾问	209
六、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209
七、存续期管理机构	209

第十六章备查文件	210
一、备查文件	210
二、查询地址	210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212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核心风险提示

1、经济周期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以特种钢材制造和矿产制品为基础，其中钢铁制造业受外部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全球经济出现增长速度放缓、经济结构调整、国际贸易摩擦等问题，发展的不确定性增加。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势必影响消费需求，虽然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目前较为正常，但随着国内宏观经济周期性调整的不断加大，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因此，发行人钢铁制造业的生产经营受到外部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存在一定风险。

2、有息债务余额较大的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金额较大，分别为 809,880.01 万元、1,292,728.82 万元、1,413,674.24 万元和 1,503,588.06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364,522.92 万元、479,032.25 万元、516,785.72 万元和 406,269.49 万元，长期借款金额为 445,357.09 万元、813,696.57 万元、896,888.52 万元和 1,097,318.57 万元，发行人银行负债余额较高。发行人将面临债务压力较大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3、海外投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海外投资 19 家公司。近年来振石集团加大境外项目投资，在经营过程中，如果缺乏对海外投资环境、投资项目的有效风险评估，致使海外投资存在一定盲目性，从而可能出现海外投资风险。

二、情形提示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未有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近一年以来，发行人存在涉及 MQ.7 表（重要事项）的情形，具体如下：

1、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指标同比大幅下降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50,564.20 万元，2025 年 1-6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38,448.30 万元，2026 年 1-6 月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87,884.1 万元，下降幅度 63.48%。涉及 MQ.7-3 关于发行人企业年度报表或半年度报表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同比大幅下降情形。

原因分析：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的税费返还、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出净额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锁定原料价格，预付原料款所致。另本期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多，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有所上期。

改善措施：从两方面优化企业现金流管理，一是强化业务的资金管理，减少现金占用，合理安排项目进度，把握资金阶段性合理投入；二是强化企业的现金流入管理，对各板块业务制定详细回款计划，保持企业现金流的稳定流入。发行人将全方位掌握各经营业务活动中的现金流情况，跟踪现金流管理目标落实进度。

2、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更

2026 年 8 月，发行人发布《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公司管理工作安排及信息披露需要，公司存续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张健侃同志。张健侃同志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

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包括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五、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2.1】BP计算并支付利息。

（二）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三章“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振石集团	指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简称“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超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 270 天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集中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当期约定书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约定书》
承销团协议	指	承销团成员为本次发行共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文本》
主承销商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指	与主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承销团协议与本次发行有关文件约束，参与超短期融资券簿记建档的一家、多家或所有机构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持有人会议	指	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

		会议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有特殊说明情况的除外）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二、专业名词释义

镍铁	指	生产特钢的原材料
铬铁	指	生产特钢的原材料
304/304L 不锈钢	指	通用性不锈钢的一种
316/316L 不锈钢	指	通用性不锈钢的一种
会员卡	指	振石大酒店卡种
康乐卡（次数卡）	指	振石大酒店卡种
中国恒石	指	中国恒石基业有限公司
振石股份	指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巨石	指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振石本级	指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Pt.fajar/印尼法贾尔	指	PT.FAJAR BHAKTI LINTAS NUSANTARA
巨成置业	指	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宇石/宇石物流	指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东方特钢	指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和石/和石复合材料	指	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振石大酒店	指	振石大酒店有限公司
振石永昌/永昌复合材料	指	振石永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振石华美	指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印尼雅石	指	雅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宇石	指	嘉兴市宇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华锐	指	桐乡华锐自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香港华荣	指	振石集团香港华荣投资有限公司
华智	指	振石集团华智研究院（浙江）有限公司

茂石	指	桐乡茂石贸易有限公司
硕石	指	硕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能否按期兑付取决于公司信用。投资人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交易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公司无法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有活跃的交易。

（三）偿付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按期、按时足额支付本息。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票据余额较大的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91,295.90 万元、157,787.78 万元、196,926.45 万元和 90,659.77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较大，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票据分别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47%、5.92%、6.34%和 3.08%，占比呈现波动性，但总体占比较小。

2、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0,299.53 万元、136,082.02 万元、111,509.66 万元和 99,983.7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3、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0,299.53 万元、136,082.02 万元、111,509.66 万元和 99,983.7 万元，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24,045.98 万元、146,619.37 万元、239,746.66 万元和 226,250.33 万元，应收款项余额合计分别为 324,345.51 万元、282,701.39 万元、351,256.32 万元和 326,234.0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86%、10.60%、11.31%和 11.08%。

4、其他应收款集中度较高且关联方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226,250.33 万元，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136,199.66 万元，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60.20%，关联方借款占比较高且金额较大，关联方的经营状况对其他应收款的回收存在较大影响，存在其他应收款集中度较高且关联方占比较高的风险。

5、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775,775.34 万元、993,871.98 万元、1,110,819.86 万元和 1,046,531.83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7.38%、17.18%、17.47%和 16.81%，发行人存货占总资产比例较大。

6、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大及减值的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783,450.05 万元、825,195.53 万元、866,505.21 万元和 889,586.05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7.55%、14.27%、13.63%和 14.29%，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呈现上涨趋势且占总资产比

例较大。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中对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账面余额为 561,494.76 万元，占长期股权投资的 64.80%，长期股权投资集中度较高，且整体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大，受被投资企业的经营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

7、金融类资产跌价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0,789.25 万元、7,819.62 万元、137,715.27 万元和 218,639.82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4%、0.14%、2.17%和 3.51%，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发行人子公司从二级股票交易市场购入的上市公司流通股，存在一定的股票跌价风险。

8、受限资产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940,514.41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310,043.27 万元、固定资产抵押 66,472.45 万元，土地使用权抵押 13,256.87 万元，所持有的股权质押 347,963.06 万元，存货（房产开发成本）202,778.75 万元。合计占发行人总资产 15.10%，虽占比不高但绝对金额较大，存在一定风险。

9、有息债务余额较大的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金额较大，分别为 809,880.01 万元、1,292,728.82 万元、1,413,674.24 万元和 1,503,588.06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364,522.92 万元、479,032.25 万元、516,785.72 万元和 406,269.49 万元，长期借款金额为 445,357.09 万元、813,696.57 万元、896,888.52 万元和 1,097,318.57 万元，发行人银行负债余额较高。发行人将面临债务压力较大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10、短期资金周转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64,522.92 万元、479,032.25 万元、516,785.72 万元和 406,269.4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8,531.85 万元、108,187.69 万元、246,275.66 万元和 222,845.00 万元，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虽然发行人有较为畅通的融资渠道，但仍不排除存在短期资金周转风险。

11、负债结构不合理的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835,344.50 万元、2,294,041.49 万元、2,648,985.93 万元和 2,312,048.9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44%、72.89%、73.70%和 67.63%，发行人目前的融资渠道主要通过银行间接融资，且大多为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

12、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836,861.67 万元、1,964,172.48 万元、2,115,993.82 万元和 2,172,701.7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84.21%、74.48%、76.52%和 77.37%。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中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且若发行人未来进行较大额度利润分配，则导致所有者权益结构产生较大变化，存在一定结构不稳定风险。

13、投资收益不稳定的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90,628.59 万元、71,293.05 万元、83,743.89 万元和 25,000.40 万元，分别占利润总额的 28.50%、39.34%、37.88%和 27.56%。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存在一定的投资收益的风险。

14、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335,163.58 万元、257,707.11 万元、245,924.36 万元和 101,585.95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4.43%、11.59%、9.29%和 14.27%，主要受不锈钢行业销售和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导致的利润波动的影响，未来不排除发行人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15、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318,027.69 万元、181,223.93 万元、221,069.25 万元和 90,705.0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61,035.27 万元、156,377.97 万元、182,222.18 万元和 77,137.53 万元，公司整体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呈下降趋势，随着公司特钢业务、房地产业务的波动相应波动，同时受投资收益的波动相应波动。

16、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不稳定的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296.46 万元、1,139.57 万元、2,545.35 万元和 320.59 万元，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167.03 万元、733.75 万元、2,051.69 万元和 204.47 万元，存在营业外收支不稳定的风险。

17、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 8,636.69 万元、57,751.32 万元、347,913.36 万元和 110,085.38 万元，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主要受特钢板块销售及房产板块商品房阶段性集中销售等因素影响，近年波动幅度较大，经营性净现金流的不稳定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18、汇率波动风险

由于汇率的变动将会影响发行人以外币计价的贸易往来，从而引起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成本、产品出口价格以及现金流量的变化。未来人民币汇率的走势不确定性较强，将对发行人的对外销售产生一定影响。由于发行人总体对外销售占比较小，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的经营影响较小。

19、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 19,820.56 万元为关联方借款，主要为应收振石永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款项。发行人存在一定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20、未来短期内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房地产板块在建项目总投资 38.33 亿元，已完成投资 28.58 亿元；主要在建工程总投资 155 亿元，已完成投资 31.25 亿元，短期内尚需投资规模较大，需要发行人稳健经营，做好科学的筹资规划。如果国家政策出现调整或者发行人未能做好融资安排，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

21、大型在建工程项目持续投入风险

发行人在建绿色高端镍铬新材智造项目总投资 155 亿元，预计 2026 年 4-12 月投入 45 亿元、2027 年投入 30 亿元、2028 年及以后投入 48.75 亿元，未来持续资金投入，

若资金来源中断或供应不足，导致融资成本提高，将影响项目进度从而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二）经营风险

1、主营业务板块的经营风险

特种钢材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之一，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特钢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974,883.19 万元、685,964.08 万元、618,184.18 万元和 155,303.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97%、30.86%、23.35%和 21.81%。特钢板块受经济周期及国家政策影响，加之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若经营不善，将给企业整体业绩带来较大风险。

2、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钢铁为典型的产能过剩行业，易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周期性强，市场竞争激烈，政策严苛。近年来，我国出台了多部针对钢铁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产能利用率、加强废弃物排放的文件，不排除未来钢铁行业产能过剩风险扩大，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的营业成本中特钢板块占比为 21.81%，且特钢板块中原材料成本占 90%以上，因此特钢板块的原材料金额占发行人原材料总额的比重较大。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4、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特钢板块是发行人占比第二大的板块，影响特钢产品价格的主要因素是原材料镍铁和铬铁的价格，其价格的剧烈波动将导致发行人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的可能，同时国家对于特钢行业政策的变化和国内外市场需求的波动也会导致发行人产生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的可能。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特钢主要产品 304/304L 不锈钢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分别为 1.35 万元/吨、1.19 万元/吨、1.10 万元/吨和 1.16 万元/吨，316/316L 不锈钢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2.37 万元/吨、2.12 万元/吨、2.02 万元/吨和 2.17 万元/吨，产品价格变动较大对发行人经营收入的稳定实现将会产生一定的风险。

5、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收入构成来源于特钢产品，随着行业及产业技术的发展，不排除未来出现成本更低、产能利用率更高、更符合当期环保要求的新型产品对现有产品产生替代作用，发行人届时可能面临一定的产品更新及替代风险。

6、技术替代及新产品研发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02 年成立企业技术研发中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取得 136 项授权专利。该中心于 2010 年 12 月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虽然发行人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提高自身科研能力，同时也通过与外部的技术交流，对新研发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以降低新产品开发与试制的风险，并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若发行人研发水平提升缓慢，无法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或者科研与生产不能满足市场的要求，发行人目前所掌握的技术可能被国内、国际同行业更先进的技术所代替，可能将对未来业绩的快速增长及保持良好盈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研制的复合材料新产品属于高科技产品，存在研发周期长、技术要求高、资金投入大、不确定性因素多等风险。一旦新产品研发失败，不仅浪费了一定的资源、造成了经济损失，而且会增加机会成本，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7、海外投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海外投资 19 家公司。近年来振石集团加大境外项目投资，在经营过程中，如果缺乏对海外投资环境、投资项目的有效风险评估，致使海外投资存在一定盲目性，从而可能出现海外投资风险。

8、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在上游供应商方面，受发行人全产业链战略布局影响，特钢板块客户相对较为集中，2026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19.44%、15.38%、12.10%、9.65%和 8.23%，合计 64.79%。另外发行人部分业务板块供应商集中度相对偏高，且部分供应商为非关联方，将影响其采购的议价能力和经营的稳定性。

9、下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锈钢制品的销售区域相对比较集中，江苏及广东两地合计占发行人内销市场的 60%以上，发行人因为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较多，销售网络基本遍布全国及部分国外市场，但由于不锈钢市场集中度高，业务市场相对集中，导致公司客户群集中度较高。2025 年发行人在特钢板块上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高达 57.79%。此外，发行人物流板块的主要下游客户也比较集中。发行人在物流板块上，2025 年关联企业配载业务占 29.94%，因此，发行人部分业务板块的下游客户相对较为集中，对其销售议价能力和经营稳定性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10、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特钢板块，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在设备操作、原料储运、材料加工等过程中因各种人为或意外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对公司的经济效益及社会声誉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制定了相对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暂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但未来不能排除因人为或意外因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11、关联交易风险

由于集团统采策略等业务必然联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规模关联交易。此类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参照市场定价。尽管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制度，不排除关联方利益与发行人利益不一致而导致发行人利益及合法权益受到一定侵害。

12、经济周期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以特种钢材制造和矿产制品为基础，其中钢铁制造业受外部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全球经济出现增长速度放缓、经济结构调整、国际贸易摩擦等问题，发展的不确定性增加。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势必影响消费需求，虽然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目前较为正常，但随着国内宏观经济周期性调整的不断加大，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因此，发行人钢铁制造业的生产经营受到外部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存在一定风险。

13、同业竞争风险

从不锈钢行业竞争格局来看，国内主要的不锈钢企业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广州联众不锈钢有限公

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前 10 家企业集中度 60%左右，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不锈钢行业竞争环境相对优于整体钢铁行业的竞争环境。2014 年以来，我国不锈钢行业始终处于产能过剩阶段，产品价格受下游需求变动影响出现较大波动，同业竞争激烈，存在一定风险。

14、房地产项目销售周期偏长的风险

发行人涉及房地产行业，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计 2 个在建房产项目，无拟建房产项目，该项目后期开发周期长、投资金额大，资金占用量大，存在一定的风险。

15、镍矿自给能力及海外矿山复产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分别于 2010 年和 2013 年收购了印尼北马鲁古省哈马黑拉县格贝岛上两处红土镍矿开采权，开采面积共计 2,200 公顷，拥有平均含镍量 1.8%以上高品位红土镍矿资源储备超 6,300 万吨，其中印尼 FBLN 红土镍矿因周边矿主纠纷、开采配额暂停批复而停产，该矿山复产时间暂无法确定。发行人目前主要依赖外部采购镍矿，易受镍矿价格、印尼当地矿业监管及供应链扰动影响，可能存在原料供应不稳定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自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先生持有公司 72.31%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其自身经营、管理和决策能力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尽管张毓强先生工作至今拥有丰富管理经验，多次获得殊荣，但未来不排除因决策失误导致公司经营状况不佳等情况。此外，自然人股权变更亦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子公司较多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 29 家控股一级子公司。随着发行人下属公司的不断增加以及市场占有率的提高，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将进一步提高，这对发行人的采购供应、营销服务、物流配送、信息传递、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合理的解决上述

矛盾，及时提升管理能力并做好人、财、物各方面的规划，将面临管理水平不能满足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风险。

3、多元化发展的管理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业务以特种钢材制造、物流运输、矿产制品为基础，贸易、房地产业务、酒店经营为辅，发行人初步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随着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张，以及业务板块的不断增多，发行人的员工数量也不断增多，对各业务板块的专业人才需求也不断增加。随着发行人业务板块的不断增多，其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也增加，组织模式、管理制度方面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挑战。

4、安全生产管控的风险

发行人所在的特种钢材业务板块安全生产要求较高，其中钢铁冶炼是国家严格管控的非普通商品，在生产、储存、销售等过程中，均要受到工信部、省工信厅和公安机关的严密管控。在经营生产中，若由于人员操作失误、技术设备老化、监管不到位等原因引发安全事故，将可能导致出现停产整改状态，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此外，发行人装备制造业务板块若管理不到位，也将产生一定安全生产隐患。因此，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生产管控方面存在一定风险。

5、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特钢、复合材料、物流服务及房地产板块对产品质量控制要求较高。其中，采购环节、生产环节和销售环节的质量控制，都需要严格把关，一旦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将影响企业的产品销售和声誉，甚至导致安全事故发生。因此，发行人存在质量管理风险。

6、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钢铁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的特钢板块属于特种钢产业。2013 年，国家各相关部委先后出台《关于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的通知》、《环保部发布水泥钢铁等四大领域污染防治指导文件》、《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措施。2014 年 11 月 25 日，工信部正式公布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的第三批企业名单，至此，工信部分三批累计公告 305 家规范企业名单，85%的钢铁产能已经统计在案，未进入名单的企业，遭淘汰的可能性大增。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的特钢板块产能为特种钢 70 万吨，年产量为 37.55 万吨，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在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之列，且行业排名仅次于太钢、宝钢、酒钢、浦项等大型钢企，但不排除之后国家对特钢板块行业政策变化导致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

2、海外政策不确定风险

2011 年 7 月 28 日，欧盟委员会在其官方网站正式公布了对产自中国的玻璃纤维织物展开反倾销立案调查的公告。欧盟市场是发行人复合材料板块中玻璃纤维织物的主要市场，目前欧盟玻璃纤维织物尚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对中国的玻纤产品依赖程度高，发行人在欧盟市场主要客户“西门子”、“维斯塔斯”等也拟联合协会召开用户联合抗辩会议。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欧盟委员会已裁决该反倾销案不成立。但发行人特钢板块中印尼项目仍存在类似案件发生的可能。2014 年，印尼限制原矿出口，致使发行人特钢板块原材料供应受其影响。因此印尼政府对矿产出口的政策变化也会影响发行人未来印尼二期项目运作，可能对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性产生影响，故发行人海外市场仍存在一定的政策不确定风险。

3、安全、环保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安全、环保政策不断出台，例如国务院下发的《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关于 2013 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 号）等文件中，针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等提出了相应要求。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排放均符合各项标准，技术水平先进，但不排除未来安全、环保政策不断加码，对发行人提出更高达标要求。

4、房地产政策风险

发行人涉及房地产行业，近年来，国家相继采取了一系列宏观政策措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信贷、土地、住房供应结构、税收、市场秩序、公积金政策等方面对房地产市场进行了规范和引导。上述宏观政策将影响房地产市场的总体供求关系、产品供应结构等，并可能使房地产市场短期内产生较大的波动。如果发行人不能适应宏观政策的变化，则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主营业务贸易摩擦加剧风险

2018 年 3 月 22 日，特朗普政府宣布“因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对中国商品征收 500 亿美元关税，并实施投资限制”。2018 年 3 月 23 日，中国商务部发布了针对美国进口钢铁和铝产品 232 措施的中止减让产品清单并征求公众意见，拟对自美进口部分产品加征关税，以平衡因美国对进口钢铁和铝产品加征关税给中方利益造成的损失，双方贸易战正式打响。中美贸易战全面升级之后可能带来发行人主营业务特钢板块行业下游出口萎缩、出口放缓、成品库存增加，如果是贸易战带来钢铁需求的全面萎缩，则行业存在重回亏损、过剩状态的风险。一旦贸易战的全面爆发，在刺激出口，保障出口方面，引起市场汇率再次大幅贬值，发行人子公司从事进出口的企业也存在因贸易战而带来的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

6、环保政策收紧风险

超低排放标准不断收严，环保治理要求全面加严。自生态环境部印发《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方案》以来，各地政府进一步细化、明确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及进度，在全国范围内先后推进超低排放改造。浙江将以超低排放为总目标，分步骤、分阶段推进各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大力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发行人绿色高端镍铬新材智造项目目前虽符合排放政策，若排放政策进一步收严，将增加项目成本，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伤，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人民币 6.5 亿元，均为超短期融资券
注册通知书文号：	【】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总额：	人民币贰拾亿元整（¥2,000,000,000.00）
本期发行总额（面值）：	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
期限：	270 天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100.00）
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利率确定方式：	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托管方式：	实名记账式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票面利率：	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承销方式：	组建承销团，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公告日：	2026 年【】月【】日
发行日期：	2026 年【】月【】日
起息日期（缴款日）：	2026 年【】月【】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月【】日
上市流通日期：	2026 年【】月【】日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兑付价格：	面值
兑付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按面值加利息兑付，由上海清算所完成兑付工作
本息兑付日：	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偿付顺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	无

果:	
担保情况:	无担保
登记和托管: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登记和托管机构

二、发行安排

（一）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月【】日【9:00】至 2026 年【】月【】日【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万元（含【1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月【】日 12: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6 年【】月【】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2 点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暂收款项

账号：711001012730400110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000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注册金额及用途

发行人本次计划注册超短期融资券 20 亿元，用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偿还有息债务。截至 2026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406,269.49 万元、长期借款为 1,097,318.57 万元、超短期融资券为 55,000 万元。

（二）首期发行金额及用途

首期发行金额 3 亿元，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募集资金用途明细如下：

表 4-1：首期发行募集资金拟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借款主体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融资用途	起息日	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本金金额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 振石 SCP001	3	3	偿还有息债务	2026/6/25	2026/9/23	3
合计		3	3	-			3

二、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募集资金仅限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得挪用，不得用作房地产投资、土地款等其他用途。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提前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承诺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长期投资。承诺贸易业务合法合规，不涉及融资性贸易、虚增贸易业务收入美化报表等情况，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行为。

三、发行人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也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发行人具体偿债措施如下：

（一）经营业绩提升

发行人在矿产制品、特种钢材和物流运输三大板块盈利能力维持在较高水平，2025 年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221,069.25 万元，2026 年 1-3 月实现利润总额 90,705.06 万元。作为中国巨石的创始股东，发行人对中国巨石投资收益具有稳定、可持续的特点。以上利润支撑点是整个集团经营及财务的稳定器。发行人不锈钢板块的生产工艺属于全球不锈钢行业首创，产品侧重于开发国内不能量产的特种不锈钢，形成差异化竞争的特色，发行人盈利能力突出，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充裕。

（二）融资渠道通畅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各家银行给予公司授信总额度 4,088,4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2,452,739.00 万元，剩余可用授信额度 1,635,662.00 万元。公司融资渠道通畅、融资能力较强，为现有负债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三）可变现资产较多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货币资金 740,946.7 万元，应收票据 90,659.77 万元，应收账款 99,983.7 万元，其他应收款 226,250.33 万元，预付款项 67,687.25 万元，存货 1,046,531.83 万元，流动资产合计 2,944,848.97 万元。

（四）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超短期融资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会计部负责协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会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2、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3、加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发行人根据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条款及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要求制定了《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其中针对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较为完善，公司将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

4、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企业名称：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毓强

注册资本：19,700 万元

实缴资本：19,700 万元

成立日期：1989 年 6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704202604A

注册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凤凰湖大道 288 号

邮政编码：314500

联系电话：0573-88181333

传真：0573-88181087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 6,359,561.40 万元，总负债为 3,594,269.1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765,292.31 万元；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646,996.57 万元，净利润 182,222.18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 6,226,893.52 万元，总负债为 3,418,671.7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808,221.82 万元；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712,024.34 万元，净利润 77,137.53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根据桐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桐乡玻璃纤维厂试行股份制的批复》（桐政[1989]56 号），由桐乡玻璃纤维厂改制成立桐乡振石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合计 123.30 万元。

1993 年 3 月 3 日，经桐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增加注册资金至 703.8 万元，主要原因系宁石玻纤厂联营期满撤销，资产并入，出资方式为现金及实物。桐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变更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桐会事验字 40 号《验资报告书》。

1994 年 6 月 19 日根据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文件《关于确认浙江桐乡振石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股[1994]38 号），公司更名为浙江桐乡振石股份有限公司，由桐乡市桐玻职工保障基金管理协会和职工持股会（职工个人）共同投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833.47 万元。

1997 年 3 月 11 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278.53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7,112 万元，股权结构为：桐玻职工保障基金管理协会出资 6,417.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23%；职工持股会出资 694.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7%。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桐会事验内（1998）第 003 号《验资报告》。

2003 年 6 月 9 日，桐玻职工保障基金管理协会和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浙江桐乡振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张毓强等 317 位自然人。双方于同年 5 月 20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5 月 22 日召开股东大会并将关于办理公司股权结构等变更事项的申請提交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股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7,112.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张毓强等 317 位自然人出资 7,1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4 年 7 月 6 日，公司名称由浙江桐乡振石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振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2 月 24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99.45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7,311.45 万元，股权结构为：张毓强等 317 位自然人出资 7,311.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6 年 7 月 5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7,811.45 万元，股权结构为：张毓强等 317 位自然人出资 7,811.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8 年 2 月 27 日，公司名称由振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公司股权发生了变更，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7,811.45 万元，股权结构为：张毓强出资 6,004.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6.86%；周森林出资 606.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76%；李秋明出资 372.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77%；张志强出资 361.3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2%；陈纪明出资 16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3%；俞正华

出资 144.9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6%；陆海泉出资 64.9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83%；杨国明出资 63.6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81%；何羿出资 27.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6%。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2008 年 3 月 20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188.55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8,0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张毓强出资 13,845.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6.92%；周森林出资 1,391.3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73%；李秋明出资 857.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77%；张志强出资 832.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3%；陈纪明出资 377.8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0%；俞正华出资 334.0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6%；陆海泉出资 149.6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83%；杨国明出资 146.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82%；何羿出资 64.4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6%。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及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外资[2008]410 号、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浙外经贸资函[2008]348 号批复，2008 年 6 月 26 日，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700.00 万元，由珍成国际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出资，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比例低于 25%），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9,7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张毓强出资 13,845.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28%；周森林出资 1,391.3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6%；李秋明出资 857.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5%；张志强出资 832.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3%；陈纪明出资 377.8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2%；俞正华出资 334.0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9%；陆海泉出资 149.6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6%；杨国明出资 146.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4%；何羿出资 64.4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3%；珍成国际有限公司出资 1,7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63%。2008 年 6 月 24 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求真验外（2008）第 046 号《验资报告》。增资形式为货币资金，实收资本 11,004.31 万元。2008 年 7 月 4 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求真验外（2008）第 053 号《验资报告》。增资形式为货币资金，实收资本 11,549.16 万元。2010 年 1 月 7 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求真验外（2010）第 002 号《验资报告》。增资形式为货币资金，实收资本 19,700.00 万元。

根据 2009 年 5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珍成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8.629%的股权（计人民币 1,700.00 万元）全部转让给振英投资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注册资本仍为 19,7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张毓强出资 13,845.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28%；周森林出资 1,391.3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6%；李秋明出资 857.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5%；张志强出资 832.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3%；陈纪明出资 377.8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2%；俞正华出资 334.0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9%；陆海泉出资 149.6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6%；杨国明出资 146.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4%；何羿出资 64.4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3%；振英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7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63%。

根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7 月 25 日，振英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8.63%的股权（计人民币 1,700 万元）全部转让给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并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变更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仍为 19,7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张毓强出资 13,845.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28%；周森林出资 1,391.3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6%；李秋明出资 857.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5%；张志强出资 832.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3%；陈纪明出资 377.8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2%；俞正华出资 334.0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9%；陆海泉出资 149.6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6%；杨国明出资 146.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4%；何羿出资 64.4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3%；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7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63%。

根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3 月 7 日，周森林将其持有的公司 5.27%股权（计出资额 10378893 元）全部转让给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 103,788,930 元；李秋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4.35%股权（计出资额 8578842 元）全部转让给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 8,578,8420 元；陈纪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1.92%股权（计出资额 3,778,947 元）全部转让给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 37,789,470 元；俞正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1.7%股权（计出资额 3,340,740 元）全部转让给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 33,407,400 元；陆海泉将其持有的公司 0.76%股权（计出资额 1,496,096 元）全部转让给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 14,960,960 元；杨国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0.083%股权（计出资额 163,017 元）全部转让给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 1,630,170 元；何羿将其持有的公司 0.33%股权（计出资额 644,170 元）全部转让给桐

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 6,441,700 元；张志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2.2% 股权（计出资额 4,326,497 元）全部转让给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 43,264,970 元；并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注册资本仍为 19,7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张毓强出资 13,845.40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2812%；周森林出资 353.477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943%；张志强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305%；杨国明出资 130.398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619%；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4,970.72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2321%。

根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23 年 9 月，张志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2.035% 股权（计出资额 4,000,000.00 元）全部转让给张毓强；2024 年 1 月，杨国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0.05% 股权（计出资额 99,496.00 元）转让给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2025 年 7 月，杨国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0.6114% 股权（计出资额 1,204,491.00 元）全部转让给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9,7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张毓强出资 14,245.40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2.3117%；周森林出资 353.477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943%；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5,101.118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8940%。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毓强，男，中国国籍，汉族，1955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桐乡市石门镇人，在职研究生学历，享受国务院专家津贴。张毓强 1971 年参加工作，历任桐乡玻纤厂车间主任、生产科长、副厂长、厂长等，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振石控股集团总裁等，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其控股比例为 72.3117%）、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张毓强曾获中国十大经济年度人物、中国经济最具影响力十大年度人物、中国上市公司最具价值总裁福布斯中国最佳 CEO、福布斯中国中国企业跨国经营杰出领导人榜亚洲品牌十大最具影响力人物、全国优秀创业企业家、中国高新技术产业最具创新力企业家、中国经营大师、中证金牛企业领袖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立 70 周年纪念章、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浙江改革开放三十年功勋企业家、十大风云浙商等荣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张毓强先生无海外居留权，所持的公司股份无被质押的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华辰投资有限公司（Huachen Investment Limited），注册地为 British Virgin Islands，由张毓强先生持有其 95.954%的股权，周森林持有其 0.37%的股权，张志强持有其 2.772%的股权，杨国明持有其 0.904%的股权，张毓强对华辰投资有限公司具备控制权。

发行人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投资、关联担保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主要股东的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毓强，发行人其他股东包括：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5.894%，自然人股东周森林持股 1.7943%。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由张健侃先生持股 94.697%，为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健侃先生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先生的儿子。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在主要出资人张毓强先生授权的范围内，进行集团公司的各项经营和管理工作，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人员、业务、资产、机构、财务上完全分开，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原料及下游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玻璃纤维拉丝设备的加工制造、特种钢材、现代物流、房地产开发、复合材料制品等业务，产品包括不锈钢产品、复合材料制品、物流运输服务、酒店餐饮等，具有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的权利，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

权。发行人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独立的、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系统。发行人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管理体系分离；发行人依据国家及本地区的企业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规定，制订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

3、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可以完整地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成立后，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及经营活动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核算体系，建立了独立的财会账簿、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并依法独立纳税。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有控股子公司 97 家，其中一级子公司 29 家。

表 5-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制造	51	-	收购
嘉兴博石贸易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贸易	-	51	设立
浙江杭钢电炉炼钢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制造	-	51	收购
嘉兴东韵镍铬新材料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制造	-	51	设立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交通运输	100		设立
嘉兴市宇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货运代理	-	100	设立
四川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交通运输	-	100	设立
九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九江	九江	交通运输	-	100	设立
上海宇石航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货运代理	-	100	设立
浙江宇石航运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交通运输	-	100	设立
江苏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淮安	淮安	交通运输	-	100	设立
宇泽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	设立
印度尼西亚宇石物流有限公司	印尼	印尼	货运代理	-	100	设立
宇石（珠海横琴）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交通运输	-	100	设立
兴石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	100	设立
宇寰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	设立
新加坡宇石物流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	-	100	设立
新加坡宇宸物流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航运	-	100	设立
新加坡宇帆物流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航运	-	100	设立
振石大酒店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酒店	94.93	5.07	设立
桐乡诚石旅游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旅游	-	100	设立
华盈物业（浙江）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物业	-	100	设立
嘉兴华悦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物业	-	51	设立
华欣（嘉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物业	-	51	设立
浙江华骏投资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投资	90	10	设立
桐乡康石中西医结合门诊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医疗	-	100	设立
桐乡瑞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健康管理	-	100	设立
上海高石经贸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	100	设立
桐乡华锐自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	90	设立
凯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	设立
振石集团香港赢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	设立
振石集团香港华耀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	设立
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	设立

华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	设立
益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	设立
贝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	印尼	印尼	制造	-	100	设立
振石集团香港华荣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	设立
华英(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	设立
慧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	设立
硕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	印尼	印尼	制造	-	100	设立
振石集团香港华硕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	设立
振石印尼工业园有限公司	印尼	印尼	投资	-	100	设立
华宝工业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印尼	印尼	园区	-	51	设立
PT.Hua Bao TerminalMangerment	印尼	印尼	物流	-	51	设立
PT. HUASHI INDONESIA INVESTMENT	印尼	印尼	矿业开采	-	99	设立
PT. KANARA MINERAL NUSANTARA	印尼	印尼	矿业开采	-	99	设立
PT.Bacan Sumber	印尼	印尼	贸易	-	100	设立
PT. Zhenshi Huahai Hotel	印尼	印尼	酒店	-	100	设立
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	设立
华驰投资有限公司	BVI	BVI	投资	-	100	设立
桐乡茂石贸易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贸易	-	100	设立
桐乡旺石贸易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贸易	-	100	设立
振石集团华智研究院（浙江）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研发	100	-	设立
南昌智晔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制造	-	100	设立
南昌智澜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制造	-	100	设立
南昌智坚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制造	-	100	设立
广西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玉林	玉林	制造	-	100	设立
振石集团香港基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	设立
华晟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	设立
天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	设立
华达印尼投资有限公司	印尼	印尼	食宿后勤	-	100	设立
澜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	设立
源石工业印尼有限公司	印尼	印尼	制造	-	100	设立
韵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	设立
坚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	设立
拓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	设立
文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	设立
信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	设立
耀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	设立
乾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	设立
满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	设立
川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	设立
峻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	设立
梁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	设立
铭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	设立
坤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	设立
海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货运代理	51	-	设立
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房地产	100	-	设立
浙江振石华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商业管理	-	100	设立
四川成都振石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贸易	90	10	设立

桐乡宏石贸易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贸易	0.19	99.81	设立
振石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	100	-	设立
雅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	印尼	印尼	制造	70	5	设立
PT.Fajar Bhakti Lintas Nusantara	印尼	印尼	制造	70	-	收购
PT.GEBE SENTRA NICKEL	印尼	印尼	制造	51	-	设立
PT.ZHEN SHI INDONESIA	印尼	印尼	贸易	90	10	设立
振石西班牙有限公司	西班牙	西班牙	贸易	100	-	设立
浙江美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制造	100	-	设立
振石集团香港宝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	设立
华晶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	设立
华皓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	设立
昌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	设立
华鑫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	设立
振石华岳股权投资（嘉兴）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投资	100	-	设立
丰石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	设立
天祺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	设立
振石集团(香港)华夏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60	-	设立

（二）对企业影响重大的子公司简介

1、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294,11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晓亚先生，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其 51% 股权。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黑色金属铸造；钢、铁冶炼；铁合金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5 年末，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358,629.16 万元，总负债 834,156.41 万元，净资产 524,472.75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总额 863,568.82 万元，净利润 5,002.90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318,997.87 万元，总负债 788,222.17 万元，净资产 530,775.7 万元，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总额 193,884.64 万元，净利润 6,334.19 万元。

2、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3 日，注册资本 2,045.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寿丹平，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进出口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无船承运业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集装箱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装箱维修；金属制品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5 年末，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08,898.44 万元，总负债 169,327.47 万元，净资产 139,570.97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总额 364,460.90 万元，净利润 31,500.63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98,993.87 万元，总负债 155,078.56 万元，净资产 143,915.31 万元，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总额 63,142.33 万元，净利润 4,572.81 万元。

（三）发行人主要境外子公司简介

表 5-2：发行人主要境外子公司简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地址	经营范围	投资额	持股比例	2025 年末/2025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雅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	印尼	镍铁的工业生产， 矿产品及镍生铁的 贸易	38,357.00	75%	493,415.3 9	121,875.4 0	306,458.9 5	3,848.32
PT.BEISHI INDONESIA INVESTMENT	印尼	镍铁的工业生产， 矿产品及镍生铁的 贸易	78,600.00	100 %	404,500.9 7	349,006.3 0	42,890.65	- 11,675.02
PT. SHUOSHI INDONESIA INVESTMENT	印尼	镍铁的工业生产， 矿产品及镍生铁的 贸易	180,463.0 0	100 %	1,243,027. 05	863,623.6 5	1,043,659. 64	3,336.15
PT.BAOSHUO TAMAN INDUSTRY INVESTMENT GROUP	印尼	工业园区开发	15,943.00	51%	117,936.8 1	64,663.88	70,707.73	24,382.04

（四）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合营联营公司及其他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账面总额 866,505.21 万元，其中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账面总额 561,494.76 万元，占比 64.80%；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账面总额 162,909.18 万元，占比 18.80%。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石”），是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3323.HK，以下简称“中国建材”）玻璃纤维业务的核心企业，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的 7.27 亿股中国巨石股票，股权占比 18.16%，是中国巨石第二大股东。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国巨石股票收盘价为 24.20 元/股，发行人持有中国巨石 727,099,459 股的市值达 1,759,580.69 万元。

截至 2025 年末，中国巨石资产总额为 5,462,710.38 万元，总负债 2,207,677.28 万元，净资产 3,255,033.10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总额 1,888,086.01 万元，净利润 341,530.33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国巨石资产总额为 5,529,702.65 万元，总负债 2,152,906.87 万元，净资产 3,376,795.78 万元，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总额 528,193.81 万元，净利润 131,432.23 万元。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股份”），发行人持股 33.49%，是公司的第二股东。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振石股份股票收盘价为 19.00 元/股，发行人持有振石股份 582,874,145 股的市值达 1,107,460.88 万元。

截至 2025 年末，振石股份资产总额为 1,149,059.23 万元，总负债 781,336.54 万元，净资产 367,722.69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总额 720,237.69 万元，净利润 73,442.45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振石股份资产总额为 1,225,915.90 万元，总负债 568,154.66 万元，净资产 657,761.24 万元，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总额 163,037.47 万元，净利润 20,072.9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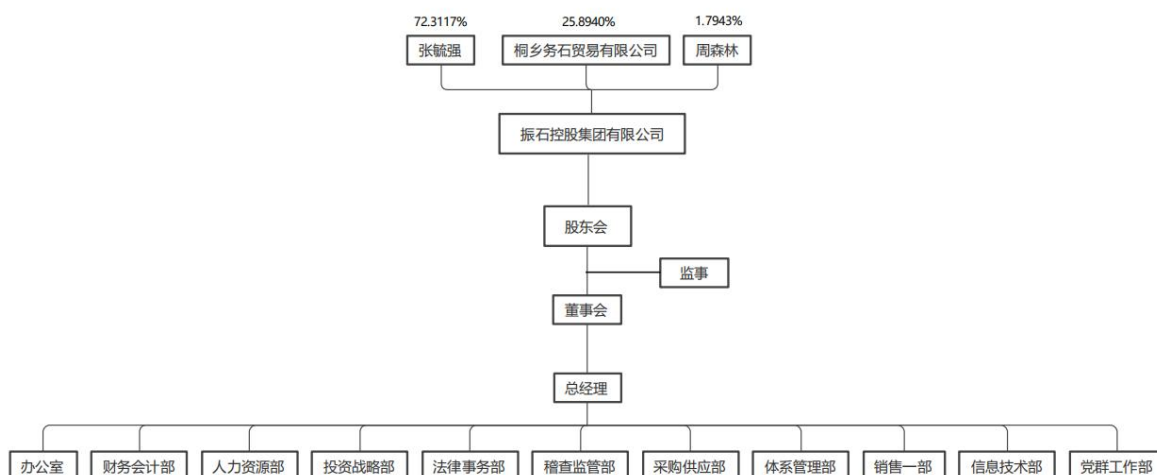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规范运作，加强公司制度建设。发行人已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框架，完善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经营层相互制衡的管理体制；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与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时，遵循平等、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未出现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名。公司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与公司已实现了人员、财务、资产分开，业务、机构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图 5-1：发行人治理结构图



1、股东会

根据《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决定公司一切重大事宜。

股东会主要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和重大股权变更作出决议；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并作出决议；对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交易金额或被处置资产的账面值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事项作出决议；对单笔金额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对外投资、借贷、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等事项作出决议；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作出决定。

2、董事会

根据《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成员由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委派。

董事会主要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对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交易金额或被处置资产的账面值低于（含）5 亿元人民币的事项作出决议；对单笔金额低于（含）5 亿元人民币的对外投资、借贷、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等事项作出决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董事长工作细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主要职权包括：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4、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总理由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决议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权包括：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法规定的相关事项。

（二）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下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稽查监管部、财务会计部、法律事务部、采购供应部、体系管理部、销售一部、二部、三部、投资战略部。

1、办公室

- （1）负责公司会议或相关活动的组织安排；
- （2）负责公司外部来文及内部公文的管理，以及企业内部信息报送、传递管理；
- （3）负责公司档案管理和文印服务工作；
- （4）负责公司相关对外交流及公关工作；
- （5）收集和拍摄有关影像素材，定期做好《振石新闻》的撰写、录制、剪辑、播出工作；
- （6）借鉴经验，广征意见，做好《振石新闻》的不断创新和持续改进工作；
- （7）负责做好公司内部电视媒体、网络电视台的建立和管理工作；

- (8) 负责做好公司幻灯片的设计制作工作；
- (9) 负责做好公司专题片、宣传片、MTV 的编辑和更新工作；
- (10) 负责做好外部媒体的接待工作，提供资料，宣传企业形象，录制有关电视媒体对企业的宣传报道短片；
- (11) 负责做好公司大型公关活动的策划和组织工作；
- (12) 负责对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公司形象的展示工作提出方案后组织实施；
- (13) 负责组织修订、完善公司信息管理中的各类制度、办法；
- (14) 负责公司现有信息系统的二次开发及维护，确保各信息系统高效运行；
- (15) 对采购后的办公设备，及时安排人员进行安装、并做好台账登记；
- (16) 负责执行公司内部局域网管理要求，做好网络监控，严格上网审批手续，保障网络安全；
- (17) 负责实时排除公司计算机硬件、软件出现的故障，确保公司正常运营；
- (18) 负责公司互联网资源的统一管理，包括网站总框架更新、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关键词注册、病毒预防等；
- (19) 负责组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消防管理体系。落实执行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开展服务性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性检查，通报情况，提出整改，跟踪验证整改效果；
- (20) 负责抓好治安、保卫管理工作，定期召开网络人员会议，布置落实治安保卫事项，并组织参与公司重大活动的治安保卫工作；
- (21) 负责受理公司员工纠纷，进行调解处理和上报；
- (22) 负责参与公司突发事件的处理和重大事故事件、工伤事故的现场紧急处理、调查、报告，跟踪验证纠正预防措施的实施效果；
- (23) 负责制订、执行公司保密制度，建立完善部门内部职责分工、岗位说明书、各项管理工作流程或相应规定、经济责任制等制度并组织实施。

2、人力资源部

- (1) 负责员工培训及企业文化的宣传工作；
- (2) 全面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干部考评管理工作；
- (3) 负责公司薪酬标准及经济责任制的建立和完善，批准后主责组织贯彻和有效执行；
- (4) 具体负责经济责任的全面规划与组织实施工作，并具体做好各单位奖金结余使用情况的核查，月度子公司考核结果的审核工作；
- (5)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编制，批准后组织贯彻实施，具体负责中高层人才引进和离职的执行；
- (6) 负责公司社会保险缴费方案的提出，批准后主责组织贯彻执行，负责审定年度汇算清缴结果并上报；
- (7) 负责公司人才引进和劳动力资源的配置计划的编制，批准后主责贯彻实施，并具体负责人才引进和审定工作；
- (8) 负责公司员工年度培训计划的起草，批准后主责贯彻实施，负责审定培训实施方案；
- (9) 负责组织开展员工末位综合考评管理工作，根据考评结果提出处理意见，批准后执行；
- (10) 负责领导部门管理工作，明确人员分工和职责，细化考核奖惩，组织建立完善内部管理 workflow；
- (11) 负责公司公章管理；
- (12) 负责完成其他单位提出的支持和配合性工作，完成总裁交办的指令性工作；
- (13) 负责公司“三体系”职业健康安全、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工作。

3、稽查监管部

(1) 主责执行《综合管理实施办法》制度，编制年度检查计划、组织执行检查、反馈、整改督查、考核工作，监督、指导各单位综合管理工作，并对公司的总体执行效果负主责；

(2) 每月负责编制公司《综合管理》通报；

(3) 负责公司管理标准监控工作，编制月度管理标准监控计划，组织执行管理标准检查、反馈、整改验证以及考核信息反馈工作。监督管理标准的有效执行；

(4) 负责公司管理标准化的管理。具体包括建立、完善、修订公司有关管理性制度；建立、发布、更新公司现行管理性制度清单；按照模块化管理要求，编制主责单位管理类制度更新修订方案，并监督执行；

(5) 对分管范围内的管理信息每月进行总结，并汇总编写分管范围内综合管理相关资料；

(6) 负责办理党员、工会人员变动手续及基础人员管理工作。

4、财务会计部

(1)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拟定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负责东方特钢、宇石物流等子公司的异地集中式管理与监控；

(3) 负责公司资金、资产的统筹管理；

(4) 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工商年检配合工作；

(5) 负责制定部门月度和年度工作计划目标，组织落实执行，并进行总结报告，保证部门月度和年度工作计划目标全面完成。

5、法律事务部

(1) 收集并整理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密切关系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并认真及时地加以学习和利用；

(2) 对收集与整理的法律法规作好宣传教育，针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情况提出修正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3) 加强对公司员工的法制教育，为公司员工提供法律的相关咨询服务；

(4) 协助处理公司诉讼、仲裁等纠纷事务的处理，联系外部律师；

(5) 审核公司的合同，提供审核意见，防范法律风险，对公司的制度进行法律审核，提示可能存在的法律障碍。

6、采购供应部

(1) 根据公司的长期计划，拟定采购部门的工作方针和目标；

(2) 负责制定采购方针、策略、制度及采购工作流程与方法，确保贯彻执行；

(3) 制订招、投标管理办法和各项物品的采购标准，并严格执行；

(4) 组织实施市场调研、预测和跟踪公司采购需求，熟悉各种物资的供应渠道和市场变化情况，据此编制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

(5) 根据采购管理程序，参与重点和大宗采购项目的谈判、签约，检查合同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6) 不断开发新的供应渠道和供应商，加强对新老客户的走访和调查；

(7) 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考核，确保供应商提供产品的优良性。

7、体系管理部

(1) 综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单位，负责执行综管会指令，制定年度综合管理检查计划，批准后组织落实；

(2) 负责根据年度综合管理检查计划开展综管检查和专项检查，出具检查反馈、整改要求，并做出考核；

(3) 负责跟踪综管检查和专项检查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和整改效果验证；

(4) 负责集团对标工作的归口管理，负责集团现场样板管理。负责组织子公司样板的申报、评审及验收，并建立样板目录。

8、销售一部

(1) 负责公司不锈钢业务板块市场调查相关制度的制订和完善；

(2) 负责开展行业、市场、产品状况调查工作并依据调查结果提出新客户、新产品开发计划；

(3) 组织参加有关行业、产品的展销会。提前预警对外发布的产品、宣传在专利方面的合规性；做好展会后的客户信息整理、建档、回访工作；

(4) 通过互联网+平台，做好网站平台对于公司及产品的推广宣传，提升公司及产品对外影响力，增加新客户的开发；

(5) 严格执行客户质量投诉及索赔相关制度，及时传递客户投诉信息、配合处理客户投诉，保证客户满意；

(6) 做好年度应收账款的核对和上报，并对呆账、坏账上报处理意见；

(7) 做好客户、市场、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上报和归档工作；

(8) 做好直供客户信用分级及客户评价的相关工作；

(9) 负责客户满意相关制度的制修订，组织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并不断提升客户服务。

9、投资战略部

(1) 根据集团董事局安排，组织编制集团总体战略规划，指导子公司和职能部门战略规划的编制，集团战略宣贯培训以及监督跟踪各级战略规划的执行情况等相关工作；

(2) 负责收集和整理集团相关行业、各业务板块信息，为集团董事局决策提供支持；

(3) 负责为集团重大项目提供决策分析与参谋支持；

(4) 负责集团及国内外控股子公司董事会事务的管理，完成董事局交办的各项事务；

(5) 负责集团及国内外控股子公司《董事局主席工作细则》的起草、修订、报批；

(6) 负责集团对外披露重大信息的上报，以及批准后执行。

（三）发行人主要内控制度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和不断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条例，形成了按制度办事、以制度管人的管理机制，并在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都已彻底落实执行。

发行人管理体制成熟，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母子公司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未来，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发行人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相应的管理制度将会不断地完善。现将主要管理制度做以下介绍：

1、资产管理制度

为了明确资产的定义及包含范围，加强公司财产管理，保护公司合法财产不受损害，同时为了让公司员工能正确地使用公司财产，发行人于 2006 年 5 月 9 日印发了《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办法（试行）》。该管理办法根据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各项资产的定价、采购、储存、盘点、折旧、改良和处置的基本原则进行了明确的定义和翔实的阐释。

2、母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了发行人内部管理，规范母子公司的权利、义务关系，充分发挥集团公司的整体优势。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印发了《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母子公司管理制度》，依法规定了母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管理，以及对母公司、所属子公司相关业务部门相关要求的各个条款。明确了母子公司在资金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供应链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信息与信息传递管理、内审及控制管理、考核管理、项目投资管理等各方面的管理模式及业务管理流程，对发行人内部管理及组织结构起到了梳理作用。

3、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发行人内部的资金管理，做好融资筹资工作，加强企业内部负债管理，确保公司资金来源，充分用活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印发了《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2020 年 10 月 14 日印发了《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使用限额管理制度》、2020 年 10 月 14 日印发了《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业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确定了资金预算和结

算管理规定、资金筹措和调配以及风险控制的各项原则，建立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资金实行总量控制和管理，子公司每年末编制下年度的资金预算，上报母公司，母公司根据每一子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及现有的资源进行整体的资源配置后，下达各子公司执行的资金管理制度。

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使全体职工进一步明确安全人人有责的重要性，提高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序管理，发行人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印发了《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细则》。该制度明确了发行人内部从公司整体到单个员工的岗位安全职责，对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工具安全等安全方面的操作规范等诸方面予以了强化，并对各种生产过程中遇到的突发情况及其应对方案进行了明确细化，做到了安全生产、职责到人。

5、环保制度

为了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致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为了满足国家、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对公司环保方面的要求，发行人于 2006 年 9 月 23 日印发了《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建立了公司环保管理制度，该制度包括了日常的废气、废水等排放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具体工作安排；设立了废弃物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提高工作人员的技术素质水平，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市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公司内危险品必须按照有关危险品的管理规定贮存、保管以及销毁等，不得对生产区及其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等。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公允地开展，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 23 日印发了《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7、对外担保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以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印发了《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对外担保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公

司对外担保要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在为无关联关系的单位执行前款的对外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在决定提供担保前，应当掌握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情况，公司财务部门应派专人对担保申请人及反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审核验证，分别对申请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担保事项的合法性，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提出可否提供担保的书面报告，根据公司相关制度报批；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本管理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并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处分。

8、信息披露制度

为维护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平性和事前保密性，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制定了《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从制度规范和操作流程上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规定了信息披露的管理和职责，范围和流程、信息披露的注意事项、档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等内容。

9、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为提高集团保证生产安全和处置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的能力，最大程度的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及造成的损害，保障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发行人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印发了《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施办法》，明确了针对可能出现的重大事故（件）或自然灾害，能迅速、有序、有效地开展应急与救援行动，降低事故损失，确保正常生产秩序，成立应急小组，制定应急预案及应急响应计划。

10、预算管理制度

为细化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对公司整体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进行一系列的量化，实现计划定量、执行有控、管理加强、审核到位，发行人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印发了《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了预算的管理机构职责、预算工作程序及内容、预算编制方法等。

11、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产品成本核算，加强成本的管理及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等有关规定，并结合集团内各单位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的特点，发行人制定了《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本核算管理制度》，明确了成本核算的对象、核算的项目和范围及要求。为加强集团现金管理，健全现金收付制度，严格执行现金结算纪律，根据国家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印发了《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制度》，规范了现金管理的基本原则、基本职责、现金支付的审批权限、现金使用的常规范围和特殊范围等内容。为进一步完善集团资金限额管理，明确集团本部及国内各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权限，合理安排每月的资金支付，印发了《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使用限额管理制度》，规范了集团本部及国内各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限额申报、使用和审批等具体事项实施细则。

12、融资业务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集团本部及国内控股子公司的融资业务，加强融资管理，降低融资成本，控制融资风险，保证资金所需，维护公司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各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印发了《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了集团本部及国内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的具体业务流程，融资及其抵押、质押、担保条件的上报审批及审批后的具体操作和后续的融资管理等。

13、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集团的投资管理程序和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安全，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结合集团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印发了《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制度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总裁是投资决策机构，对发行人投资项目作出决策。发行人发展战略部为集团投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投资管理，提出公司投资年度计划建议，稽查监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内部审计，各子公司、项目组分别对项目的立项管理以及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管。在进行重大对外投资项目决策之前，必须进行可行性研究；实

施对外投资项目，必须获得相关的授权批准文件（或立项批复）。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活动，发展战略部是负责投资项目跟踪管理工作及接收定期报告的主体，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指派专员定期向发展战略部提交投资项目跟踪管理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并定期提交投资项目进展报告。

14、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了加强现金管理，健全现金收付制度，进一步完善集团资金限额管理，明确集团本部及国内各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权限，公司根据《现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限额管理制度》，规定了现金管理的基本原则、基本职责、现金支付的审批权限、现金使用，集团本部及国内各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限额申报、使用和审批等具体事项。公司财务会计部资金会计负责现金的专职管理，国内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负责其职责范围内或授权范围内，月度资金限额的申报、使用，集团采购部门负责集团统一采购部分月度资金限额的申报、使用，集团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对集团其他相关费用类月度资金限额的申报、使用，财务部门严格按照资金使用限额卡的审批结果执行资金限额使用，集团分管领导负责对所分管的各子公司资金、集团统一采购资金限额、集团本部其他资金限额，进行审核或权限内审批。

15、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了加强现金管理，健全现金收付制度，进一步完善集团资金限额管理，明确集团本部及国内各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权限，公司根据《现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限额管理制度》，规定了现金管理的基本原则、基本职责、现金支付的审批权限、现金使用，制定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通过资金管理，实现公司资金集中运用和跟踪，加强对大额资金和重点资金的调度、运用和监控管理，避免出现资金短缺情况。财务会计部具体负责现金的收付、核对、保管工作，属特殊、紧急情况需领用资金的、必须报请总裁批准后方可支付。总裁负责特殊、紧急情况不能结前账、而需要再领用现金的支出申请的决裁。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不设立监事会，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设董事 3 名，监事 1 名，无独立董事，公司聘任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

公司董事、监事共 4 人，如下：

表 5-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龄	学历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张毓强	男	1955 年 9 月	70	研究生	董事长	2025/6/3-2028/6/2
张健侃	男	1983 年 10 月	42	本科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5/6/3-2028/6/2
王源	男	1978 年 7 月	47	研究生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5/6/3-2028/6/2
邹今值	男	1976 年 4 月	50	本科	监事	2025/6/3-2028/6/2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张毓强先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张毓强 1971 年参加工作，历任桐乡玻纤厂车间主任、生产科长、副厂长、厂长等，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振石控股集团总裁等，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其控股比例为 72.3117%）、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张毓强曾获中国十大经济年度人物、中国经济最具影响力十大年度人物、中国上市公司最具价值总裁福布斯中国最佳 CEO、福布斯中国中国企业跨国经营杰出领导人榜亚洲品牌十大最具影响力人物、全国优秀创业企业家、中国高新技术产业最具创新力企业家、中国经营大师、中证金牛企业领袖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纪念章、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浙江改革开放三十年功勋企业家、十大风云浙商等荣誉。

张健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是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先生的儿子。现任中国巨石董事、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振石集团总裁助理、副总裁、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

王源先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北京东圣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毓强先生，见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张健侃先生，见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王源先生，见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邹今值先生，1976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员、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稽查监管部部长、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稽查监管部总经理。

（二）公司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现有员工总数 15,356 人，集团具有高级职称人员 71 人、中级职称人员 304 人、初级职称人员 1,175 人。

表 5-4：公司人员构成情况

项目		人数（人）	占比
文化素质	初中以下	2,309	15.04%
	高中、中专	9,497	61.85%
	大专以上	3,550	23.12%
专业结构	生产人员	10,764	70.10%
	管理人员	2,471	16.09%
	销售人员	25	0.16%
	技术人员	2,096	13.65%
年龄	30 岁以下	7,169	46.69%
	30 至 50 岁	7,215	46.98%
	51 岁以上	972	6.33%
总人数		15,356	100.00%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海外居留权，且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

八、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概述

发行人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

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量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三大产业板块：特钢板块、物流板块和矿产制品板块。

表 5-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种钢材	974,883.19	41.97%	685,964.08	30.86%	618,184.18	23.35%	155,303.01	21.81%
物流业	335,584.01	14.45%	442,544.81	19.91%	457,672.47	17.29%	91,889.48	12.91%
酒店餐饮服务	18,787.95	0.81%	19,835.82	0.89%	20,983.91	0.79%	6,016.87	0.85%
房地产业	55,528.98	2.39%	66,792.36	3.00%	58,772.17	2.22%	8,813.16	1.24%
复合材料制品	51,088.45	2.20%	-	0.00%	0.00	0.00%	0.00	0.00%
矿产制品	362,212.22	15.59%	696,306.05	31.33%	1,370,763.76	51.79%	387,696.93	54.45%
建筑材料	2,040.14	0.09%	-	0.00%	0.00	0.00%	0.00	0.00%
贸易	464,948.15	20.02%	226,723.85	10.20%	30,293.06	1.14%	38,264.98	5.37%
其他	57,608.91	2.48%	84,611.54	3.81%	90,327.02	3.41%	24,039.92	3.38%
合计	2,322,682.00	100.00%	2,222,778.51	100.00%	2,646,996.57	100.00%	712,024.34	100.00%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2,682.00 万元、2,222,778.51 万元、2,646,996.57 万元和 712,024.34 万元。其中特钢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974,883.19 万元、685,964.08 万元、618,184.18 万元和 155,303.0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1.97%、30.86%、23.35%和 21.81%，为发行人 2023 年度第一大业务收入板块。2024 年度起，发行人第一大业务收入板块变为矿产制品板块，矿产制品各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62,212.22 万元、696,306.05 万元、1,370,763.76 万元和 387,696.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5.59%、31.33%、51.79%和 54.45%。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数控技术服务、科技研发服务、工业园区综合服务；为客户提供智能工厂、自动化控制设备的搭建与升级改造、为客户提供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技术、风电叶片的研发转让、为入园企业提供码头服务、园区物流服务、餐饮、住宿等，2021 年以来，其他业务发展较快，虽营业收入金额占比不高，但综合毛利率较高。

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提供的订货需求，综合考虑价格、市场波动、下游客户履约能力等风险后选择供应商，在购销过程中，双方分别验收合格后，货物控制权转移，在与供应商验收单签署之后，与客户验收单签署之前，发行人能控制货物，具有商品控制权，并且发行人承担了客户验收前实物毁损灭失风险；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的价格完全遵照市场情况，发行人在持有存货期间，有权自主定价，承担公允价值变动的收益和风险。因此发行人贸易业务符合总额法确认收入的规定，因而该板块采用总额法核算收入。

表 5-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种钢材	937,265.94	47.16%	646,371.92	32.89%	580,045.15	24.16%	143,480.93	23.50%
物流业	257,035.18	12.93%	353,416.71	17.98%	373,784.90	15.57%	78,125.40	12.80%
酒店餐饮服务	14,465.31	0.73%	15,219.94	0.77%	16,628.66	0.69%	4,977.74	0.82%
房地产业	31,666.38	1.59%	57,568.80	2.93%	53,878.82	2.24%	9,398.59	1.54%
复合材料制品	37,260.46	1.87%	-	0.00%	0.00	0.00%	0.00	0.00%
矿产制品	305,698.29	15.38%	658,024.36	33.49%	1,313,296.44	54.70%	346,520.43	56.77%
建筑材料	1,960.53	0.10%	-	0.00%	0.00	0.00%	0.00	0.00%
贸易	366,928.43	18.46%	179,741.42	9.15%	17,914.16	0.75%	18,070.16	2.96%
其他	35,237.90	1.77%	54,728.25	2.79%	45,524.09	1.90%	9,865.15	1.62%
合计	1,987,518.42	100.00%	1,965,071.40	100.00%	2,401,072.22	100.00%	610,438.39	100.00%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987,518.42 万元、1,965,071.40 万元、2,401,072.22 万元和 610,438.39 万元。其中特钢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937,265.94 万元、646,371.92 万元、580,045.15 万元和 143,480.93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为 47.16%、32.89%、24.16%和 23.50%；矿产制品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305,698.29 万元、658,024.36 万元、1,313,296.44 万元和 346,520.43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为 15.38%、33.49%、54.70%和 56.77%。

表 5-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种钢材	37,617.25	11.22%	39,592.16	15.36%	38,139.03	15.51%	11,822.07	11.64%
物流业	78,548.83	23.44%	89,128.10	34.59%	83,887.57	34.11%	13,764.08	13.55%
酒店餐饮服务	4,322.64	1.29%	4,615.88	1.79%	4,355.25	1.77%	1,039.13	1.02%
房地产业	23,862.60	7.12%	9,223.56	3.58%	4,893.35	1.99%	-585.43	-0.58%
复合材料制品	13,827.99	4.13%	-	0.00%	0.00	0.00%	0.00	0.00%
矿产制品	56,513.93	16.86%	38,281.69	14.85%	57,467.32	23.37%	41,176.50	40.53%
建筑材料	79.61	0.02%	-	0.00%	0	0.00%	0.00	0.00%
贸易	98,019.72	29.25%	46,982.43	18.23%	12,378.90	5.03%	20,194.82	19.88%
其他	22,371.01	6.67%	29,883.29	11.60%	44,802.93	18.22%	14,174.78	13.95%
合计	335,163.58	100.00%	257,707.11	100.00%	245,924.35	100.00%	101,585.95	100.00%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润合计分别为 335,163.58 万元、257,707.11 万元、245,924.35 万元和 101,585.95 万元。

表 5-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情况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特种钢材	3.86%	5.77%	6.17%	7.61%
物流业	23.41%	20.14%	18.33%	14.98%
酒店餐饮服务	23.01%	23.27%	20.76%	17.27%
房地产业	42.97%	13.81%	8.33%	-6.64%
复合材料制品	27.07%	-	/	/
矿产制品	15.60%	5.50%	4.19%	10.62%
建筑材料	3.90%	-	/	/
贸易	21.08%	20.72%	40.86%	52.78%
其他	38.83%	35.32%	49.60%	58.96%
合计	14.43%	11.59%	9.29%	14.27%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4.43%、11.59%、9.29%和 14.27%。

（二）主要板块经营情况

1、特钢板块

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来看，特钢板块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该板块的经营主要由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特钢”）负责，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294,118.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金属制品制造，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钢材重复改制及批发、零售；金属加工机械、通用设备的制造及技术咨询，矿产品（不含专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方特钢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工业功能区北区，原厂房建设面积 36 万平方米，土地面积 813 亩。生产设备有从意大利引进的 80 吨节能环保型 CONSTEEL 电炉、90 吨 AOD 转炉、90 吨 LF 精炼炉、220*1600 板坯连铸机、1800 炉卷轧机及中板精整设备，电控系统全线采用西门子先进的 TDC 控制系统，整个轧线工艺实现自动化控制；公司的在建项目绿色高端镍铬新材智造项目首条炼钢生产线已于 2026 年 5 月点火，另外两条炼钢生产线、热轧生产线和 50%酸洗生产线预计于 2026 年 12 月完工，剩余 50%酸洗生产线和冷轧生产线预计于 2027 年 12 月完工，拟建设成具有年产 251.25 万吨铸坯的炼钢系统，并配套建设热轧、退火酸洗、冷轧及配套公辅系统，项目产品聚焦 300 系以上高端不锈钢、双相钢、镍基合金、高温合金、耐蚀合金，覆盖热轧卷、冷轧卷、中厚板全品类，预计其中 60%产能用于生产“高、精、稀”特钢。同时，绿色高端镍铬新材智造项目拟打造全流程数字化智能工厂，关键工序数控化率 100%，生产设备数字化率 80%，实现冶炼、轧制、热处理、精整、仓储、物流全链条自动化与远程控制。

（1）采购模式

东方特钢生产的主要产品为 304、316 和其他品种不锈钢，其生产原材料主要为镍铁和铬铁，2025 年两者分别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 58.41%和 18.32%，其余原材料如硅铁、硅锰和钼铁等占比相对较小。发行人生产所需镍铁和铬铁的采购主要通过国内市场采购，并已和上游供货商建立了良好的供应关系。2025 年，公司原材料采购量为镍铁（折合纯镍）3.82 万吨，铬铁（折合纯铬）7.32 万吨。结算方式为货到付 80%，余款等货到检测完毕付清，结算以电汇为主，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为辅。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均采用现货价模式，发行人根据原料价格趋势做好采购计划安排。

表 5-9：发行人特钢板块原材料采购明细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材料	采购数量 (万吨)	单位	采购价格 (万元/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万吨)	单位	采购价格 (万元/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镍铁（折合纯镍）	5.02	元/镍	1,068.12	536,014.64	3.52	元/镍	873.46	307,457.81
铬铁（折合纯铬）	10.27	万元/吨	1.58	162,609.13	7.04	万元/吨	1.53	107,467.50
硅铁	1.66	万元/吨	0.69	11,477.98	1.51	万元/吨	0.61	9,184.94
钼铁	0.57	万元/吨	22.21	126,601.69	0.45	万元/吨	20.02	90,077.19
电力（亿千瓦时）	3.58	元/千瓦时	0.65	23,254.00	3.16	元/千瓦时	0.59	18,789.40
天然气（万立方米）	4,511	元/立方米	3.5	15,787.00	3,848	元/立方米	3	11,567.89
合计				875,744.44				544,544.73

续表

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材料	采购数量 (万吨)	单位	采购价格 (万元/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万吨)	单位	采购价格 (万元/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镍铁（折合纯镍）	3.82	元/镍	856.1	327,388.11	0.03	元/镍	818.7	2,456.12
铬铁（折合纯铬）	7.32	万元/吨	1.4	102,694.83	0.15	万元/吨	1.5	2,303.64
硅铁	1.7	万元/吨	0.53	8,963.08	0.08	万元/吨	0.53	424.01
钼铁	0.45	万元/吨	21.29	95,819.65	0.03	万元/吨	25.36	7,460.64
电力（亿千瓦时）	3.27	元/千瓦时	0.51	16,830.90	0.22	元/千瓦时	0.73	1,608.44
天然气（万立方米）	3,373	元/立方米	2.6	8,786.60	318.03	元/立方米	2.89	916.91
合计				560,483.18				15,169.76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特钢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937,265.94 万元、646,371.92 万元、580,045.15 万元和 143,480.93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为 47.16%、32.89%、24.16%和 23.50%。

发行人持续在印度尼西亚储备红土镍矿资源，目前已完成股权变更的红土镍矿储备约 10,000 万吨，另外通过框架合作协议锁定的镍矿储备 2-3 亿吨，为不锈钢主要原材料镍铁的生产，提供了充足的储备。

表 5-10：2025 年发行人特钢板块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关联	镍生铁、高碳铬铁、设备等	316,666.58	38.38%
2	供应商 2	关联	镍铁等	218,599.7	26.50%
3	供应商 3	关联	高碳铬铁、运输、货代	93,310.24	11.31%
4	供应商 4	关联	镍铁	73,021.91	8.85%
5	供应商 5	关联	镍铁	62,625.98	7.59%
合计	-	-	-	764,224.41	92.63%

表 5-11：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特钢板块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关联	镍生铁、高碳铬铁、设备等	35,390.83	19.44%
2	供应商 2	非关联	不锈钢板坯	28,001.47	15.38%
3	供应商 3	关联	镍铁	22,023.56	12.10%
4	供应商 4	非关联	不锈钢板坯	17,560.39	9.65%
5	供应商 5	非关联	不锈钢板坯	14,990.76	8.23%
合计	-	-	-	117,967.01	64.80%

(2) 生产模式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特钢板块产品，具体包括双相不锈钢、超级双相不锈钢、超级奥氏体不锈钢、耐热奥氏体不锈钢钢板、钢卷等。其生产流程如下：

1) 炼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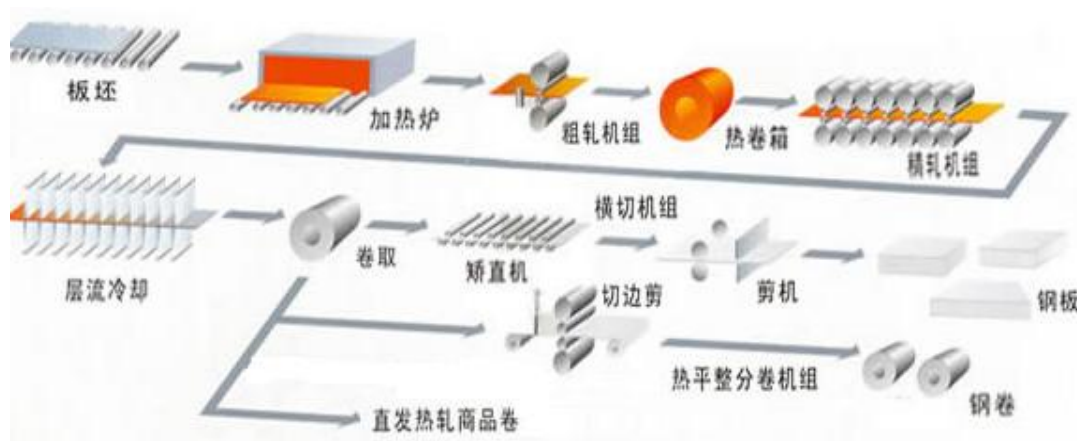
图 5-2：炼钢工艺流程图



原料计算配料比例后加入 Consteel 电炉进行熔化，熔化后的原料一般通入氩氧气来除杂、去磷、脱碳。脱碳后的产品再经过 LF 炉（ladlefurnace）精炼脱硫后，由连铸机浇铸成型即得到钢坯。

2) 热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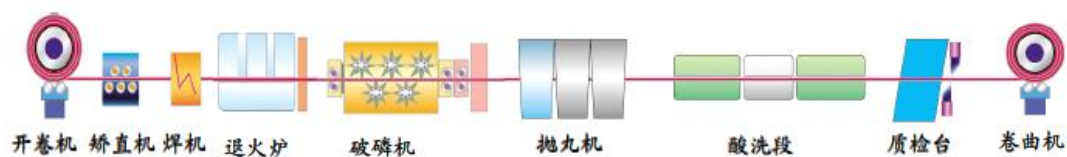
图 5-3：热轧工艺流程图



连铸机浇铸所得的钢坯经过加热炉加热后，先在粗轧机里反复轧制之后通过热卷箱后在精轧机组里按生产需要的尺寸进行轧制。轧制后的钢带经过层流冷却，卷曲成型后可以直接按热轧商品卷出售，可以经矫直机矫直，剪机剪去版面头部，再经冷床、翻板后得到钢板，也可以经剪边机剪除边角后，热平整分卷得到钢卷。

3) 酸洗退火工艺流程

图 5-4：退火酸洗流程图



热轧后的钢在冷却过程中会发生马氏体相变，常温下会生产高硬度的马氏体。退火的目的就是为分解马氏体，调整晶粒度，软化钢材。而酸洗的目的是去除钢材表面形成的氧化层，对不锈钢进行钝化处理，使其具有耐蚀性。热轧后的钢卷经开卷机开卷后，由矫直机矫直，再用焊机焊接后，由辊带输送至退火炉中退火。退火后的钢材经过破磷机除磷，抛丸机清理表面后，进入酸洗段进行酸洗，完成后的产品经过质检后，由卷取机卷曲成型。

(3) 销售模式

发行人特钢板块因为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在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产品价格影响较大。为了防止签订合同后，因为原材料价格下降而导致下游毁约的情况发生，也为了能使价格贴近市场更有竞争力，发行人采取的销售模式是：在接到订单后，发行人会先要求下游客户打入该时点产品总价 20% 的货款作为订金，然后再迅速安排采购，进行生产；等生产完毕后，再按照完成时的产品总价与下游客户结算，等客户将余款结清后再行发货，98% 左右以电汇方式结算，2% 左右以承兑方式结算。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锈钢制品的销售区域相对比较集中，江苏及广东两地加起来占发行人内销市场的 60% 以上，所以基本上采用直接式的销售渠道。这种销售方式有销售及时、中间费用少、便于控制价格、及时了解市场、有利于提供服务等优点，对于发行人而言是比较理想的销售渠道。根据市场的实际需要也会采用一定的间接式销售渠道。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大客户有江苏大明、无锡浦新、佛山市泰基顺、无锡市雍荣、无锡市求和等。

销售网络建设方面，发行人因为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较多，销售网络基本遍布全国及部分国外市场。2025 年度发行人不锈钢制品内销主要区域为无锡 61.1%，广东 3.2%，直供 20.8%，其他 7.1%；出口主要区域为瑞士 3.00%、俄罗斯 3.40%，中国台湾 0.7%，意大利 0.1%，其他国家 0.6%。

表 5-12：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区域

单位：亿元

销售区域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内销	58.91	92.2%	14.15	99.5%
其中：无锡	39.04	61.1%	9.58	67.4%
广东	2.04	3.2%	0.72	5.0%
直供	13.31	20.8%	3.35	23.5%
其他	4.52	7.1%	0.50	3.5%
出口	4.99	7.8%	0.07	0.5%
其中：瑞士	1.92	3.0%	0.00	0.0%
俄罗斯	2.15	3.4%	0.07	0.5%
中国台湾	0.43	0.7%	0.00	0.0%
意大利	0.08	0.1%	0.00	0.0%
其他	0.41	0.6%	0.00	0.0%

销售区域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合计	63.89	100.0%	14.22	100.0%

表 5-13：2025 年发行人特钢板块前五名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占比	与本公司的关系
客户 1	不锈钢	377,781.60	43.75%	关联
客户 2	不锈钢	52,624.39	6.09%	非关联
客户 3	不锈钢	27,894.02	3.23%	非关联
客户 4	不锈钢	22,213.93	2.57%	非关联
客户 5	不锈钢	18,542.87	2.15%	非关联
小计		499,056.80	57.79%	

表 5-14：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特钢板块前五名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占比	与本公司的关系
客户 1	不锈钢	94,361.45	48.67%	关联
客户 2	不锈钢	11,633.32	6.00%	非关联
客户 3	不锈钢	10,143.73	5.23%	非关联
客户 4	不锈钢	9,096.42	4.69%	非关联
客户 5	不锈钢	7,895.66	4.07%	非关联
小计		133,130.57	68.66%	

(4) 主要产品概况

东方特钢生产的不锈钢主要两大类：304 不锈钢和 316 不锈钢。

304 不锈钢是不锈钢中常见的一种材质，密度为 7.93g/cm³，业内也叫做 18/8 不锈钢。为了保持不锈钢所固有的耐腐蚀性，钢必须含有 18%以上的铬、8%以上的镍含量。304 不锈钢具有良好的加工性能和可焊性，广泛用于工业和家具装饰行业和食品医疗行业，主要适用于板式换热器、波纹管、家庭用品（1、2 类餐具、橱柜、室内管线、热水器、锅炉、浴缸），汽车配件（风挡雨刷、消声器、模制品），医疗器具，建材，化学，食品工业，农业，船舶部件等，被国家认定为食品级不锈钢。

316 是含钼不锈钢种，由于钢中含钼，该钢种总的性能优于 310 和 304 不锈钢，316L 不锈钢具有良好的耐氯化物侵蚀的性能，所以通常用于海洋环境。常用于纸浆和造纸用设备热交换器、染色设备、胶片冲洗设备、管道、沿海区域建筑物外部用材料、高级手表的表链、表壳等，以及海洋环境应用设备、化学、染料、造纸、草酸、肥料等生产设备，食品工业、沿海地区设施、绳索、CD 杆、螺栓、螺母。

表 5-1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量

产品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304	316L	其他	304	316L	其他	304	316L	其他	304	316L	其他
产量（万吨）	22.82	10.45	16.91	15.97	7.52	17.24	13.58	7.03	16.93	2.53	0.94	2.75
产能（万吨）	70			70			70			70		
产能利用率	71.68%			58.19%			53.64%			35.56%		
产品	304	316L	其他	304	316L	其他	304	316L	其他	304	316L	其他
产量（万吨）	22.82	10.45	16.91	15.97	7.52	17.24	13.58	7.03	16.93	2.53	0.94	2.75
销量（万吨）	23.18	11.12	17.10	16.74	7.48	15.84	14.94	8.13	14.23	4.14	2.01	2.75
产销率	101.59%	106.42%	101.12%	104.82%	99.45%	91.88%	110.00%	115.60%	84.02%	163.54%	213.20%	99.93%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1.35	2.37	2.32	1.19	2.12	2.07	1.10	2.02	1.96	1.16	2.17	2.22

2023-2025 年，发行人 304/304L 不锈钢产量分别为 22.82 万吨、15.97 万吨和 13.58 万吨。2023-2025 年，304/304L 不锈钢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35 万元/吨、1.19 万元/吨和 1.10 万元/吨。

2023-2025 年，发行人 316/316L 不锈钢产量分别为 10.45 万吨、7.52 万吨和 7.03 万吨。2023-2025 年，316/316L 不锈钢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2.37 万元/吨、2.12 万元/吨和 2.02 万元/吨，平均销售价格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产品价格受原材料价格影响较大。

2026 年 1-3 月，304/304L 和 316/316L 不锈钢产量分别为 2.53 万吨和 0.94 万吨，平均销售价格 1.16 万元/吨和 2.17 万元/吨，整体产销情况与年初相比，略有下降。

由于公司进入不锈钢行业时间较晚，在技术和生产规模方面与成熟不锈钢企业存在一定差距，为此公司避开与大型不锈钢企业主流产品的直接竞争，通过自主研发提高自身产品的差异化特征，定位于细分品种优势产品的培育。公司设有院士专家工作站、省级研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浙江大学新材料研发中心和产学研中试基地、上海大学联合研发中心。2025 年末，东方特钢的技术中心研发团队人数约为 201 人，共申报专利 171 项，已获专利授权的核心技术为 129 项，主要包括：一种冶炼不锈钢母液的方法、一种节镍型双相不锈钢及其制备工艺、一种经济型耐热奥氏体不锈钢、一种提高超低 N 含 Ti 奥氏体不锈钢中厚板产品屈服强度的生产方法等。

在技术创新的带动下，公司开发了中厚板卷的细分品种，已有 2 项新产品列入浙江省新产品试制计划；在高性能海洋新材料开发及产业化方面，公司高性能耐海水腐

蚀双相不锈钢板的关键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列入 2019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源节约型压力容器用不锈钢中宽板卷获 2015 年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特殊不锈钢中宽板卷关键生产技术与产业化获 2013 年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公司产品获得中国、美国、英国、法国等船级社和建筑行业多项认证，主打的 300 系列产品已通过德国 AD2000 认证、欧盟 PED 认证和美国 ASME 认证等国际认证，新产品包括 310S、2507、E2101、E2205 等。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特钢板块的产能利用率为 71.68%、58.19%、53.64%和 35.56%，产能利用率呈现出持续下降的趋势。

表 5-16：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售情况占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成本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304/304L 不锈钢	164,758.32	26.65%	168,322.82	29.02%	-3,564.50	-9.35%	-2.16%
316/316L 不锈钢	164,488.80	26.61%	155,964.49	26.89%	8,524.30	22.35%	5.18%
其他	288,937.06	46.74%	255,757.83	44.09%	33,179.23	87.00%	11.48%
合计	618,184.18	100.00%	580,045.15	100.00%	38,139.03	100.00%	6.17%
项目	2026 年 1-3 月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成本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304/304L 不锈钢	48,043.69	30.94%	47,291.12	32.96%	752.57	6.37%	1.57%
316/316L 不锈钢	43,684.58	28.13%	41,936.66	29.23%	1,747.91	14.79%	4.00%
其他	63,574.74	40.94%	54,253.14	37.81%	9,321.60	78.85%	14.66%
合计	155,303.01	100.00%	143,480.93	100.00%	11,822.08	100.00%	7.61%

2025 年发行人特钢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为 618,184.18 万元，销售成本为 580,045.15 万元，其中 304/304L 和 316/316L 不锈钢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26.65%和 26.61%，304/304L 和 316/316L 不锈钢营业成本占比分别为 29.02%和 26.89%。发行人特钢板块中 304/304L 不锈钢销售规模占比较大，是特钢板块的主要销售产品；316/316L 不锈钢毛利率相对较高，2025 年毛利率为 6.17%；其他不锈钢主要包括超级奥氏体不锈钢、耐热不锈钢、双向不锈钢和耐蚀不锈钢四大系列，系发行人特钢板块的核心竞争力产品，基本都是销售商定制规格品种，故毛利率相对较高。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特钢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为 155,303.01 万元，销售成本为 143,480.93 万元，其中 304/304L 和 316/316L 不锈钢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0.94%和

28.13%，304/304L 和 316/316L 不锈钢营业成本占比分别为 32.96%和 29.23%。2026 年 1-3 月，因整体不锈钢市场较大，竞争激烈，价格公开透明，而公司销售方式主要以批发为主，使得公司不锈钢产品毛利率水平较低。

（5）盈利模式

发行人特钢板块主要按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并充分考虑产品运输及仓储等成本问题，以长三角地区为主要的市场区域，发行人拥有自己的内河运输码头，通过陆路水路运输，控制经营成本。主要原材料镍铁的价格波动是影响发行人盈利的重要因素，发行人在印度尼西亚已拥有 135 万吨镍铁产能（新建 105 万吨镍铁产能已于 2024 年 8 月全线投产），并通过战略合作等方式取得大量的镍矿储备，可以较好的控制原材料的成本，且区位优势明显，常年满足于客户现货短频快的操作模式，加快其资金周转效率，提高自身盈利能力。

（6）行业地位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特钢板块主要产品为 304/304L 不锈钢、316/316L 不锈钢，以无锡不锈钢市场为主要销售区域，在该市场的占有率约 20%左右，目前在行业中规模相对较小，主要通过细分领域产品多年研发沉淀，走出差异化竞争路线，产品在市场有一定的优势。

（7）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特钢板块采用企业会计准则，以发行人持续经营为报表编制基础，记账基础采用权责发生制，本位币为人民币，其外币核算采用业务发生当月的 1 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存货入账按照实际成本计价，结转时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平均年限法进行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可使用状态时按照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出口退税以免抵退的形式进行处理。

（8）环保及质量

发行人的各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相应环境处理设备均通过环保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产品质量管理方面，发行人制订了全面质量管理体系。从市场调查、项目评估、合同评审、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成品交付和售后服务等实行全过程监控，确保产品、工艺和服务满足客户需求，已通过了 ISO9001、

ISO14001 系列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系统，保证了产品品质达到了国际水准。

发行人特钢板块符合如下标准：废气按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废水按 GB13456-92《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三级标准排放或循环利用；噪声按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I类标准排放；固体废弃物按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排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每年向环保部门汇报环保工作情况。当地环保部门针对发行人的检查均未发现违规违法行为。

（9）产能合规性

在节能环保方面，发行人主要投入及措施为：

1)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管理工作，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并设有设备环保部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并明确各部门环保管理职能，建立了完整的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了管理制度，严格按照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开展工作。

时刻牢记“企业不消灭污染，就被污染消灭”的训导，始终坚持“四不”环保原则，贯彻“安全环保为准则、持续改进作保障”的方针，采用“分层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方法，有效防范各类环保事故和处罚的发生，建立完善环保生产自我约束机制，不断提高企业环保管理水平。

目前公司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面覆盖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2) 保持环保技改高强度投入。根据最新的环保要求及污染源分布情况，积极开展创建钢铁企业超低排放。

A、在物料储存、运输、生产工艺过程方面，通过封闭厂房、安装抑尘设备、无组织排放改有组织收集等技术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B、在清洁运输方面，提高车辆排放标准，建立智慧物流管理系统，通过系统自动识别车辆环保信息进行准入管理，进厂大宗物料及产品运输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

C、在厂区空气质量监测监控方面，建立超低排放集中控制系统，新增 TSP、VDM、空气质量监测微站、产尘点视频监控等设施。

3) 构建绿色工厂。采用国际首创的冶炼技术—康斯迪电炉冶炼不锈钢母液技术和不锈钢中厚板在线固溶处理工艺，持续推进清洁生产；能源结构方面，采用天然气及光伏发电等绿色能源；创建工业互联网平台，满足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需求；开展“污水零直排”建设，采用“CCTV”对厂区管道结构性、功能性缺陷深度排查，最终达到废水零排放的综合治理；重点污染源在线排放 100%过程达标，无重大环境风险事件。

4) 加强监测体系能力建设，通过更新环保监测设备进一步提高环保监测的准确率；改变原有监测管理模式，把监测、分析、整改、跟踪、督促作为环保监测管理的重要职能，做到监测问题的全流程闭环管理。同时按照国家和地方要求，认真开展自行监测，并及时、完整、如实发布自行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报告期内自行监测公布率达 100%。

发行人通过各项工程、管理和技术手段，不断加强环保过程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全面合规，且排放过程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表 5-17：近三年发行人各项污染物吨钢排放水平指标一览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吨钢 SO ₂ 排放量 (kg/t-s)	0.032	0.2605	0.0114
吨钢 COD _{Cr} 排放量 (kg/t-s)	0	0	0
固废综合利用率 (%)	99.97	99.90	99.7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废气中主要污染许可总量（环评批复量）：颗粒物为 270.305 吨、二氧化硫为 131.879 吨，氮氧化物为 333.81 吨。发行人全年实际排放量颗粒物 48.79 吨、二氧化硫 10.99 吨，氮氧化物 296.04 吨。废水中主要污染物许可总量（环评批复量）：COD_{Cr} 为 3.655 吨，氨氮为 0.366 吨，实际排放量 COD_{Cr} 为 0 吨，氨氮 0 吨。指标均符合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指标。

经环保部门监督性监测及企业自测，公司各类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864-2012）、《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浙江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

施计划》浙环函〔2019〕269号文件、《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5-18：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025 年排放总量（吨/年）	2025 年许可排放总量（吨/年）	2025 年超标排放情况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0	炼钢、轧钢、退洗、公辅	均符合相关标准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864-2012）、《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浙江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浙环函〔2019〕269号文件	48.79	270.305	无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0	轧钢、退洗、公辅			10.99	131.879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3	炼钢、轧钢、退洗、公辅			296.04	333.81	无

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和工信部发布的2010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特钢制造，系“国发[2009]38号”所列调控范围。按“国发[2009]38号”、“国发[2013]41号”文件要求，同时结合《关于2013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的通知》（发改产业[2013]892号），发行人特钢板块无在建、拟建项目，不存在违规建设情况，无落后、过剩产能，项目报批手续合规，生产工艺先进，节能减排措施得力。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特钢板块拥有完整的钢铁生产工艺流程及相关配套设施，不存在国发

[2009]38 号文、国发[2013]41 号要求淘汰的 335 兆帕以下的热轧带肋钢筋等低品质钢材、400 立方米及以下高炉、30 及以下转炉和电炉等落后产能情况。

截至本募集披露日，发行人原 70.00 万吨产能已经关停，建设中的 251.25 万吨绿色高端镍铬新材智造项目首条炼钢生产线已于 2026 年 5 月点火投运，公司不存在落后产能。

按照“国发[2009]38 号”文件，发行人特钢板块不存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不存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应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已达到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环境保护、安全设施、职业卫生“三同时”执行到位；无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或者超标排放；依法达到防护距离要求；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矿产制品板块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矿产制品收入分别为 362,212.22 万元、696,306.05 万元、1,370,763.76 万元和 387,696.9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59%、31.33%、51.79% 和 54.45%，呈波动趋势。2025 年发行人矿产制品收入较 2024 年度增长 674,457.71 万元，增幅 98.86%，主要原因为印尼硕石 105 万吨项目生产线 2024 年三季度陆续建成投运，2025 年满产满销。近三年及一期，矿产制品成本分别为 305,698.29 万元、658,024.36 万元、1,313,296.44 万元和 346,520.43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15.38%、33.49%、54.70% 和 56.77%。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矿产制品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56,513.93 万元、38,281.69 万元、57,467.32 万元和 41,176.5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5.60%、5.50%、4.19% 和 10.62%。

公司矿产制品业务主要包括红土镍矿的开采、镍铁的冶炼及销售。其中红土镍矿的开采销售由印尼 FBLN 公司等负责，镍铁冶炼销售业务由子公司印尼雅石、印尼硕石等公司负责。

（1）原料获取情况

1) 自有矿山供应

发行人分别于2010年和2013年收购了印尼北马鲁古省哈马黑拉县格贝岛上两处红土镍矿开采权，开采面积共计2,200公顷，拥有平均含镍量1.8%以上高品位红土镍矿资源储备超6,300万吨。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已控制资源量含镍6,300万吨。

表5-19：发行人红土镍矿开采权情况

单位：年、万吨

矿山名称	采矿权证编号	有效期	剩余可采年限	剩余可采量
PT.FAJAR BHAKTI LINTAS NUSANTARA	540/KEP/253/2011	2011-07-07 至 2030-07-06	4	1,300
PT.GEBE SENTRA NICKEL	540/KEP/347/2011	2011-12-05 至 2031-11-30	5.5	5,000

2) 外部采购方式

以协议项下通过买方需求提供镍矿供应，保证每月获取稳定数量的矿石，每月签订采购协议；通过 PT.MINERALMAJUSEJAHTERA、PT.KINTOKI RESOURCES TRADING、PT.KYARASUKSESMANDIRI等签订镍矿采购协议。

表5-20：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公司镍原料采购情况

单位：吨、元/吨

年度	镍原料	
	采购量	单价
2023 年	2,833,672.29	400.51
2024 年	10,974,947.86	333.56
2025 年	19,765,232.76	331.82
2026 年 1-3 月	4,327,562.76	401.04

表5-21：2026年1-3月公司有色金属原料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有色金属采购的比重
供应商 1	4.16	25.54%
供应商 2	3.46	21.24%
供应商 3	1.74	10.68%
供应商 4	1.18	7.24%
供应商 5	1.09	6.69%
合计	11.63	71.39%

表5-22：2025年度公司有色金属原料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有色金属采购的比重
供应商 1	12.10	17.58%
供应商 2	11.69	16.98%
供应商 3	4.34	6.31%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有色金属采购的比重
供应商 4	4.15	6.03%
供应商 5	3.35	4.87%
合计	35.63	51.77%

3) 主要矿产自给率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因印尼FBLN公司红土镍矿暂停开采，发行人镍矿自给率为0%，暂停开采的主要原因是与周边矿主纠纷，开采配额暂停批复。镍矿自给率为发行人印尼镍铁厂向集团内控股子公司采购镍矿占印尼镍铁厂镍矿总采购量的比例（不含参股矿公司）。

4) 原材料定价模式

发行人与上游原料供应企业签订原材料供货合同，合同约定原料价格按印尼官方指导价，以保证交易双方的公平和合法利益。

镍原料 - 采购定价模式：按照印尼政府指导价格 HPM 定价， $HPM = HMA \times Ni\% \times CF \times (1 - MC\%)$ (USD/DMT)，其中：HMA 价格为 LME 镍上上个月 20 号至上个月 19 号区间均价；CF 为校正因子，与 Ni 含量成正比。

5) 原材料结算模式

对于原材料的结算，公司通过电汇方式进行结算，本公司根据入库单和第三方检测结果计算价格，双方确认价格后进行结算支付。本公司原材料采购的运输费部分供应商由买方承担，部分供应商由自己承担。

镍结算模式：货物发出先付20%预付款，货到结算后支付剩余80%货款，印尼盾结算。

(2) 产品生产

2014年印尼实施禁止原矿出口政策，为充分利用好印尼的镍矿资源，振石在印尼格贝岛投资建设年产8万吨镍铁的高炉生产线。2016年，印尼FBLN公司年产8万吨镍铁冶炼项目全线投产，项目获得国开行3,900万美元的项目贷款支持（贷款已还清）。

2017年，振石成为自2014年禁矿以来首批获得出口镍矿许可证的中资企业。

2018年，振石设立印尼雅石，2020年全面建成年产30万吨镍铁生产线并达产，项目获得国开行牵头的21,000万美元项目银团贷款支持（贷款已还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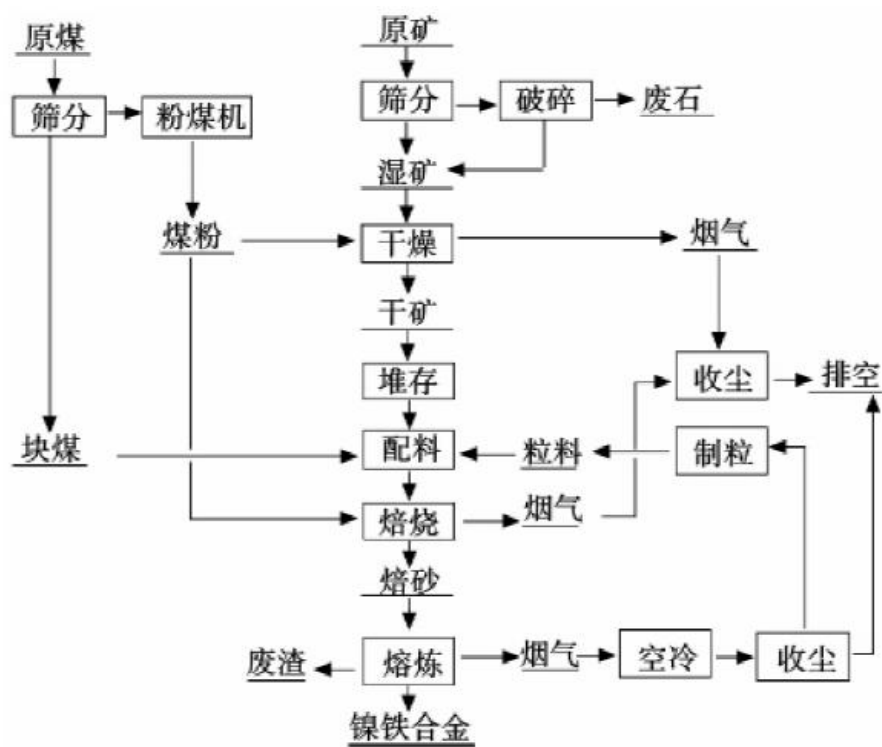
2022年，振石设立印尼硕石，2024年全面建成年产105万吨镍铁生产线，2024年8月全线投产，2024年10月达产，项目获得国开行牵头的110,000万美元项目银团贷款支持。

公司镍铁冶炼的生产流程主要如下。

1) 生产流程简介

本公司镍铁产品的主要工艺图如下：

图5-5：发行人镍铁工艺流程图



2) 生产技术优势

镍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潜力。近年来，除了不锈钢行业外，一些新兴产业对镍的需求增长强劲，如光热发电的镍基合金和耐热合金、大型 LNG 储运设备建造中用到的 Invar 合金、新能源电池材料等对镍的需求会持续增长。亚太地区尤其是中国的镍消费量已经占全球消费量的 45% 以上，镍资源有限，从长远来看，中国镍产品短缺的局面是长期的，因此从供需关系上讲，镍铁会有良好的市场潜力。

镍冶炼厂是振石集团下属的镍产品主流程生产单位，主要有采用焙烧还原窑-多功能冶炼电炉法冶炼工艺，技术先进实用，工艺流程合理。公司拥有4座多功能冶炼电炉法冶炼，年处理红土镍矿300余万吨。

发行人拥有从红土镍矿——镍铁加工——不锈钢的全产业链，抗风险能力较强。

3) 产能和产品结构分析

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情况如下表：

表5-23：发行人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主要产品产能产量表

单位：万吨

主要产品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镍铁	4.03	4.2	16.1	16.47	9.8	9.36	3.5	3.8
产能利用率	104.22%		102.30%		95.51%		108.57%	

(3) 销售模式

1) 产品定价

镍产品定价是参照国际市场LME镍价和国内市场价，结合公司生产、库存和下游实际需求状况，制定振石集团出厂价，运费由客户承担。

表5-24：发行人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

单位：元/镍

年度	镍铁
2023 年	995.19
2024 年	835.44
2025 年	824.31
2026 年 1-3 月	934.42

2) 产品销售

发行人产品销售通过振石集团营销公司销售平台负责对主要生产企业和各分销商销售。公司对账款管理能力较强，所有货款均能在账期内收回。公司产品以直销为主，主要运输方式为船运+公路运输，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国内，销售运输费由产品买方承担。

镍产品：

表5-25：2025年公司镍产品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 1	105.38	76.87%
客户 2	19.03	13.88%
客户 3	2.89	2.11%
客户 4	2.39	1.74%
客户 5	0.98	0.71%
合计	130.66	95.32%

表5-26：2026年1-3月公司镍产品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 1	28.40	73.25%
客户 2	6.13	15.81%
客户 3	0.69	1.78%
客户 4	0.68	1.75%
客户 5	0.39	1.01%
合计	36.29	93.59%

表5-27：发行人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主要产品销售区域

单位：亿元

主要 产品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印尼	印尼之外的地区	印尼	印尼之外的地区	印尼	印尼之外的地区	印尼	印尼之外的地区
镍铁	-	38.77	-	137.08	-	69.63	7.78	28.44

目前发行人主要下游企业为中国境内钢铁企业和贸易公司。

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销情况：2023年镍铁的产销率为94.44%；2024年镍铁的产销率为89.04%；2025年镍铁的产销率为100.43%。

镍产品定价是参照上海有色金属网近期平均价，结合公司生产、库存，制定振石集团出厂价，运保费由客户承担。

（4）安全生产情况

1) 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具体措施及实施情况：

保持安全高压态势，倒逼层级责任落实。一是开展24小时跟班督查和“四个重点”督查（重点单位、重点区域、重点人员、重点项目）；二是坚持属地管理安全制，每周深入重大危险源、重大安全风险区域督导检查；三是坚持每周召开安全例会分析安全隐患及落实整改，年中及年终进行安全履责情况专项检查；四是坚持安全事故“零

容忍”和典型问题分享预防，保持安全管理的高压态势不变、力度不减，倒逼层级责任落实。

狠抓“三个标准化”落地建设，提高现场安全可控性。一是开展单位班查、周检、月评，保持样板盘区常态化创建效果；二是地表单位坚持“以现场标准化为核心，向上促管理标准化，向下抓操作标准化”，加大标准化车间创建力度；三是开展安全文明标准化生产运行。

园区公司加强外包队伍统一化管理，降低外来安全风险。一是进一步加强与完善外包队伍属地一体化管理模式，以班前会、岗前五项准入、安全确认和周安全活动等具体工作为抓手，严格落实“五统一”（统一排班、统一技术交底、统一风险辨识、统一签字确认、统一过程管理）“四同时”（同安排、同管理、同检查、同考核）管理；二是建立用好外包队伍准入、退出和奖惩机制，组织开展外来施工单位核心安全管理人员和外来劳务人员安全培训；三是监督外包队伍加大设备、技术、人力和资金等方面投入，不断提升外包队伍综合保障能力。

推进本质安全体系建设，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一是认真贯彻印尼环境安全管理、生产安全管理标准，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开展三级教育体系，从认知到行为上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降低安全风险。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一是认真贯彻专项方案要求，结合公司综合性“大反思、大整治、大转变、大见效”主题行动，制定下发公司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二是坚持全员参与和动态管理，常态化开展公司、车间、班组、岗位层级安全风险辨识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三是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治理、重大安全风险管控，严格落实非正常作业报备、提级管理和旁站监护等规定，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四是开展各类应急预案的演练，锻炼和提高员工安全逃生及急救的技能。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印尼镍铁厂累计开展培训5779场，累计培训75218人次，开展演练365场，累计7670人次参加。

2) 安全生产检查记录：

园区公司安环部各分部要求属地管理负责人及安环员每周、每月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以及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对日常中暑/机械伤害等自救设施、地震/火灾/洪水等逃

生系统、锈蚀管道等涉及安全生产的设备、设施进行细致检查，形成公司安全检查隐患或问题整改汇总，并对安全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同时由专人负责后续整改监督，并更新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规定的多项制度，形成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印尼镍铁厂累计开展检查370场，累计检查8219项安全隐患/问题，累计完成整改8219项，整改率为100%。

3) 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所谓“安全生产”，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为了避免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事故而采取相应的事故预防和控制措施，使生产过程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进行，以保证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与健康，设备和设施免受损坏，环境免遭破坏，保证生产经营活动得以顺利进行的相关活动。由于种种因素，一些隐患、问题未能得到管控，致使事故发生。

(5) 节能降耗情况

1) 能源消耗及节能情况

2025年，印尼镍铁厂总能耗254.17万吨标煤，其中，耗电686024万千瓦时，耗氧气391.28万立方米，耗动力水838.49万吨。

2025年，印尼镍铁厂万元产值能耗为1.85吨标煤（标煤耗/万元收入）。

2) 主要节能措施

健全机构，强化用能计划管理；大力开展节能技术改造，增强节能后劲；强化能源基础管理，促进节能降耗；合理组织生产，优化工艺过程控制，提高能源利用率。

3、物流板块

该块产业由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石物流”）和海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石国际”）经营。发行人物流板块主要业务为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报检、国际货运代理订舱、集装箱运输、陆路运输、水路运输、大件货物运输、仓储等。

宇石物流为浙北地区规模最大的多功能物流企业、浙江省道路运输协会集装箱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和浙江省综合交通物流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并被列入浙江省重点物流龙头企业和浙江省交通厅首批甩挂运输试点物流企业。截至2026年3月末，宇石物流共有职工440人，拥有177辆重型牵引车（其中5辆危化品车，LNG天然气牵引车41辆），233辆挂车，8辆其他营运车，2艘1000吨位内河船、1艘10000吨散货船。

海石国际致力于为客户“量身定制”更经济便利的个性化物流运输方案，提供优质可靠的“点对点”国际物流服务，提供进出口货物海运、空运的订舱、仓储、中转、报关、报检等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并按照客户的要求，提供一系列增值服务，包括货物跟踪、设计订单管理系统等。海石国际累计设立10余家子公司，分布在美国（纽约、芝加哥、亚特兰大等）、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及、土耳其、越南等，多国联动，资源丰富。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海石国际业务收入分别为162,523.62万元、252,229.35万元、246,015.5万元和49,942.98万元。

（1）运营模式

发行人物流板块运营模式主要分为关联企业配载业务和外围企业配载业务两种模式。关联企业主要配载客户为巨石集团及其子公司和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2023年至2025年其关联配载业务在物流板块收入中占比维持在30%左右，关联企业配载业务占物流板块比重相对稳定。外围企业配载业务主要为沪杭嘉地区烟草、粮食等专属品的物流运输，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发行人物流板块关联企业配载量较大，关联配载均以市场价格定价，与表外配载保持价格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表 5-28：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物流板块前五名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	2025 年		客户	202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26,272.32	12.68%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8,515.02	20.69%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373.50	9.35%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38.83	11.76%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17,773.77	8.58%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1,696.67	4.12%
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13,576.50	6.55%	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1,474.14	3.58%
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12,180.46	5.88%	振石华风（浙江）碳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957.52	2.33%
合计	89,176.55	43.05%	合计	17,482.18	42.47%

宇石物流有陆运、水运、空运、集装箱和散货的多样化运输方式。宇石物流拥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无船承运人资格登记证，与中国远洋集团运输总公司（以下简称“COSCO”）签订合作协议，承揽COSCO欧洲和美国航线的租船订舱业务，现拥有马士基航运公司和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等航运公司设置的集装箱中转场地，提高了公司的发货效率，整体上实现了门到门服务。2025年及2026年1-3月宇石物流的集装箱运输业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66.39%和65.16%，宇石物流中集装箱运输业务占比较大，毛利率平均维持在29%左右。

截至2026年3月末，宇石物流已通过安装GPS定位加强对车辆的运转控制，通过改装车辆实现动力燃料“油改气”加强节油管理，以及通过安装ETC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系统和驾驶员节油奖励等措施降低运输成本。

表 5-29：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分类 1								
关联客户	111,968.56	33.37%	123,909.25	28.00%	136,489.77	29.94%	24,431.42	26.59%
非关联客户	223,615.45	66.63%	318,635.56	72.00%	319,424.88	70.06%	67,458.06	73.41%
合计	335,584.01	100.00%	442,544.81	100.00%	455,914.65	100.00%	91,889.48	100.00%
分类 2								
集装箱运输业务	112,493.61	33.52%	114,485.23	25.87%	137,501.79	30.16%	26,819.40	29.19%
货代业务	215,873.82	64.33%	323,296.67	73.05%	315,634.96	69.23%	64,282.47	69.96%
其它业务	7,216.58	2.15%	4,762.92	1.08%	2,777.90	0.61%	787.61	0.86%
合计	335,584.01	100.00%	442,544.81	100.00%	455,914.65	100.00%	91,889.48	100.00%
业务板块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分类 1								
关联客户	79,743.47	31.02%	92,173.25	26.08%	105,538.39	28.39%	19,831.93	25.38%
非关联客户	177,291.72	68.98%	261,243.46	73.92%	266,190.26	71.61%	58,293.47	74.62%
合计	257,035.18	100.00%	353,416.71	100.00%	371,728.65	100.00%	78,125.40	100.00%
分类 2								
集装箱运输业务	75,377.21	29.33%	80,177.28	22.69%	97,751.27	26.30%	20,859.51	26.70%
货代业务	175,435.93	68.25%	269,160.51	76.16%	272,448.15	73.29%	56,689.79	72.56%
其它业务	6,222.04	2.42%	4,078.91	1.15%	1,529.23	0.41%	576.10	0.74%
合计	257,035.18	100.00%	353,416.71	100.00%	371,728.65	100.00%	78,125.40	100.00%
业务板块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分类 1								

关联客户	28.78%	25.61%	22.68%	18.83%
非关联客户	20.72%	18.01%	16.67%	13.59%
分类 2				
集装箱运输业务	32.99%	29.97%	28.91%	22.22%
货代业务	18.73%	16.75%	13.68%	11.81%
其它业务	13.78%	14.36%	44.95%	26.86%

注：非关联客户毛利较低，是因为非关联客户数据中货代业务占比较大，货代毛利相对运输毛利较低，拉低了综合毛利率。

（2）盈利模式

发行人物流板块主要通过两种模式盈利，一种为传统的运输模式，通过收取运费盈利。传统运输模式主要依托本地区及关联企业、子公司及当地大型集团的业务资源，围绕其及其上下游关联单位开展业务，业务来源稳定，盈利能力较强。另一种为代理模式，通过收取代理费盈利。包括进出口货物海运、空运的订舱、仓储、中转、报关、报检等国际运输代理业务。除上述两种盈利模式外，物流板块还有少许的贸易利差收入及维修、租赁业务收入。

（3）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物流板块采用企业会计准则，以公司持续经营为报表编制基础，记账基础采用权责发生制，本位币为人民币，其外币核算采用业务发生当月的 1 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按照利润总额的 25% 计提所得税。

利润表方面，传统的运输模式，发行人在完成运输服务，收货人完成收货确认时，确认运输收入：

借：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运输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结转运输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应付职工薪酬

原材料（柴油/天然气等）

折旧费等

代理模式，发行人在完成代理服务，收货人完成收货确认时，确认代理收入：

借：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代理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结转运输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应付账款

银行存款（租车费、租船费或邮费等支出）

物流会计核算运输/代理收入，然后结转运输/代理成本，通过“主营业务收入”相关二级科目以及“主营业务成本”等科目核算。

现金流量表方面，发行人支付采购运输劳务时，现金流量表中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中核算。劳务完成收入时，取得销售收入相关现金，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房地产板块

（1）房地产板块概况

该板块产业由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成置业”）经营。巨成置业为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0.00 万元，主营业务包括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家居装潢，具有房地产一级开发资质，经营模式为巨成置业自主开发。公司除了振石广场项目（商业综合体）外，其他均为住宅项目。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房产销售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 55,528.98 万元、66,792.36 万元、58,772.17 万元和 8,813.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9%、3.00%、2.22%和 1.24%。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房产销售成本分别为 31,666.38 万元、57,568.80 万元、53,878.82 万元和 9,398.59 万元，波动趋势与销售收入一致。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房地产销售毛利润分别为 23,862.60 万元、9,223.56 万元、4,893.35 万元和 -585.4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2.97%、13.81%、8.33% 和 -6.64%，近三年毛利率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受房地产行业的周期性影响所致。2024 年以来，受房地产大环境的影响，发行人对悦都会楼盘采用降价促销策略，故毛利率存在较大幅度下降。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共有柳莺花园、恒园、悦湖湾、望湖湾、星都会、璟湖湾、悦都会、璟都会 8 个已完工项目，建筑面积为 124.84 万平方米，总投资额为 1,023,060.47 万元，已收回投资 1,201,152.93 万元；振石花园、振石广场 2 个在建项目，规划建筑面积 29.57 万平方米，总投资为 383,300 万元，已投资额为 285,832.17 万元；暂无拟建项目。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除在建项目振石花园、振石广场外，只有一块住宅用地储备（土地编号桐城委 2019-174-B，地块坐落桐乡市梧桐街道凤凰湖湿地公园东南侧，茅盾路东南侧、二环东路西侧、莲花桥港北侧，北面紧邻凤凰湖，土地面积：25,321.9 m²；土地出让价 6.058 亿，截至发行日已支付土地款及税金等 6.24 亿元）。

发行人在房地产业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的情况，在上述方面未有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发行人在上述方面的经营为诚信合法。

巨成置业于 2004 年开始房地产的开发和经营，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以“跳出桐乡做柳莺，跳出产品做品牌，超越自我做事业，规范精细做巨成”为目标定位，着力塑造高品质、高品位的企业和楼盘形象，致力于为业主创造优雅而富有格调、安逸而充满激情的尚品生活，在提供健康、舒适、愉快、幸福生活的同时，也开启了一扇城市新居住理念的大门。

（2）商品房销售业务模式

发行人预先按市场价取得出让土地，并按规划要求设计建造，当取得预售证后以先开盘预售形式进行销售。销售价格由公司根据市场价格自主决定。

销售房款资金多采用银行按揭贷款形式，购房款一般在购房人与公司签订房屋销售合同，并办理按揭贷款手续后约 2-3 个月到位（具体资金到位情况根据银行审批进度而定），少量房款以货币现金形式分一次或多次支付房款。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销售业务实际结算面积分别为 5.12 万平方米、2.73 万平方米、2.56 万平方米和 0.54 万平方米，实际结算金额分别为 5.55 亿元、6.68 亿元、5.81 亿元和 0.87 亿元。商业房产销售收入呈波动态势。

表 5-30：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房地产销售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销售面积	0.99	2.1	2.28	0.78
销售金额	2.6	4.95	6.75	1.27
结算面积	5.12	2.73	2.56	0.54
结算金额	5.55	6.68	5.81	0.87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商业房产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表 5-3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商品房产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规划建筑面积	开工面积	竣工面积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建设周期	累计已收回款	累计确认收入	可售面积	已售面积	剩余未售原因	未来销售计划
悦都会	19.9	19.9	19.9	22.41	22.04	863 天	11.22	9.5	8.93	4.73	按计划销售中	2026 年-2027 年
璟都会	14.54	14.54	14.54	16.9	15.91	984 天	4.06	3.24	7.59	1.83	按计划销售中	2026 年-2027 年
振石花园	9.36	9.36	0	18.95	15.28	1137 天	2.43	-	5.83	1.04	按计划销售中	2026 年-2027 年

发行人近年开发的商业房产项目中，近三年及一期确认收入的主要为璟湖湾、悦都会和璟都会。

各商业房产项目收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表 5-32：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商业房产项目收入确认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已收回款	累计确认收入	2023 年确认收入	2024 年确认收入	2025 年确认收入	2026 年 1-3 月确认收入
1	璟湖湾	30.53	28.05	5.55	0	0	0
2	悦都会	11.22	9.5	0	6.68	2.57	0.57
3	璟都会	4.06	3.24	0	0	3.24	0.3
合计		45.81	40.79	5.55	6.68	5.81	0.87

发行人商业房产项目中销售价格由公司根据市场价格自主决定，主要采用现房销售模式。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商业房产项目均价整体平稳，各商业房产项目近三年及一期变化情况如下：

表 5-33：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各商业房产项目均价情况

单位：元/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均价	2024 年均价	2025 年均价	2026 年 1-3 月均价
1	悦都会	住宅 21,160	住宅 21,160	住宅 21,160	住宅 18,540
		排屋 43,419	排屋 42,865	排屋 42,865	排屋 35,630
2	璟湖湾	23,000	23,000	均价 23,000	均价 19,000
3	振石花园	/	/	均价 38,000	均价 38,000

(3) 已完工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该板块已完工的项目有柳莺花园、恒园、悦湖湾、悦都会、璟湖湾、星都会等 8 个项目，项目工程总投资合计 1,023,060.47 万元，已收回投资合计 1,201,152.93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除悦都会、璟都会外已全部售完，悦都会和璟都会已销售 52.98%和 24.13%。

表 5-34：发行人已完工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完工时间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总投资金额（万元）	销售情况	收回投资（万元）	所在地
柳莺花园	住宅小区	2013	20.04	38,625.10	100%	69,391.47	浙江桐乡
恒园	住宅小区	2018	6.48	23,751.57	100%	38,429.97	浙江桐乡
悦湖湾	住宅小区	2018	17.79	93,901.25	100%	154,760.59	浙江桐乡
望湖湾	住宅小区	2020	12.72	139,544.00	100%	220,267.95	浙江桐乡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完工时间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总投资金额（万元）	销售情况	收回投资（万元）	所在地
星都会	住宅小区	2020	20.29	160,854.00	100%	259,503.91	浙江桐乡
璟湖湾	住宅小区	2022	13.08	182,130.00	100%	306,000.21	浙江桐乡
悦都会	住宅小区	2023	19.9	224,145.00	52.98%	112,228.51	浙江桐乡
璟都会	住宅小区	2025	14.54	160,109.55	24.13%	40,570.32	浙江桐乡
合计	-	-	124.84	1,023,060.47		1,201,152.93	-

1) 柳莺花园

该项目是居民住宅小区，位于桐乡市崇福大道北侧，项目总占地面积 16.20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04 万平方米，总户数 1,088 户。工程总投资 38,625.10 万元，已收回投资 69,391.47 万元。

2) 恒园

该项目是高层居民住宅小区（含沿街商铺），位于桐乡市区主干道庆丰路旁，项目总占地面积 2.3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48 万平方米，可售面积 4.78 万平方米，总户数 405 户，其中高层住宅 359 户，沿街商铺 46 户。工程总投资 23,751.57 万元，已收回投资 38,429.97 万元。

3) 悦湖湾

该项目是居民住宅小区，与浙江省重点建设农水项目“凤凰湖工程”相邻，绿化生态都属桐乡市顶级地段，巨成置业在此处建设一个以排屋和高层为主的改善型高档小区，项目总占地面积 6.59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79 万平方米，可售面积 11.68 万平方米，总户数 664 户，其中排屋 88 户，高层 576 户。工程总投资 93,901.25 万元，已收回投资 154,760.59 万元。

4) 望湖湾

该项目是居民住宅小区，与浙江省重点建设农水项目“凤凰湖工程”相邻，绿化生态都属桐乡市顶级地段，巨成置业在此处打造一个精装修的改善型高档小区，项目总占地面积 4.16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72 万平方米，可售面积 9.03 万平方米，总户数 414 户，均为高层。工程总投资 139,544.00 万元，已收回投资合计 220,267.95 万元。

5) 星都会

该项目是高层居民住宅小区，位于振东新区、毗邻凤凰湖，项目总占地面积 7.16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29 万平方米，可售面积 14.12 万平方米，总户数 828 户，均为高层。工程总投资 160,854.00 万元，已收回投资 259,503.91 万元。

6) 璟湖湾

该项目是居民住宅小区，与浙江省重点建设农水项目“凤凰湖工程”相邻，绿化生态都属桐乡市顶级地段，项目总占地面积 6.54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08 万平方米，可售面积 12.8 万平方米，总户数 838 户，为高层和小高层。工程预计总投资 182,130.00 万元，已收回投资 306,000.21 万元。

7) 悦都会

该项目是居民住宅小区，位于浙江省桐乡市秋韵路北侧，丁家桥港东侧，项目总占地面积 7.0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90 万平方米，可售面积 8.93 万平方米，总户数 635 户，项目由 11 幢高层住宅和 82 套排屋构成。工程预计总投资 224,145.00 万元，已收回投资 112,228.51 万元。

8) 璟都会

该项目是居民住宅小区，位于桐乡城北板块，马家里路西侧，秋华路北侧，丁家桥港东侧。项目总占地面积 3.9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54 万平方米，可售面积 7.60 万平方米，总户数 350 户，均为高层。项目业主方为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施工方为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预计总投资 160,109.55 万元，已收回投资 40,570.32 万元。

表 5-35：发行人已完工项目证照取得情况

项目	土地证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	预销售许可证
柳莺花园	无	桐开[2006]043025、 桐开[2003]043087	330425201410160101 、 330425201007270101 、 330425200909140201 、 330425200708170301 、 330425200607030201 、	桐售许字（2014） 第 0048 号
悦湖湾	桐国用（2015） 第 10538 号	地字第 3304832015TY072 号	330483201601110201 、	桐售许字（2016） 第 0008、0015、

项目	土地证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	预销售许可证
			330483201601180101	0021 号
恒园	桐国用 (2015) 第 12932 号	地字第 3304832016KFQ004 号	330483201604280000	桐售许字 (2016) 0023、0031 号
望湖湾	桐国用 (2016) 第 0613 号	地字第 3304832017TY023 号	330483201705080000	桐售许字 (2017) 第 0039 号
星都会	桐国用 (2016) 第 0735 号	地字第 3304832017TY131 号	330483201708090000	桐售许字 (2017) 第 0055 号
璟湖湾项目	浙 (2019) 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2641 号	地字第 3304832019TY002 号	330483201902020101	桐售许字 (2019) 第 00465 号
悦都会	浙 (2021) 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6641 号	地字第 330483202100086 号	330483202104150101 330483202104210201	桐售许字 (2021) 第 ZJ00232 号 桐售许字 (2021) 第 ZJ00305 号
璟都会	浙 (2023) 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8784 号	建字第 330483202200480	330483202209080201	桐售许字 (2023) 第 ZJ00202 号
	浙 (2023) 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8739 号、浙 (2023) 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8780 号	地字第 330483202200402 号		桐售许字 (2023) 第 ZJ00132 号

发行人商品房业务板块已完工项目各项手续齐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定。

(4) 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该板块在建的项目有振石花园、振石广场。

表 5-36-1：截至 2026 年 3 月发行人在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施工方	预计完工时间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总投资金额	销售情况	收回投资	所在地
振石花园	住宅小区	巨匠建设	2026.12	9.36	189,500.00	17.80%	24,343.28	浙江桐乡
振石广场	商业综合体	巨匠建设	2026.12	20.21	193,800.00	0%	0	浙江桐乡
合计	-	-	-	29.57	383,300.00		24,343.28	

表 5-36-2：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投资额	拟投金额		资金筹措方式		项目进度
		2026 年 4-12 月	2027 年及以后	自筹 (资本金)	借款	
振石花园	152,762.22	20,200.00	16,537.78	120,000.00	50,000.00	在建中
振石广场	133,069.95	35,000.00	25,730.05	158,800.00	35,000.00	在建中
合计	285,832.17	55,200.00	42,267.83	278,800.00	85,000.00	

表 5-36-3：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项目（续表）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合规情况		
		立项	土地	环评
振石花园	2023/11/14	2308-330483-04-01-647500	浙（2023）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37929 号	-
振石广场	2023/10/12	2308-330483-04-01-335263	浙（2023）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37903 号	-

表 5-36-4：发行人在建项目证照情况

项目	土地证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规划用地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	预销售许可证
振石花园	浙（2023）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37929 号	地字第 330483202300364 号	建字第 330483202300403 号	330483202312070101	桐乡房预许字（2025）第 00051 号
振石广场	浙（2023）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37903 号	地字第 330483202300363 号	建字第 330483202300365 号 建字第 330483202300388 号	330483202310120101 330483202311140101	暂未预售

1) 振石花园

该项目是居民住宅小区，位于桐乡市中心城区，凤凰湖大道两侧，环城东路东侧、国源路北侧、凤仪路西侧。项目总占地面积 2.42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36 万平方米，可售面积 5.82 万平方米，总户数 122 户（116 户高层，6 户多层）。项目业主方为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施工方为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预计总投资 189,500.00 万元，已投资 152,762.22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项目已取得预售证，正常销售。

2) 振石广场

该项目是集景观商业、商务餐饮、品牌零售为一体的高端商务生活中心项目，位于桐乡市中心城区，凤凰湖大道两侧，环城东路东侧、国源路北侧、凤仪路西侧。项目总占地面积 5.21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21 万平方米，酒店、会展、办公自营，商业 50% 自营，50% 可售。项目业主方为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施工方为巨匠

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预计总投资 193,800.00 万元，已投资 133,069.95 万元，暂未取得预售证。

(5) 土地储备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只有一块住宅用地储备，土地编号桐城委 2019-174-B，地块坐落桐乡市梧桐街道凤凰湖湿地公园东南侧，茅盾路东南侧、二环东路西侧、莲花桥港北侧，北面紧邻凤凰湖，土地面积：25,321.9 m²；土地出让价 6.058 亿，截至发行日已支付土地款及税金等 6.24 亿元。

(6) 会计处理方式

本公司采用企业会计准则，以公司持续经营为报表编制基础，记账基础采用权责发生制，计量属性一般采用历史成本，本位币为人民币，其外币核算采用业务发生当月的 1 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存货分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入账按实际成本计价，开发产品结转时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施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平均年限法进行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可使用状态时按照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按照预收账款（不含税金额）计提递延所得税，利润总额的 25%计提所得税。

(7) 合规性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具备相应资质；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发行人诚信合法经营。1) 符合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2) 不存在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拍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3) 无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4) 土地权属无问题；5) 无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6) 不存在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

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7) 所开发的项目合法合规，不存在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情形；8) 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不存在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5、贸易板块

(1) 业务开展情况

贸易业务由发行人、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四川成都振石投资有限公司、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子公司开展，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464,948.15 万元、226,723.85 万元和 30,293.06 万元。发行人贸易业务涉及的贸易商品为镍铁等合金材料、玻纤纱、机器设备等。总体来看，贸易业务非发行人主营业务，非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方向，近几年贸易规模逐步减少。贸易商品方面镍铁为特钢板块的重要原材料，对市场把握度较高，发行人会在市场行情上涨时出售镍铁赚取市场差价，遇到行情下跌的情况则发行人可将商品用于自身特钢板块，该板块中，发行人风险抵抗能力较强，故贸易板块综合毛利较高。

表 5-37：近三年及一期贸易业务开展情况

单位：万元

贸易类型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玻纤纱	28,424.20	6.11%	-	-	-	-	-	-
镍铁	386,313.02	83.09%	201,100.81	88.70%	30,293.06	100.00%	38,264.98	100.00%
其他	50,210.93	10.80%	25,623.04	11.30%	-	-	-	-
合计	464,948.15	100.00%	226,723.85	100.00%	30,293.06	100.00%	38,264.98	100.00%

表 5-38：近一年及一期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2025 年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202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应商 1	是	17,914.16	100.00%	供应商 1	是	18,070.16	100.00%
合计	-	17,914.16	100.00%	-	-	18,070.16	100.00%

表 5-39：近一年及一期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是否关联方	2025 年	客户	是否关联方	2026 年 1-3 月
----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 1	否	20,286.35	66.97%	客户 1	否	19,867.78	51.92%
客户 2	否	10,006.71	33.03%	客户 2	否	10,320.54	26.97%
客户 3	-	-	-	客户 3	否	8,076.66	21.11%
合计		30,293.06	100.00%			38,264.98	100.00%

(2) 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

业务模式为：发行人通过预结算或者预付款采购等模式给中小企业及核心企业提供供应链服务。贸易业务主要的盈利来源为贸易利差。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需要，在市场上购买大宗商品后，通过短时间内商品价格波动产生价差，根据与下游客户的购销合同对大宗商品进行销售，并控制货物流程，从而在货物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的价差中获得利润。

(3) 结算方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供应链贸易及服务主要是上游及下游客户通过银行现汇形式、信用证、或者商票进行结算。

(4) 会计处理

会计处理过程：1) 公司在交易中为首要义务人：公司分别与其供应商和客户签署买卖合同，货物的数量、质量、交货等风险以货物实际交割时点而转移。如果发生了采购合同无法履约导致对下游客户无法交货的情况，公司需作为首要义务人对下游客户进行赔偿，负有向下游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首要责任。2) 公司承担了商品或服务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采购商品实物交割后，公司能够取得商品在向客户转让之前的控制权。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价格是分别且独立于上下游进行定价，在实际业务中，公司的采购与销售合同采用快进快出的方式，主要系大宗商品不同日期价格波动较大，快速的经营方式可以避免金属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该模式符合大宗商品交易的行业特性。公司对商品定价有自主权，同时根据合同约定在交易过程中若出现产品数量、质量等违约问题，公司需向客户承担首要赔偿责任，该赔付与上游供应商的赔付不存在因果关系，由此判断公司承担了产品数量、质量等主要风险。3) 公司承担了主要信用风险：公司依据交易合同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供应商依据合同约定供货，

同时公司依据合同向下游客户交付货物并收取货款，承担下游客户的信用风险。因此公司按总额法确认贸易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发行人采购时，借记“存货”、“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贷记“预付账款（或应付账款或银行存款）”。

发行人向下游客户销售时，借记“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同时结转成本。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及拟建工程

（一）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介绍

发行人以下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均已经过核准或备案程序，项目建设合法合规。当主体工程基本完成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并提取折旧。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表 5-40-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资金来源	计划总投资	开工时间	预计完成时间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累计投入金额	后续投资计划		
							2026 年 4-12 月	2027 年	2028 年及以后
1	绿色高端镍铬新材智造项目	自筹+项目贷款	155	2024 年 9 月	2027 年 12 月	31.25	45	30	48.75
合计	-	-	155	-	-	31.25	45	30	48.75

注：根据近期招标情况，部分设备相较可研价格有所下降，实际总投资金额可能会有所减少。

表 5-40-2：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续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合规情况			资金筹措方式	
		立项	土地	环评	自筹（资本金）	借款
1	绿色高端镍铬新材智造项目	2406-330402-89-02-693353	浙（2025）嘉南不动产权第 0006564 号	嘉（南）环建〔2025〕13 号	62	93
合计	-	-	-	-	62	93

1、发行人重点在建项目介绍

(1) 绿色高端镍铬新材智造项目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绿色高端镍铬新材智造项目在建。根据现有规划，发行人介绍如下：

浙江省发改委下发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循环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21〕189 号）中明确提出，“利用杭钢的钢铁产能，在浙江寻找合适的地点建设循环经济绿色节能环保的 200 万吨短流程电炉炼钢生产线”。发行人在印度尼西亚布局 10 余年，已拥有大量的镍矿储备和成熟的镍铁生产线，东方特钢不锈钢生产设备已经投运十多年，亟需升级改造。

本项目总用地红线面积约 2,256.5 亩。现有厂区面积 791.5 亩（不含科技楼及生活区面积），新增用地 1,465 亩。需填埋水系折合约 127.7 亩。预计固定资产投资 151.3 亿元、建设期利息 3.81 亿元，计划贷款金额 93 亿元，项目资本金为 62.11 亿元。

本项目完成后规模如下：炼钢 251.25 万 t/a 钢坯，热轧中板 31 万 t/a，热轧白卷 96 万 t/a，冷轧白卷 100 万 t/a。特种冶炼钢种 3.52 万 t/a。项目经营期预计年营业收入平均毛利率 7.41%，项目建设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已完工在建工程长期未转固的情况。

(二) 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暂无重大拟建项目。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

(一) 加快资源类矿产品储备，保障企业可持续发展

振石集团对资源类产品进行战略储备与开发，2012 年已在印度尼西亚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 2,135.00 万吨储量红土镍矿（红土镍矿为生产不锈钢所需原料“镍铁”的基础原料）的开采权并在 2023 年开始已正常开采运回国内。在此基础上 2013 年又在印度尼西亚原有矿区附近再次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 5,000.00 万吨储量红土镍矿的开采

权。发行人在取得红土镍矿基础进行深加工，即镍铁冶炼项目。从 2013 年开始陆续加大对印度尼西亚红土镍矿进行冶炼项目的投资，2015 年 9 月印尼镍矿冶炼项目第一炉已正式投产。2020 年 8 月新增投产印尼雅石 30 万吨镍铁冶炼项目，进一步加大集团特钢板块的原材料的稳定低成本规模供应。印尼年产 12.6 万吨镍金属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已通过国家发改委审批，取得发改办外资备（2021）1095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该项目拟建 12 条 RKEF 镍铁生产线，包括 12 条 4.6*100M 回转窑、12 台 3000KVA 矿热电炉等。该项目总投资 18.05 亿美元，其中 11 亿美元由银行贷款解决，其余由发行人自筹，该项目已经于 2022 年 1 月正式启动建设，2024 年 10 月已全线达产。

（二）培育新利润增长点，建立多元化国际性企业集团

发行人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进入新的利润增长点。近年来，发行人先后通过收购东方特钢进入不锈钢领域，通过投资振石大酒店进入酒店领域。东方特钢是起点高、技术高端的专业化的不锈钢生产企业，从成立之初就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管理，振石大酒店则按照五星旅游酒店的标准进行建设，建成后已成为乌镇所在地——桐乡市的第一家五星级酒店。宇石公司是集团内增长速度最快的企业之一，未来几年宇石重点将做好物流园区建设工作，完成宇石物流集团的组建工作，要推进“甩挂运输”试点工作，尝试开展社会化物流配送服务。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形成了以特种钢材与复合材料为基础，现代物流、旅游酒店为增长点的业务格局已经形成，对外投资、货物贸易、星级酒店、健康体检及房地产等业务也初见端倪，形成了多元化企业集团的框架，而这些新的利润增长点将会极大地支持集团公司朝着具有国际水准的现代化大型企业集团发展。

（三）抓住机遇，扩大优势企业规模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为振石集团的参股子公司，2025 年实现粗纱及制品销量 320.26 万吨，电子布销量 10.62 亿米，是全球最大的玻璃纤维生产企业。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是嘉兴地区最大的物流企业，其经济效益已连续八年以两位数的速度递增。除承担振石集团、巨石集团进出口货物的运输外，也承担嘉兴、杭州、江苏等地企业进出口货物的运输，振石集团、巨石集团规模的扩大，

将会使宇石公司的货运量激增，而公司未来几年成为浙江省最大的物流公司的目标，也将使宇石公司未来几年实现跨越式增长，计划收入与利润均在目前的基础上达到翻两番的水平，向真正成为现代化的大型物流企业迈进。

振石集团将在不断的努力中取得更快的发展和提升，不久的将来必将成为一个具有国际水准的现代大型企业集团。

（四）化解过剩产能计划

东方特钢产品定位于为客户提供“高、精、特、稀”的不锈钢品种，产品广泛应用于特种船舶、石油化工、食品机械、汽车家电、能源交通、建筑装潢、医疗器材等。截至目前，东方特钢无化解产能过剩计划和相关工作安排，相关产能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发行人特钢板块在建工程中主要的维修、技改项目已履行了必备的手续并取得了相应政府主管部门的同意和认可，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相关项目建设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文）、《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文）、《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原〔2021〕46号）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且不存在违法、违规、违章建设现象。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国发〔2016〕6号文出台后未曾违规备案新增产能钢铁项目，不存在国发〔2016〕6号文发布后新建钢铁项目增加钢铁产能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公司所涉及的行业主要为特钢行业、物流行业和房地产行业，这三类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分别说明如下：

（一）钢铁行业

1、行业现状

2026 年，世界不锈钢协会发布的 2025 年全年数据表明，全球不锈钢粗钢产量达到 6,415.70 万吨，同比增长 2.1%。其中中国大陆由 2024 年的 3,944.11 万吨增长至 2025 年 4,086.80 万吨，同比增长 3.6%。

由于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有助于不锈钢生产及加工产业持续成长。近年来不锈钢的产量逐年增加。据世界不锈钢协会统计，2023 年中国大陆不锈钢粗钢产量占全球不锈钢产量份额接近 63.0%，较上年增加约 6.7%。

2013-2024 年期间我国不锈钢产量占全球不锈钢产量比重呈现波动上升态势。2013 年，我国不锈钢产量占比为 49.3%，2014 年以后我国不锈钢产量占比已均超过 50%，可见全球不锈钢供应增量主要来自中国，中国不锈钢行业在全球扩张速度较快，确立了我国在世界不锈钢市场中的重要地位。2024 年我国不锈钢粗钢产量达到 3,944.1 万吨，同比增长 7.5%。

从不锈钢消费情况来看，2010-2022 年，我国不锈钢表观消费量整体呈上升趋势，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不锈钢表观消费量保持增长势头，表观消费量为 2,757 万吨，同比增长 5.63%，占全球消费总量约一半，2023 年不锈钢表观消费量同比减少 34.1 万吨。我国区域方面，华东地区经济发达，工业门类齐全，不锈钢消费量与华南地区并驾齐驱。同时，华东地区拥有众多不锈钢加工与制品产业群，不同不锈钢产业集群均有一定特色。华东地区不锈钢消费各省市有一定的差异，但下游行业发展相当均衡，不锈钢消费总量占国内不锈钢总表观消费量的 50% 以上。佛山是华南地区最具代表性的市场，是以民用为主的全国交易中心。从需求结构来看，约 75% 的不锈钢应用于制造业。根据 ISSF 数据，2022 年，我国不锈钢最大的应用领域是用于金属制品的制造，约占总的不锈钢使用量的 37.7%。不锈钢金属制品主要为日用产品和家电，其中日用品以餐具、橱柜等为主，家电以洗衣机、冰箱、抽油烟机为主。机械设备约占不锈钢需求的 28.7%，主要包括石化、煤炭等大型资源采掘以及海洋工程、地铁、食品等工业领域。建筑用不锈钢占比约为 12.4%，主要用于电梯、表面装饰等。其余电子机械、机动车辆和其他占不锈钢需求的比例大致为 7.8%、8.3%、5.1%。制造业对不锈钢的需求占比合计达 75%，迥异于以建筑业为主要下游的普钢。伴随军工和高端制造业中产品结构的升级，未来这两块领域高端不锈钢的占比将逐步扩大。从发展趋势看，“十

四五”期间，随着“双循环”新发展格局逐步构建，将加快推动新基建、新型城镇化、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的发展，推动装备制造业在国际分工中扮演的角色转换，加快迈入全球供应链、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将持续拉动国内不锈钢需求，促进我国不锈钢品种结构升级与服务水平的提升。

2、行业政策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大国，在经济发展的相当长时期内钢铁需求较大，产量已多年居世界第一，但钢铁产业的技术水平和物耗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差距，今后发展重点是技术升级和结构调整。为提高钢铁工业整体技术水平，推进结构调整，改善产业布局，发展循环经济，降低物耗能耗，重视环境保护，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实现产业升级，把钢铁产业发展成在数量、质量、品种上基本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钢铁行业面临的国内外形势，制定钢铁产业发展政策，以指导钢铁产业的健康发展。

表 5-41：国家钢铁产业主要政策

政策或文件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发布时间
《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委、工信部	自1月1日起，对钢铁行业实行更加严格的差别电价政策和基于工序能耗的阶梯电价政策，提高钢铁行业高耗能成本。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钢铁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装置所属企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差别电价，在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或市场交易电价基础上实行加价，其中：淘汰类由每千瓦时加价0.3元提高至每千瓦时加价0.5元；限制类继续维持每千瓦时加价0.1元；未按期完成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中化解任务的钢铁企业电价参照淘汰类每千瓦时加价0.5元执行。	2017年1月4日
《关于进一步落实有保有压政策促进钢材市场平衡运行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等五部门	2017年6月底之前依法全面取缔生产建筑用钢的工频炉、中频炉产能；鼓励大型钢企从全行业利益出发，科学制定钢材出厂价格；严禁向制售“地条钢”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授信支持；严防投机资本操纵市场价格。	2017年2月15日
《关于征求国家标准<钢铁企业节能设计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	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质监总局	要求要适时补充完善各工序节能降耗工艺、技术、装备措施等内容。进一步核定各工序能耗的计算范围，补充修订各工序能耗计算公式、能耗指标及余热回收数量等内容；增加原料场、总图运输、高炉汽动鼓风、RH（电工钢）精炼、CPE顶管机组等工序能耗指标；细化	2017年2月28日

政策或文件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发布时间
函》		电炉冶炼工序能耗指标、冷轧产品能耗指标；取消电力等价值折标系数下的各工序能耗指标。适时调整电力当量值折标系数下各能源介质的折算系数；增加钢铁联合企业综合能耗计算公式。	
《关于加强生产许可证管理淘汰“地条钢”落后产能加快推动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	质检总局	在国务院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验收抽查、全面督查和违规企业调查中，违法违规生产“地条钢”的获证企业，以及各地方政府明确的违法违规生产“地条钢”获证企业，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立即办理撤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手续，并按程序上报总局。	2017 年 4 月 27 日
《关于做好2017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及 22 个部门	要坚定不移处置“僵尸企业”，以更加严格的标准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坚决清理严厉查处违法违规产能，更加严格控制新增产能。要稳妥处置资产负债问题，大力推动企业兼并重组、优化布局和转型升级，更好发挥专项奖补资金作用。探索建立化解和防范产能过剩、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等。	2017 年 5 月 12 日
《关于开展钢铁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的通知》(质检监函〔2017〕66 号)	国家质检总局	监督检验中被判为不合格和拒绝监督检验的企业，由当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复查不合格的，依法撤销其生产许可证，并报地方政府关停。	2017 年 7 月 6 日
《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方法》	工信部	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环境敏感区域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 1，其他地区实施减量置换（旧办法为等量置换）。各地区钢铁企业内部退出转炉建设电炉的项目可实施等量置换。用于置换的退出设备必须拆除到位，坚决守住不突破区域产能总量控制的目标底线。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竞争格局

从不锈钢行业竞争格局来看，国内主要的不锈钢企业主要是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广州联众不锈钢有限公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前10家企业集中度60%左右，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发行人在不锈钢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平原腹地地带的嘉兴市，东距上海100公里，南距杭州80公里，东临大海，南依钱塘江，北附太湖，西接天目之水，大运河纵贯境内，处于江、海、河交汇之位，与上海、杭州、苏州、无锡等商贸旅游城市相距百公里左右，处于我国东部经济繁荣地带的中心位置。

《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指明，长三角城市群要建设面向全球、辐射亚太、引领全国的世界级城市群。建成最具经济活力的资源配置中心、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全球重要的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中心、亚太地区重要国际门户、全国新一轮改革开放排头兵、美丽中国建设示范区。长三角制造业发展基础雄厚，制造业供给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将带动不锈钢在长三角制造业消费的进一步增长；也将极大促进不锈钢产品在建筑和民用领域的消费。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将带动消费能力的提高以及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的发展，使不锈钢消费得到有力支撑。

（2）工艺及技术先进。

东方特钢Consteel电炉冶炼不锈钢属于全球不锈钢行业首创，该项工艺已获国家发明专利和2011年度浙江省科技创新成果奖励，并申报国家冶金科技奖。东方特钢生产线上报发改委的设计产能为50万吨/年，因东方特钢在工艺、技术方面的不断优化，现实际产能可达70万吨/年。工艺、技术不仅大大提升了产能，还显著降低了生产成本。早期，在其他钢厂只能用部分纯镍+部分镍铁的工艺冶炼时，东方特钢就已经可使用100%镍铁冶炼不锈钢，曾为其节约巨额成本。虽然现在其他钢企也已学习跟进，但运用成熟程度仍有差距，东方特钢在该技术上依然保持成本优势。Consteel电炉的另一个优点就是通过铁合金和废钢预热，吨钢电耗大大降低。东方特钢吨钢电耗约350kWh，而其他钢厂全废钢冶炼的电耗最低也在450kWh以上，因此东方特钢每吨不锈钢可节约用电6元以上，按50万吨计算可节约成本300万元以上。

东方特钢轧钢工艺是国内目前唯一一条既可以生产卷板，也可以生产直板的不锈钢宽板生产线。东方特钢退火酸洗能力达70万吨，可为公司降低500元/吨左右的对外委托退火酸洗费用。

东方特钢总经理刘晓亚1995年在瑞典皇家工学院过程冶金系博士后毕业，先后在瑞典MINMETALS NORTH-EUROPE公司、FUNDIA SPECIAL BARS公司、AVESTA-

POLARIT公司任技术主管、研发主管、销售主管等职，掌握了国内目前很多其他不锈钢公司不能量产的需要进口的特种钢品种的生产工艺。公司在短短数年时间内，已获得颁发国家专利5项和实用新型专利5项，已获受理的国家专利3项和实用新型专利7项。

目前公司拥有海外归国博士，知名院校博士，省级151工程人才等高层次技术人才，其中博士4人，硕士7人，正高级工程师1人、副高级工程师10人，现已建成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材料基因组联合研发中心等科研创新平台，研发经费投入率4.09%。近年来，东方特钢先后荣获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奖，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百强，浙江技术创新能力百强企业等奖项。

（3）定位精准、品质优异。

公司产品结构中均为高附加值的不锈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特种不锈钢销售额占比达40%。公司产品定位精准，主打产品为热轧中厚板中的细分产品，主要规格为304、316，厚度为4~12mm、14mm以及14mm以上，宽度最大可达2,100mm。同类产品市场竞争压力较小，公司产品品牌知名度、品质认可度均较高，产品定价显著高于其他企业。东方特钢公司还通过国家质检总局“锅炉和压力容器用的特种不锈钢材料”资质认证，是继太钢、宝钢之后第三家获得该资质认证的不锈钢生产企业。东方特钢公司还获得德国AD2000标准、欧盟PED标准、美国ASME标准等权威认证。公司的产品已经成为中集集团、华北制药、安得利兹等大型央企、跨国企业的供应商。

（4）原材料采购中间环节较少。

镍铁是不锈钢产品的核心原材料，约占不锈钢成本的65%。为了从源头上对生产成本进行更有效的控制，减少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东方特钢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在印尼收购了两处红土镍矿，可开采面积达1,354公顷，红土矿的储藏量达5,061万吨左右。截至2026年3月末，印尼产出镍铁由集团本级以成本价向印尼公司统一采购，再以市场价向东方特钢销售，利润留存集团本级。考虑到镍铁资源的稀缺性，尤其在国内的稀缺性，以及印尼公司产量的不断增加，东方特钢在原材料方面的优势还将在未来进一步显现。

（5）下游客户稳定，资金周转速度快。

销售区域以中国大陆地区为主，在无锡、佛山、淄博和浙江的不锈钢主力经销市场均有核心经销商，无锡市场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40%左右，因东方特钢生产基地临近无锡不锈钢经销市场，经销商可以随买随采，无须占压资金，同时定价以合同签订后五日平均价结算，如遇市场价格上涨，结算价格不变；反之，结算价格相应降低，供货和价格机制有效刺激了经销商的订货需求。

东方特钢公司与客户按照估算价格签订销售合同，收到客户预付10%-20%的定金后安排生产，支付余款后再发货，无应收账款，资金周转速度很快，降低了东方特钢的资金占用。

（二）物流板块

1、行业现状

我国物流行业发展主要经历四个阶段，从最早相对独立的纯粹仓储和运输起步，由于微观经济主体的分散，在这个阶段，整体上处于行业极其分散，普遍规模小，竞争非常激烈，利润微薄。目前，随着中国产业结构日益走向规模化和专业化的格局，伴随信息技术的大量应用、电子商务的兴起以及对成本控制要求的提升，物流行业也开始进入整合阶段，从无序走向有序，各种新的业态也开始涌现，例如供应链管理、整车零担运输等等，也涌现出很多具有很强竞争力和成长能力的公司。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日前发布的 2025 年 12 月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LPI）为 52.4%，环比回升 1.5 个百分点，为 2025 年全年最高水平。2025 年 12 月物流景气稳中有升、持续扩张，主要指标中：业务总量指数 52.4%（连续 2 个月回升）；新订单指数 51.8%（环比 + 0.2pct）；资金周转率、设备利用率、从业人员指数均处于扩张区间且环比回升；业务活动预期指数 54.8%，市场预期高位向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指数保持 55% 以上高位，企业投资意愿较强；区域表现均衡：东部 51.7%、中部 52.0%、西部 52.9%，环比均回升。全年 LPI 均值 50.8%，较 2024 年稳中抬升，连续多年处于扩张区间。季度均值逐季回升：一季度 50.2%、二季度 50.8%、三季度 50.9%、四季度

51.3%。行业呈现动能优化、韧性增长格局：大宗能源需求稳固、制造业（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等）新动能强劲、民生消费物流底盘稳健。

2、行业前景

政策驱动行业规模化：国家推动设施资源型企业加速整合以强化企业市场化竞争能力，同时行业层面的政策同样间接推动相关市场的整合。从国家层面看，在深化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背景下，中国产业整合覆盖的广度逐渐向公路、机场及港口等物流设施资源型产业延伸，以强化原有资源配置效率、释放协同效应空间、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市场驱动行业规模化：增量市场向存量市场转变过程中交运物流企业市场化整合加速。随着市场整体增速放缓，经历了高速成长期的中国物流行业将从增量攫取向存量争夺转变。因此，市场化整合的趋势预计将愈发明显，各物流细分行业在汰弱留强的过程中呈现出明显的集中度提升态势。对于标准化、规模化程度较高的快递行业来说，行业集中度显著提升，头部企业规模优势壁垒显现，而非头部玩家面临被整合或被出清的发展危机。

国家视角的全球化趋势：“一带一路”为中资企业带来沿线基建、物流通道搭建机遇。在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红利影响下，针对沿线国家的基础设施和物流大通道的联通建设成为热点。包括国资和民营在内的中资企业纷纷加速了一带一路沿线海外物流业务布局及物流资源的投资与收并购步伐。以港口、机场、铁路、高速公路等为代表的国资背景基础设施型企业正加速布局国际业务，积极加强海外物流基础设施资源的所有权及运营权的获取。同样，领先物流企业正加强跨境物流及当地物流业务的布局，同时积极提升对沿线国家优质物流资源和合作伙伴的识别与合作。未来基于一带一路的重要物流节点的资源卡位将成中资出海重点。

企业视角的全球化趋势：交运物流企业主动推进国际化，寻求“新常态”下海外增长点。随着国内经济步入“新常态”，国际化成为领先物流企业保持业务持续增长的重要战略方向之一。企业通过海外仓物流资产投入、海外落地配团队的收购和搭建、海外物流服务延伸等方式，逐步完善全球供应链及物流基础网络，践行供应链及物流全球融合的发展目标。与此同时，伴随中国制造全球出海的步伐，一批拥有全球供应

链服务能力的物流企业正快速崛起。以品牌出海领先的 3C 行业为例，相关企业配合品牌出海，正积极在东南亚、中东等新兴发展国家布局供应链及物流服务网络，以帮助上游企业出海奠定全球中后台服务保障能力。

物流企业能力差异化：领先物流企业致力于核心能力锻造，构建差异化的专业壁垒。面对越发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国物流行业未来将逐步分化出角色定位差异更为清晰、协作更为紧密的三类物流企业，包括供应链整合商、运力提供商和基础设施提供商。不同类型的物流企业致力于差异化核心能力的构建，形成专业壁垒。

3、行业政策

我国于 2001 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这在使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的同时，也标志着我国现代物流业掀开了发展大幕。十多年来，在政府重视和政策的支持下，我国物流业发展环境明显好转，中央和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支持物流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为物流业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表 5-42：物流行业主要政策和文件

政策或文件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发布时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号）	国务院办公厅	到 2020 年，形成一批适合我国国情的供应链发展新技术和新模式，基本形成覆盖我国重点产业的智慧供应链体系。培育 100 家左右的全球供应链领先企业，重点产业的供应链竞争力进入世界前列，中国成为全球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重要中心。	2017 年 10 月 5 日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交通运输部等九部门	细化分解铁路增量运输任务、着力打造运输结构调整示范区，要按照《行动计划》和《任务分解表》的部署安排和具体要求，紧密结合当地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用地结构特点，实行“一市一策、一港一策、一企一策”。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	《意见》提出，通过深化关键环节改革，降低物流制度成本；加强土地和资金保障，降低物流要素成本；深入落实减税降费措施，降低物流税费成本；加强信息开放共享，降低物流信息成本；推动物流设施高效衔接，降低物流联运成本；推动物流业提质增效，降低物流综合成本。政府有关部门的积极推动，为物流行业持续性的降本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障。	2020 年 6 月 2 日

4、竞争格局

物流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动脉系统，它连接经济的各个部门并使之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其发展程度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目前国内物流行业的竞争格局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物流总额不断增长

截止至 2025 年末全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达到了 368.2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1%。全年物流运行稳中有进，各季度增速基本平稳，呈现“缓中趋稳、结构优化”的特征，工业品物流、再生资源物流等领域增长较快，支撑物流规模持续扩张。近年来，虽然我国社会物流总额的增速减缓，但由于经济仍保持稳定增长也拉动着物流行业的刚性需求。

（2）社会物流总费用不断增长

伴随社会物流总额的增加，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包括运输费用、保管费用和管理费用）也保持增长趋势。截止至 2025 年全年中国社会物流总费用达到了 19.5 万亿元，累计增长 3%。

与此同时，2014-2025 年，物流发展质量和效益稳步提升。据测算，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比重逐年下降。

（3）物流行业效率逐步提高

国际通行以全社会的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例来衡量整个经济体的物流效率，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例越低表示该经济体物流效率越高、物流发展水平越发达。近年来我国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例总体呈缓慢下降的趋势，表现出我国物流效率逐渐提高。2015 年 8 月 13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快实施现代物流重大工程的通知》，通知指出到 2020 年，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在目前 16.6% 的基础上再下降 1 个百分点，物流业对国民经济的保障和支撑作用将进一步增强。

（4）物流行业基础建设不断完善

随着物流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较快增长，物流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截至 2023 年末，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5.9 万公里，同比增长 2.58%。全国公路里程达到

543.68 万公里，同比增长 1.53%。全国内河通航里程达到 12.82 万公里，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2,878 个。

近年来，随着国内众多集货运服务、生产服务、商贸服务和综合服务为一体的综合物流园区相继建立，和功能集聚、资源整合、供需对接、集约化运作的物流平台不断涌现，我国仓储、配送设施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上述物流网络建设的不断完善，为物流行业今后的发展扫除了障碍，有利于今后物流企业平稳、快速的增长。

（5）物流行业逐渐向上下游延伸

国务院《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指出，支持建设与制造业企业紧密配套、有效衔接的仓储配送设施和物流信息平台，鼓励各类产业聚集区域和功能区配套建设公共外仓，引进第三方物流企业；鼓励传统运输、仓储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服务，建设第三方供应链管理平台，为制造业企业提供供应链计划、采购物流、入厂物流、交付物流、回收物流、供应链金融以及信息追溯等集成服务。

（6）一带一路政策给国内物流行业发展带来的机会

2024 年是“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一周年，目前已经形成 3,000 多个合作项目，拉动近万亿美元投资规模。出口货物中，蒙古出口贸易中占比较高的矿砂及能源主要流向中国，中亚五国中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的能源产品、塔吉克斯坦的矿砂主要出口到中国，吉尔吉斯斯坦的铜及铜制品上对中国市场依赖性亦较强。

（三）房地产板块

1、行业现状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 1998 年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以来，伴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我国的房地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过去的十余年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从 2002 年的 7,736 亿元提高至 2024 年的 100,280 亿元，实现了大幅增长。

我国房地产业的快速发展，对推动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加快城市化建设，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方面，房地产业已成为重要的第三产业和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在整个国民经济体系中处于先导性、基础性的地位。另一方面，

部分城市房价上涨过快、住房供求结构性失衡、住房保障制度相对滞后、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等问题也日益凸显。为了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国家近几年来加大了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力度。长远来看，随着城镇化进程演进及我国人均居住水平的进一步上升，我国房地产行业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1) 市场销售增速下滑，结束高速发展时期。

2018 年度，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7.17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1.3%。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2.2%，办公楼销售面积下降 8.3%。2018 年度，全国房屋竣工面积 9.36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7.82%。

2019 年度，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7.16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0.1%。

2020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41,4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增速同比下降 2.9%。在商品房销售方面，2020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76,086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6%；商品房销售额 173,613 亿元，同比增长 8.7%；双双刷新历史纪录。

2021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47,6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4.4%。在商品房销售方面，2021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79,433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9%。

2022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32,895 亿元，比上年减少 10.0%。在商品房销售方面，2022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35,837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24.3%。

2023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10,913 亿元，比上年减少 9.6%。在商品房销售方面，2023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11,735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8.5%。

2024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00,280 亿元，比上年减少 10.6%。在商品房销售方面，2024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97,385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12.9%。

2025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82,788 亿元，比上年下降 17.2%。在商品房销售方面，2025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88,101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8.7%。

在房地产行业不断发展的同时，我国住房租赁市场不断发展。需求端，租赁房需求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城镇化进程衍生大量流动人口；房价高企、限购限贷，部分需求从购房市场外溢到租赁房市场；晚婚导致置业年龄延迟，延长个体租赁消费周期，

间接增加租赁需求；供给端，租赁房源供给不足，且租赁市场痛点较多，规范的租赁市场和长租公寓亟待发展；资金端，融资渠道拓宽，多支公寓 ABS 成功发行；与发达国家对比，我国租赁市场成交总量有待大幅提高。综合来讲，租赁市场发展可期。

2、行业前景

（1）土地供应结构变化改变市场供应格局

土地供应结构上中低价商品房用地、经济适用房用地增加，将导致大户型、低密度高档住宅土地供应量减少，从而使大户型、低密度高档商品房价格继续坚挺；而中低价商品房和经济适用房对应的需求群体十分庞大，需求短期内将不会得到满足。

（2）资本要素带动行业整合，市场集中度将大大提高

房地产公司的金融属性越来越明显，资金成为制约地产公司发展除土地之外的第一要素。在银行贷款仍为主要融资渠道的局面下，地产企业的融资能力不仅将成为支持企业竞争力越来越重要的方面，也将成为推动房地产资源整合的重要动力，这为具有融资能力、丰富的土地储备、优秀的管理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等综合优势的龙头企业提供了扩大市场份额的机遇。同时，政府对具有资信和品牌优势的房地产企业进行兼并、收购和重组行为的支持，将有助于形成一批实力雄厚、竞争力强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可以预见的是，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房地产行业集中度将大大提高。

（3）住房供给体系趋向立体化，住房租赁市场大有可为

住房制度改革由来已久，我国住房制度改革先后经历了由实物分配到货币化安置再到现在租售并举的过程，2016 年住建部正式提出中国要推进以满足新市民住房需求为主的住房体制改革，把去库存作为房地产工作的重点，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2018 年以来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进入加速期，众多长租公寓品牌涌现出来。2021 年，中央提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随后以保租房发展为核心，住房租赁政策支持体系逐渐完善。从机构渗透率看，行业的机构化率进一步提升，众多参与者纷纷试水住房租赁领域；从政策端看，中央和地方政府多次出台鼓励政策，规范行业发展，完善住房租赁的制度和体系建设。庞大的流动人口催生的刚性租赁需求，客户租赁需求不断升级，住房租赁市场的规范化、专业化发展，机构出租房源占租赁市场比重的上升以及国家

鼓励长租公寓相关政策的逐步落实，将为长租公寓市场提供巨大的发展机遇。参照海外经验，住房供给体系立体化是大势所趋，社会资本市场化供应为主体、政府为辅的供应结构是发展方向。

3、行业政策

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发展迅速，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地位。为了规范和引导房地产行业的健康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宏观调控的政策，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主要包括：

表 5-43：2015 年以来出台的主要房地产调控政策和文件

序号	时间	主要政策	核心内容
1	2015 年 1 月	住建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指导意见》	建立住房租赁信息政府服务平台、培育经营住房租赁机构、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其持有房源向社会出租、积极推进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完善公共租赁住房制度（货币化租赁补贴）。
2	2015 年 9 月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在不实施“限购”措施的城市，对居民家庭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25%。
3	2015 年 11 月	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	积极发展短租公寓、长租公寓等服务业细分业态；首次定位为“生活服务业”，可享受相应政策支持。
4	2016 年 2 月	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下发《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对于不实施限购措施的城市，首次买房最低首付款比例下调至 25%，对拥有 1 套住房且相应购房贷款未结清的居民家庭，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30%；对于实施限购措施的城市，各机构应按照“分类指导，因地施策”的原则，自主确定辖区内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
5	2016 年 3 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6	2016 年 3 月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棚户区改造相关工作的通知》	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对棚户区改造的支持力度；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切实降低棚户区改造成本；推进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切实化解库存商品住房；严格遵循政府采购程序，确保安置住房采购公开公平公正等。
7	2016 年 5 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	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为主要方向，健全以市场配置为主、政府提供基本保障的住房租赁体系。支持住

序号	时间	主要政策	核心内容
		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	房租赁消费，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目标是到 2020 年，基本形成供应主体多元、经营服务规范、租赁关系稳定的住房租赁市场体系。
8	2016 年 10 月	多城市发布地方房地产调控政策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南京、杭州、厦门、苏州、郑州、无锡、合肥、济南、武汉、珠海、东莞、佛山、福州、昆山、南昌等城市先后发布区域房地产调控政策，重启限购限贷政策。
9	2017 年 7 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稳定房地产市场，坚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加快建立长效机制”	要遵循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思路，以扩大供应、疏解需求为核心，实现房地产市场供需平衡。
10	2017 年 7 月	住建部、发改委、财政部等九部委《关于在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	加大对住房租赁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支持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11	2017 年 8 月	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方案》	将在超大、特大城市和国务院有关部委批准的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城市中，确定租赁住房需求较大，村镇集体经济组织有建设意愿、有资金来源，政府监管和服务能力较强的城市（第一批包括北京市，上海市等 13 个城市）。
12	2018 年 2 月	《上海银监局关于规范开展并购贷款业务的通知》	并购贷款投向房地产开发土地并购或房地产开发土地项目公司股权并购的，应按照穿透原则管理，拟并购土地项目应完成在建工程开发投资总额的 25% 以上；按照穿透原则评估并购贷款业务的合规性，严格遵守房地产开发大类贷款的监管要求。
13	2018 年 4 月	证监会《关于推进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	鼓励专业化、机构化住房租赁企业开展资产证券化，优先支持国家政策，鼓励租赁项目开展资产证券化。
14	2018 年 5 月	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授信管理办法（试行）》	三家以上银行融资余额合计 50 亿元以上企业，银行将建立联合授信。预计随着试点铺开，债务规模大、杠杆率高、偿债能力不足的房地产企业银行信贷将受限，多头融资和过度融资将不可持续。
15	2018 年 5 月	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完善市场约束机制严格防范外债风险和地方债务风险的通知》	规范房企境外发债资金投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避免债务违约，限制投资境内外房地产项目、补充运营资金等。
16	2018 年 7 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坚决遏制房价上涨”	下决心解决好房地产市场问题，坚持因城施策，促进供求平衡，合理引导预期，整治市场秩序，坚决遏制房价上涨。加快建立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
17	2018 年 9 月	《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做好利用抵押补充贷款资金支持农村人	要求按照抵押补充贷款相关政策规定，优选承贷主体，有效防控风险，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供长期、稳定、低成本的资金支持。

序号	时间	主要政策	核心内容
		居环境整治工作的通知》	
18	2019 年 3 月	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	更好解决群众住房问题，落实城市主体责任，改革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继续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镇棚户区改造，保障困难群体基本居住需求。
19	2019 年 5 月	中国银保监会印发《关于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23 号）	针对房地产行业的以下几种行为将被严格监管：未严格审查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违规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融资；个人综合消费贷款、经营性贷款、信用卡透支等资金挪用于购房；资金通过影子银行渠道违规流入房地产；并购贷款、经营性物业贷款等贷款管理不审慎，资金被挪用于房地产开发；信托公司通过股权投资+股东借款、股权投资+债权认购劣后、应收账款、特定资产收益权等方式变相提供融资；直接或变相为房地产企业缴交土地出让价款提供融资，直接或变相为房地产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等。
20	2020 年 5 月	财政部制定发布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会计核算办法》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试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所有权人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
21	2020 年 5 月	全国人大表决通过了民法典	住宅 70 年期满自动续期，费用按法律缴纳或减免；无偿设立“居住权”；房屋承租人有优先承租权；对物业行业乱象新增物业服务合同给以规范。
22	2020 年 9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租房租赁条例（征求意见稿）》	在出租与承租、租赁企业、经纪活动、法律责任等方面提出 60 多条规范措施，明确提出严控长租公寓领域“高进低出”“租金贷”等现象。
23	2020 年 11 月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租购并举、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
24	2020 年 12 月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再次重申“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地制宜。多策并举，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5	2021 年 3 月	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	保障好群众住房需求。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解决好大城市住房突出问题，通过增加土地供应、安排专项资金、集中建设等办法，切实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供给，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降低租赁住房税费负担，尽最大努力帮助新市民、青年人等缓解住房困难。
26	2021 年 7 月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
27	2021 年 7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	持续开展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持续加大惩处力度。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创新思路，多措并举，依

序号	时间	主要政策	核心内容
		安部等 8 部门联合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8 部门关于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	依法依规开展整治。
28	2021 年 9 月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召开房地产金融工作座谈会	金融部门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准确把握和执行好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制度，持续落实好房地产长效机制，加快完善住房租赁金融政策体系。金融机构要按照法治化、市场化原则，配合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共同维护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维护住房消费者合法权益。
29	2021 年 12 月	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要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	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
30	2021 年 12 月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再次定调“房住不炒”	坚持“房住不炒”，加强预期引导，探索新的发展模式，坚持租购并举，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31	2022 年 9 月	“第一支箭”信贷融资	监管部门指示工行、建行等多家大行加大对房地产融资支持；2022 年 11 月“金融支持 16 条”指出，稳定房地产开发贷款投放，鼓励金融机构重点支持优质房地产企业稳健发展。
32	2022 年 11 月	“第二支箭”发债融资	交易商协会官网发布消息称会继续推进并扩大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支持包括房地产企业在内的民营企业发债融资。“第二支箭”由人民银行再贷款提供资金支持，委托专业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通过担保增信、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直接购买债券等方式，支持民营企业发债融资。预计可支持约 2,500 亿元民营企业债券融资，后续可视情况进一步扩容。11 月 9 日，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发布《关于接收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房企增信业务材料的通知》，意向民营房地产企业可提出增信需求。
33	2022 年 11 月	“第三支箭”股权融资	证监会决定在股权融资方面调整优化 5 项措施恢复涉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及配套融资，恢复上市房企和涉房上市公司再融资，调整完善房地产企业境外市场上市政策，进一步发挥 REITs 作用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作用。
34	2022 年 11 月	中央层面推出 4,000 亿“保交楼”借款（2,000 亿元“保交楼”专项借款+2,000 亿元“保交楼”免息贷款）	央行表示，2,000 亿元“保交楼”免息贷款支持计划将在 6 家商业银行展开，支持商业银行提供配套资金用于助力“保交楼”，封闭运行、专款专用；11 月 24 日，银保监会表示，由国开行、农行等政策性银行推出 2,000 亿元“保交楼”专项借款已基本投放至项目。
35	2022 年 11 月	央行、银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	出台了十六条措施来支持房地产行业，亮点包括对民企国企一视同仁、救项目也救主体、鼓励信托支持合理融资、支持信贷和信托贷款合理展期、开出“免责

序号	时间	主要政策	核心内容
		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	条款”等。
36	2022 年 11 月	银保监会、住建部和央行联合印发《关于商业银行出具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	通知指导商业银行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向优质房地产企业出具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通知对于选取房企标准、替换额度、资金用途等方面均作出明确要求，如置换金额不得超过监管账户中确保项目竣工交付所需资金额度的 30%，置换后的监管资金不得低于监管账户中确保项目竣工交付所需资金额度的 70%；监管评级 4 级及以下或资产规模低于 5,000 亿元的商业银行不得开展此类业务；用保函置换的预售监管资金，需优先用于项目工程建设、偿还项目到期债务等，不得用于购置土地、新增其他投资、偿还股东借款等。
37	2022 年 11 月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资本市场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答记者问，决定在股权融资方面调整优化 5 项措施	本次股权融资支持包括恢复涉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及配套融资、恢复上市房企和涉房上市公司再融资、调整完善房地产企业境外市场上市政策、进一步发挥 REITs 盘活房企存量资产作用以及积极发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作用 5 个方面，覆盖力度广而全；其中兼并重组募集资金用于存量涉房项目和支付交易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不能用于拿地拍地、开发新楼盘等；再融资募集资金可用于与“保交楼、保民生”相关的房地产项目，经济适用房、棚户区改造或旧城改造拆迁安置住房建设，以及符合上市公司再融资政策要求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均利于缓解房企短期资金压力，改善房企资产负债表，避免信用风险进一步扩散。
38	2022 年 12 月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支持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养老服务等消费	会议提出要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满足行业合理融资需求，推动行业重组并购，有效防范化解优质头部房企风险，改善资产负债状况，同时要坚决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要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探索长租房市场建设。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
39	2023 年 1 月 17 日	住建部会议提出，2023 年工作将整体围绕“增信心、防风险、促转型”的主线	大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因城施策、精准施策。推进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化解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1 月 1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 2023 年 1 月新闻发布会，其中提及稳妥处置化解房地产、金融、地方政府债务等领域风险；支持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养老服务、教育医疗文化体育服务等消费，培育线上线下融合等新型消费，着力满足居民个性化、多样化、高品质的消费需求。1 月 28 日国常会再次提及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做好保交楼工作。
40	2023 年 2 月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当前经济工作的几个重大问题》	防范房地产业引发系统性风险房地产对经济增长、就业、财税收入、居民财富、金融稳定都具有重大影响。要正确处理防范系统性风险和道德风险的关系，做好风险应对各项工作，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
41	2023 年 7 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 7 月	会议指出，要切实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适应我国

序号	时间	主要政策	核心内容
		24 日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适时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要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积极推动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盘活改造各类闲置房产。要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要加强金融监管，稳步推动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
42	2024 年 3 月	国务院常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关于优化房地产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明确，要进一步优化房地产政策，持续抓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进一步推动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落地见效，系统谋划相关支持政策，有效激发潜在需求，加大高品质住房供给，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要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趋势和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加快完善“市场+保障”的住房供应体系，改革商品房相关基础性制度，着力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43	2024 年 10 月	中央打出“四个取消、四个降低、两个增加”政策组合拳，二三线城市加快政策调整落实	中央层面，住建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等部门打出“四个取消、四个降低、两个增加”的政策组合拳并持续推进政策落地，财政部明确支持地方政府使用专项债券回收符合条件的闲置存量土地和收购存量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地方层面，该月地方出台房地产调控政策 83 条，为 2024 年以来次高。其中，宽松性政策 74 条、中性政策 3 条、紧缩性政策 6 条。继 9 月末北上广深四个一线城市大幅优化住房限购和信贷政策后，该月二三线城市房地产政策也迎来密集调整，各地一方面加快落实“四个取消、四个降低、两个增加”，另一方面，发放购房财税补贴、加大房票安置力度、优化住房公积金政策支持、推动住房“以旧换新”等常规性政策举措持续发力。

4、竞争格局

2016 年年初，“化解房地产库存，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发展”被中央确定为“三去一降一补”的重点任务之一。但随着热点城市地块房价快速上涨，政策分化进一步显现。2018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因城施策、分类指导，夯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2019 年 7 月政治局会议提出“坚持房住不炒，落实房地产长效管理机制，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下列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嘉兴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对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求真审计[2024]289号、求真审计[2025]162号、求真审计[2026]106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2026年1-3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募集说明书中的会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23年、2024年和2025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及2026年1-3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编制基础

发行人2023-2025年和2026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1、发行人2023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3年4月21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其持有的子公司振石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增资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3.2406%，于2023年4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①浙江云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将持有 50.11%的股权，总计出资额 501.1 万元（其中已到位 75.3 万元）转让给江苏波镁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75.3 万元。

②浙江宇强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6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将持有 60%的股权，总计出资额 1,200 万元转让给嘉兴壹洋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1,384.03 万元。

③昌石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昌石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1 港元，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 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④天祺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天祺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美元，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⑤丰石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丰石贸易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1 港元，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 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⑥慧石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慧石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1 港元，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 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⑦益石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益石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1 港元，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 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⑧华鑫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华鑫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1 港元，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 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发行人2024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①慧石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慧石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注册时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未发生任何业务，2024年8月30日以1港元转让给振石集团香港华荣投资有限公司，用于投资硕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

②益石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益石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注册时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未发生任何业务，2024年8月30日以1港元转让给振石集团香港华鼎投资有限公司，用于投资贝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

3、发行人2025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①振石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振石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②振石华岳股权投资(嘉兴)有限公司

根据振石华岳股权投资(嘉兴)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4、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三)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合并和母公司财报)

表 6-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3,154.86	1,114,018.22	979,076.26	610,524.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8,639.82	137,715.27	7,819.62	10,789.25
应收票据	90,659.77	196,926.45	157,787.78	91,295.90
应收账款	99,983.70	111,509.66	136,082.02	100,299.53
应收款项融资	3,604.55	8,022.32	29,995.69	11,532.40
应收利息	-	-	-	-
预付款项	67,687.25	63,333.75	85,261.59	98,929.10
其他应收款	226,250.33	239,746.66	146,619.37	224,045.98
存货	1,046,531.83	1,110,819.86	993,871.98	775,775.34
待摊费用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8,336.86	122,951.79	130,837.03	121,446.85
流动资产合计	2,944,848.97	3,105,044.00	2,667,351.34	2,044,638.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889,586.05	866,505.21	825,195.53	783,450.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523.21	48,774.52	47,071.22	36,181.23
固定资产	1,637,406.75	1,670,203.04	1,805,033.38	583,234.46
在建工程	385,928.41	299,977.12	74,373.55	866,118.70
无形资产	199,144.71	203,559.46	200,069.32	24,473.81
商誉	32,641.24	71,231.68	71,231.68	32,227.44
长期待摊费用	3,904.75	2,575.92	2,494.79	3,091.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64.94	5,385.14	7,329.74	5,598.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044.50	86,305.31	84,509.76	83,852.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2,044.55	3,254,517.40	3,117,308.99	2,418,227.47
资产总计	6,226,893.52	6,359,561.40	5,784,660.33	4,462,866.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6,269.49	516,785.72	479,032.25	364,522.92
应付票据	1,013,386.37	1,054,853.36	886,654.57	699,140.25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账款	358,170.17	408,574.43	454,233.13	376,197.04
预收款项	1,334.47	1,374.18	1,715.51	3,030.51
合同负债	42,632.80	39,823.72	69,721.55	63,978.84
应付职工薪酬	7,783.84	4,127.01	6,848.86	2,749.78
应交税费	15,999.98	22,552.29	19,177.96	28,374.81
应付利息	-	-	-	-
其他应付款	139,277.84	165,933.51	134,127.95	199,902.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2,845.00	246,275.66	108,187.69	38,531.85
其他流动负债	104,348.99	188,686.06	134,342.00	58,916.16
流动负债合计	2,312,048.95	2,648,985.93	2,294,041.49	1,835,344.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97,318.57	896,888.52	813,696.57	445,357.09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递延收益	473.32	512.54	669.41	826.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30.86	47,882.11	39,051.4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6,622.75	945,283.16	853,417.45	446,183.37
负债合计	3,418,671.71	3,594,269.10	3,147,458.94	2,281,527.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700.00	19,700.00	19,700.00	19,700.00
资本公积金	225,975.81	225,975.81	233,686.40	186,833.88
其它综合收益	-26,894.47	-14,675.39	13,974.06	-4,196.40
盈余公积金	14,905.73	14,905.73	14,905.73	14,905.73
未分配利润	2,172,701.70	2,115,993.82	1,964,172.48	1,836,86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6,388.77	2,361,899.97	2,246,438.67	2,054,104.88
少数股东权益	401,833.05	403,392.33	390,762.72	127,233.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8,221.82	2,765,292.31	2,637,201.39	2,181,338.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26,893.52	6,359,561.40	5,784,660.33	4,462,866.42

表 6-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712,024.34	2,646,996.57	2,222,778.51	2,322,682.00
营业收入	712,024.34	2,646,996.57	2,222,778.51	2,322,682.00
营业总成本	646,809.12	2,567,255.22	2,110,503.72	2,124,101.91
营业成本	610,438.39	2,401,072.21	1,965,071.40	1,987,518.42
税金及附加	1,708.70	9,452.79	10,653.34	9,759.98
销售费用	6,626.97	28,924.49	16,918.46	23,220.63
管理费用	15,054.56	64,395.08	81,014.97	60,884.17
研发费用	3,492.71	28,188.50	31,083.46	40,834.22
财务费用	9,487.80	35,222.15	5,762.09	1,884.49

其中：利息费用	12,686.56	40,627.74	33,527.20	34,701.86
减：利息收入	-3,020.48	17,754.02	28,758.29	37,162.53
加：其他收益	607.54	6,764.73	9,094.45	28,121.00
投资净收益	25,000.40	83,743.89	71,293.05	90,628.5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51,857.69	-3,198.30	-126.95
信用减值损失	-	-1,556.01	1,631.21	-4,226.36
资产减值损失	-	-	-10,725.59	-
资产处置收益	-234.22	23.95	448.51	4,921.90
营业利润	90,588.93	220,575.60	180,818.11	317,898.27
加：营业外收入	320.59	2,545.35	1,139.57	1,296.46
减：营业外支出	204.47	2,051.69	733.75	1,167.03
利润总额	90,705.06	221,069.25	181,223.93	318,027.69
减：所得税	13,567.53	38,847.08	24,845.96	56,992.42
净利润	77,137.53	182,222.18	156,377.97	261,035.27

表 6-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8,311.89	2,846,850.57	2,284,006.49	1,898,652.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883.07	98,903.55	93,307.54	25,029.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3.33	69,126.93	37,986.98	5,99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8,621.63	3,014,881.05	2,415,301.01	1,929,673.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7,436.43	2,176,340.15	1,990,004.35	1,622,869.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622.23	211,521.23	156,501.54	120,970.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320.56	155,250.48	148,159.89	146,925.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57.02	123,855.84	62,883.91	30,27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536.25	2,666,967.69	2,357,549.69	1,921,03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85.38	347,913.36	57,751.32	8,636.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738.51	107,669.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93.21	27,401.49	66,685.96	18,241.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0.82	2,248.88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22.73	12,021.66	100,940.49	23,893.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825.27	149,342.01	187,090.63	116,396.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192.71	375,124.90	502,907.55	600,738.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6,299.84	180,694.8	167,356.92	154,974.8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6.54	20,642.95	45,533.30	31,087.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169.09	576,462.65	715,797.77	786,800.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43.81	-427,120.65	-528,707.14	-670,404.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2.50	87,382.19	-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3,311.44	2,547,864.26	1,894,905.68	1,514,308.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8.60	41,636.36	9,410.00	5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890.04	2,589,623.12	1,991,697.88	1,514,838.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6,160.69	2,229,085.66	1,225,044.08	842,796.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420.15	46,754.17	43,588.43	50,561.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6.38	15,238.39	23,687.22	11,750.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177.21	2,291,078.22	1,292,319.73	905,108.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12.84	298,544.91	699,378.15	609,729.4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68.21	-3,784.77	-6,055.03	2,269.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86.19	215,552.85	222,367.30	-49,768.9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4,025.40	538,472.55	316,105.25	365,874.2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3,111.59	754,025.40	538,472.55	316,105.25

表 6-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3,561.48	263,611.50	194,207.37	135,116.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202.03	116,644.65	-	-
应收票据	1,430.4	10,491.33	74,793.01	80,771.27
应收账款	87,137.73	156,957.59	154,886.46	188,584.69
应收款项融资	82.70	2,372.66	25,174.52	1,443.14
预付款项	88,769.90	90,331.84	79,551.45	54,113.07
其他应收款	573,424.84	543,564.05	426,981.13	572,748.20
存货	18,640.82	3,783.75	11,916.20	13,380.99
待摊费用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83.03	-	3,376.66	3,466.74
流动资产合计	1,174,932.95	1,187,757.36	970,886.80	1,049,624.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990,042.96	1,983,727.52	1,916,048.47	1,519,415.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225.92	22,235.92	25,035.92	14,435.9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6,059.42	46,759.59	27,239.33	28,676.85
在建工程	36.07	36.07	18,766.8	2,773.16
无形资产	8,507.11	8,592.33	8,754.84	9,383.06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787.97	808.85	318.58	232.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7.36	767.36	839.32	1,678.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5,426.81	2,062,927.63	1,997,003.27	1,576,595.61
资产总计：	3,240,359.76	3,250,685.00	2,967,890.07	2,626,220.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3,562.78	355,012.71	404,663.69	326,147.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447,418.49	514,122.22	370,388.91	288,931.23
应付账款	182,703.37	172,095.01	135,369.01	185,137.89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30,310.88	22,338.91	33,988.32	96,089.12
应付职工薪酬	55.48	140.68	186.33	255.70
应交税费	865.94	781.61	826.51	5,463.73
其他应付款	263,019.40	276,378.19	252,761.78	154,247.76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36,500	39,519.13	22,253.85	-
其他流动负债	59,290.93	82,589.75	68,424.52	63,065.65
流动负债合计	1,383,727.26	1,462,978.21	1,288,862.92	1,119,338.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2,200	121,260.94	99,646.15	-
应付债券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04.7	7,804.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004.7	129,065.64	99,646.15	-
负债合计	1,513,731.96	1,592,043.85	1,388,509.08	1,119,338.8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9,700.00	19,700.00	19,700.00	19,700.00
资本公积	176,104.57	176,104.57	183,815.16	186,495.61
其他综合收益	-2,846.97	-2,595.53	-2,846.97	159.16
盈余公积	14,905.73	14,905.73	14,905.73	14,905.73
未分配利润	1,518,764.46	1,450,526.38	1,363,807.06	1,285,621.00
股东权益合计	1,726,627.79	1,658,641.15	1,579,380.99	1,506,881.5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40,359.76	3,250,685.00	2,967,890.07	2,626,220.37

表 6-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2,885.28	1,194,466.19	934,758.24	1,430,856.36
减：营业成本	240,316.56	1,187,457.98	913,394.48	1,329,848.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3.92	2,134.42	1,287.19	1,587.96
销售费用	-	-	120.97	831.63
管理费用	6,909.96	25,806.09	29,260.75	24,335.94
财务费用	3,501.28	8,907.21	6,231.55	-731.41
加：其他收益	1.33	1,047.69	1,065.37	820.72
投资净收益	82,296.36	90,322.59	97,105.24	205,132.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1,218.81	-	-
信用减值损失	-	287.85	3,356.77	-3,254.17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	-30.17	2.36	-2.40	26.36
二、营业利润	74,081.07	93,039.79	85,988.28	277,709.01
加：营业外收入	158.69	1,745.81	49.28	510.03
减：营业外支出	2.33	189.61	94.62	934.26
三、利润总额	74,237.44	94,595.99	85,942.95	277,284.78
减：所得税费用	5,999.36	7,876.66	8,153.72	24,885.28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四、净利润	68,238.08	86,719.32	77,789.22	252,399.50

表 6-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1,031.93	1,334,256.74	1,039,216.83	1,514,138.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3.89	6,876.56	42,171.29	16,276.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47	17,143.86	14,193.42	28,28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317.51	1,358,277.15	1,095,581.53	1,558,704.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352.82	1,270,104.10	1,049,531.70	1,073,192.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6.28	11,925.98	15,754.59	12,301.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64.11	59,090.58	47,500.82	72,171.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1.83	15,877.02	12,425.97	41,70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515.04	1,356,997.68	1,125,213.09	1,199,36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02.47	1,279.47	-29,631.55	359,337.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890.36	5,000.00	7,100.50	1,375.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626.61	36,525.23	51,718.93	182,981.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85.53	116,887.72	128,140.62	101,196.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802.50	158,412.95	186,960.05	285,553.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1.55	12,983.10	4,575.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188.15	165,316.67	359,155.12	376,168.7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00.00	170,213.82	202,940.87	240,057.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888.15	337,022.03	575,079.09	620,80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85.65	-178,609.09	-388,119.04	-335,247.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4,518.49	1,459,435.78	952,237.52	577,7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47.33	261,590.00	363,175.00	369,817.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465.82	1,721,025.78	1,315,412.52	947,537.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9,733.72	1,184,835.70	696,244.08	539,599.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15.05	17,173.66	15,387.34	12,344.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51.12	240,403.47	268,092.81	373,566.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799.90	1,442,412.82	979,724.23	925,511.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34.08	278,612.95	335,688.29	22,026.1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5	-965.33	-1,310.92	4,388.66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01.51	100,318.01	-83,373.23	50,503.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447.76	56,129.75	139,502.97	88,999.0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846.25	156,447.76	56,129.75	139,502.97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 6-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944,848.97	47.29%	3,105,044.00	48.82%	2,667,351.34	46.11%	2,044,638.95	45.81%
非流动资产	3,282,044.55	52.71%	3,254,517.40	51.18%	3,117,308.99	53.89%	2,418,227.47	54.19%
资产总计	6,226,893.52	100.00%	6,359,561.40	100.00%	5,784,660.33	100.00%	4,462,866.42	100.00%

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有所波动，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为5,784,660.33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1,321,793.91万元，增幅为29.62%；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为6,359,561.40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 574,901.07 万元，增幅为9.94%；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为6,226,893.52万元，较2025年末减少132,667.88 万元，减幅为2.09%。

1、流动资产分析

表 6-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13,154.86	37.80%	1,114,018.22	35.88%	979,076.26	36.71%	610,524.60	29.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8,639.82	7.42%	137,715.27	4.44%	7,819.62	0.29%	10,789.25	0.53%
应收票据	90,659.77	3.08%	196,926.45	6.34%	157,787.78	5.92%	91,295.90	4.47%
应收账款	99,983.70	3.40%	111,509.66	3.59%	136,082.02	5.10%	100,299.53	4.91%
应收款项融资	3,604.55	0.12%	8,022.32	0.26%	29,995.69	1.12%	11,532.40	0.56%
应收利息	-	-	-	-	-	-	-	-
预付款项	67,687.25	2.30%	63,333.75	2.04%	85,261.59	3.20%	98,929.10	4.84%
其他应收款	226,250.33	7.68%	239,746.66	7.72%	146,619.37	5.50%	224,045.98	10.96%
存货	1,046,531.83	35.54%	1,110,819.86	35.77%	993,871.98	37.26%	775,775.34	37.94%
其他流动资产	78,336.86	2.66%	122,951.79	3.96%	130,837.03	4.91%	121,446.85	5.94%
流动资产合计	2,944,848.97	100.00%	3,105,044.00	100.00%	2,667,351.34	100.00%	2,044,638.95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分别为2,044,638.95万元、2,667,351.34万元、3,105,044.00万元和2,944,848.9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81%、46.11%、

48.82%和47.29%，金额增长的主要原因系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存货等科目增加所致。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60,195.03 万元，减幅 5.16%，主要系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减少。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其他应收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等构成。

(1) 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610,524.60万元、979,076.26万元、1,114,018.22万元和1,113,154.86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86%、36.71%、35.88%和37.80%。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368,551.66万元，同比增加60.37%，主要系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增加所致。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 134,941.96 万元，同比增加13.78%，主要系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增加所致。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减少863.36万元，基本持平。

截至2026年3月末，货币资金受限金额为310,043.27万元，主要为银承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

表 6-9：发行人 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2026 年 3 月末余额
现金	118.08	34.24
银行存款	719,438.07	740,912.45
其他货币资金	394,462.07	372,208.17
合计	1,114,018.22	1,113,154.86

注：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固定期限理财、押汇/锁汇保证金等。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0,789.25 万元、7,819.62 万元、137,715.27 万元和 218,639.82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3%、0.29%、4.44%和 7.42%。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二级市场增持中国巨石股票。2026 年 3 月末余额中，中国巨石账面余额为 201,202.03 万元，其他股票账面余额为 17,437.79 万元。

表 6-10：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2026 年 3 月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715.27	218,639.82
其中：债券工具投资	0	
权益工具投资	0	
基金投资	0	
其他	137,715.27	218,639.82
合计	137,715.27	218,639.82

(3) 应收票据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91,295.90万元、157,787.78万元、196,926.45万元和90,659.77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7%、5.92%、6.34%和3.08%。应收票据金额的变化原因为业务正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承兑汇票到期收款。

表 6-11：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2026 年 3 月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6,926.45	90,659.77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96,926.45	90,659.77

(4) 应收款项融资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11,532.40万元、29,995.69万元、8,022.32万元和3,604.55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56%、1.12%、0.26%和0.12%。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变化主要原因为业务正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融资以及承兑汇票到期收款。

表 6-12：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2026 年 3 月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022.32	3,604.5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8,022.32	3,604.55
----	----------	----------

(5) 应收账款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0,299.53万元、136,082.02万元、111,509.66万元和99,983.70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91%、5.10%、3.59%和3.40%。

表 6-13：发行人 2025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客户 1	非关联方	11,230.95	1 年以内	9.9
客户 2	非关联方	5,550.29	1 年以内	4.89
客户 3	非关联方	5,152.03	1 年以内	4.54
客户 4	非关联方	4,303.59	1 年以内	3.79
客户 5	非关联方	2,323.06	1 年以内	2.05
合计		28,559.92		25.17

表 6-14：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	8,351.30	1 年以内	8.35
客户 1	非关联	5,414.23	1 年以内	5.42
客户 2	非关联	5,071.84	1 年以内	5.07
客户 3	非关联	4,570.67	1 年以内	4.57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	3,179.14	1 年以内	3.18
合计		26,587.19		26.59

表 6-15：发行人 2025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	111,574.00	98.38	788.82	110,785.18	99.35
1-2 年	698.97	0.62	43.18	655.79	0.59
2-3 年	98.13	0.09	29.44	68.69	0.06
3 年以上	1,035.12	0.91	1,035.12	0.00	0.00
合计	113,406.22	100.00	1,896.56	111,509.66	100.00

表 6-16：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	99,326.34	96.72%	993.26	98,333.08	98.35
1-2 年	1,733.88	1.69%	173.39	1,560.49	1.56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2-3 年	128.76	0.13%	38.63	90.13	0.09
3 年以上	1,503.20	1.46%	1,503.20	0	0.00
合计	102,692.18	100.00%	2,708.48	99,983.70	100.00

(6)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24,045.98 万元、146,619.37 万元、239,746.66 万元和 226,250.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96%、5.50%、7.72% 和 7.68%。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61,029.77 万元，增幅 37.44%，主要系拆借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77,426.61 万元，减幅 34.56%，主要系拆借款减少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长 93,127.29 万元，增幅 63.52%，主要系拆借款增加所致。

表 6-17：发行人 2025 年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客户 6	非关联方	86,000.00	1 年以内	33.46	借款
振石永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820.56	3 年以上	7.71	借款
客户 7	非关联方	19,396.86	1-2 年	7.55	借款
客户 8	非关联方	10,543.20	1-2 年	4.1	借款
客户 9	非关联方	10,000.00	1-2 年	3.89	借款
合计	-	145,760.62	-	56.71	-

表 6-18：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客户 6	非关联	86,000.00	1 年以内	38.01	借款
振石永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	19,820.56	1-3 年	8.76	借款
客户 7	非关联	10,379.10	1 年以内	4.59	借款
客户 8	非关联	10,000.00	1 年以内	4.42	借款
客户 9	非关联	10,000.00	1 年以内	4.42	借款
合计		136,199.66		60.20	

表 6-19：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	214,138.81	87.74%	6,361.3	207,777.51	91.84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2 年	6,454.46	2.64%	590.23	5,864.23	2.59
2-3 年	2,926.24	1.20%	674.38	2,251.86	1.00
3 年以上	20,543.11	8.42%	10,186.38	10,356.73	4.58
合计	244,062.62	100.00%	17,812.29	226,250.33	100.00

(7) 预付账款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预付账款分别为98,929.10万元、85,261.59万元、63,333.75万元和67,687.2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84%、3.20%、2.04%和2.30%。2024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2023年末减少13,667.51万元，降幅为13.82%；2025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2024年末减少21,927.84万元，降幅为25.72%；2026年3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2025年末增加4,353.50万元，增幅为6.87%。

表 6-20：发行人 2025 年末前五大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供应商 1	非关联	10,027.18	1 年以内	15.83	货款
供应商 2	非关联	7,326.89	1 年以内	11.57	货款
供应商 3	非关联	6,964.72	1 年以内	11	货款
供应商 4	非关联	5,680.43	1 年以内	8.97	货款
供应商 5	非关联	5,680.43	1 年以内	8.97	货款
合计	-	35,679.65	-	56.34	-

表 6-21：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前五大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供应商 1	非关联	7,212.85	1 年以内	10.66	货款
供应商 2	非关联	6,856.32	1 年以内	10.13	货款
供应商 3	非关联	5,592.01	1 年以内	8.26	货款
供应商 4	非关联	5,592.01	1 年以内	8.26	货款
供应商 5	非关联	4,570.88	1 年以内	6.75	货款
合计		29,824.07		44.06	

(8) 存货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分别为775,775.34万元、993,871.98万元、1,110,819.86万元和1,046,531.8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94%、37.26%、35.77%和35.54%。

表 6-22：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43,009.46	12.87	21,241.03	2.03
在产品	43,667.92	3.93	62,137.42	5.94
库存商品	279,537.36	25.16	186,399.32	17.81
开发成本	348,493.60	31.37	456,662.79	43.64
开发产品	236,584.07	21.30	113,332.43	10.83
周转材料	10,104.66	0.91	31,107.13	0.00
委托加工物资	3,467.77	0.31	499.96	0.05
在途物资	45,077.28	4.06	204,989.73	19.59
发出商品	877.75	0.08	1,238.04	0.12
合计	1,110,819.86	100.00	1,046,531.83	100.00

(9) 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21,446.85万元、130,837.03万元、122,951.79万元和78,336.8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4%、4.91%、3.96%和2.66%。企业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预交所得税等，金额变化主要原因为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金额变动。

2、非流动资产分析

表 6-2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889,586.05	27.10%	866,505.21	26.62%	825,195.53	26.47%	783,450.05	32.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523.21	1.39%	48,774.52	1.50%	47,071.22	1.51%	36,181.23	1.50%
固定资产	1,637,406.75	49.89%	1,670,203.04	51.32%	1,805,033.38	57.90%	583,234.46	24.12%
在建工程	385,928.41	11.76%	299,977.12	9.22%	74,373.55	2.39%	866,118.70	35.82%
无形资产	199,144.71	6.07%	203,559.46	6.25%	200,069.32	6.42%	24,473.81	1.01%
商誉	32,641.24	0.99%	71,231.68	2.19%	71,231.68	2.29%	32,227.44	1.33%
长期待摊费用	3,904.75	0.12%	2,575.92	0.08%	2,494.79	0.08%	3,091.20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64.94	0.21%	5,385.14	0.17%	7,329.74	0.24%	5,598.36	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044.50	2.47%	86,305.31	2.65%	84,509.76	2.71%	83,852.23	3.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2,044.55	100.00%	3,254,517.40	100.00%	3,117,308.99	100.00%	2,418,227.47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418,227.47 万元、3,117,308.99 万元、3,254,517.40 万元和 3,282,044.5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19%、53.89%、51.18%和 52.71%。

（1）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三年及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783,450.05 万元、825,195.53 万元、866,505.21 万元和 889,586.0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40%、26.47%、26.62%和 27.10%。长期股权投资规模逐年递增主要系发行人对中国巨石和振石股份权益法核算导致。

表 6-24：截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账面金额	持股比例	账面金额	持股比例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2,909.18	39.40	175,425.71	33.49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561,494.76	17.30	573,436.41	18.16
九江鑫石管业有限公司	3,360.99	49.00	3,316.06	49.00
浙江杭钢镍铬新材料有限公司	6,547.43	49.00	6,435.88	49.00
宁波前瞻引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5.12	25.91	9,890.36	25.91
江苏南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25,403.85	19.80	25,645.75	19.80
南京齐傲化工有限公司	519.22	30.00	-160.61	30.00
深圳鑫宝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103.21	19.19	12,209.88	19.19
桐乡天诚置业有限公司	759.57	50.00	759.87	50.00
桐乡市同盛置业有限公司	-61.01	50.00	-61.91	50.00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36,699.76	13.46	37,253.53	13.46
振石美国销售有限公司	327.98	40.00	322.88	40.00
TRINITY LOGISTICS	1,968.35	7.86	1,945.59	7.86
寒锐镍业印尼有限公司	17,166.72	30.00	16,429.69	30.00
PT.Alaska Dwipa Perdana	25,212.04	49.00	24,702.04	49.00
PT.WOSINDO MINERAL PERKASA	2,188.05	49.00	2,034.92	49.00
合计	866,505.21	-	889,586.05	-

发行人对中国巨石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每月根据暂估归母净利润*股份占比核算，公告报出后再做账面调整。

发行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

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发行人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发行人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截至 2025 年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①本公司持有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126,680,000.00 股，期末账面价值 1,139,494,528.66 元，用于质押，向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取得 1,300,000,000.00 元授信额度。

②本公司持有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115,169,600.00 股，期末账面价值 1,035,957,760.25 元，用于质押，向中国银行桐乡支行取得 800,000,000.00 元授信额度。

③本公司持有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32,918,400.00 股，期末账面价值 296,103,068.3 元，用于质押，向中信银行桐乡支行取得 500,000,000.00 元授信额度。

④本公司持有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100,000,000.00 股，期末账面价值 899,506,258.81 元，用于质押，向硕石银团取得 7,480,000,000.000 元授信额度。

合计用于质押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74,768,000.00 股，账面价值 3,371,061,616.02 元。

(2) 固定资产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分别为 583,234.46 万元、1,805,033.38 万元、1,670,203.04 万元及 1,637,406.7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12%、57.90%、51.32%和 49.89%。

发行人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计提折旧，房屋及建筑物按 2.00-4.75%计提年折旧，折旧年限 20-45 年，机器设备按 4.50-19.00%计提年折旧，折旧年限 5-20 年，其他按 9.00-31.67%计提年折旧，折旧年限 3-10 年，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表 6-25：发行人 2025 年末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908,944.41	175,726.09	733,218.32	43.90
机器设备	1,197,053.58	358,988.06	838,065.52	50.18
运输工具	136,701.19	51,297.92	85,403.27	5.11
器具、工具、家具	22,574.06	13,340.95	9,233.10	0.55
电子设备	10,960.45	6,927.51	4,032.94	0.24
其他	264.04	14.15	249.89	0.01
合计	2,276,497.73	606,294.70	1,670,203.04	100.00

表 6-26：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873,772.19	222,100.97	651,671.21	39.80
机器设备	1,219,502.89	345,148.07	874,354.82	53.40
运输工具	143,788.15	48,603.61	95,184.54	5.81
器具、工具、家具	23,359.80	11,576.46	11,783.34	0.72
电子设备	10,964.89	6,552.05	4,412.84	0.27
合计	2,271,387.92	633,981.16	1,637,406.75	100.00

(3) 在建工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在建工程分别为 866,118.70 万元、74,373.55 万元、299,977.12 万元和 385,928.4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82%、2.39%、9.22%和 11.76%。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在建工程变化主要为镍铁线土建及厂房改造项目、东方特钢绿色高端不锈钢智造项目投入。2026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变化主要因增加东方特钢绿色高端不锈钢智造项目投入。

表 6-27：发行人 2025 年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在建工程	263,871.56
工程物资	36,105.57
合计	299,977.12

表 6-28：发行人 2025 年重要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末
会议中心	18,766.80	3,521.14	22,287.94	-
年产 30 万吨镍铁生产线项目	383.50	419.43	50.93	751.99
海运框架箱生产设备	-	506.89	-	506.89
复材梁拉挤设备	-	349.60	-	349.60
镍铁厂生产线	145.53	1,100.09	-	1,245.62
镍铁线土建及厂房	1,652.62	31,853.91	169.92	33,336.60
光伏发电工程项目	-	142.75	-	142.75
水渣运输系统	-	1,408.85	-	1,408.85
卡鲁帕河取水线路工程	1,973.60	709.51	-	2,683.11
AOD 烟道加装沉降室技术改造		441.94	-	441.94
2401 绿色高端不锈钢智造项目	3,417.61	209,418.43	-	212,836.04
绿色高端镍铬新材智造项目配套码头项目	271.99	3,428.69	-	3,700.69
中板二期提速增产技术改造	92.33	253.96	307.75	38.53
合计	26,703.98	253,555.19	22,816.56	257,442.62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大额已完工未转固的在建工程。

(4) 商誉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商誉分别为 32,227.44 万元、71,231.68 万元、71,231.68 万元和 32,641.2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3%、2.29%、2.19%和 0.99%。

2026 年 3 月末商誉金额变化，主要因为原浙江杭钢电炉炼钢有限公司的产能，于 2026 年 3 月直接销售给东方特钢，产能对价不再产生商誉。

表 6-29：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商誉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09	100.09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45,705.96	7,115.52
印度尼西亚法贾尔巴克提林塔斯努沙登加拉有限公司	9,933.16	9,933.16
印度尼西亚格贝中央镍矿有限公司	15,492.47	15,492.47
合计	71,231.68	32,641.24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 6-3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312,048.95	67.63%	2,648,985.93	73.70%	2,294,041.49	72.89%	1,835,344.50	80.44%
非流动负债	1,106,622.75	32.37%	945,283.16	26.30%	853,417.45	27.11%	446,183.37	19.56%
负债合计	3,418,671.71	100.00%	3,594,269.10	100.00%	3,147,458.94	100.00%	2,281,527.8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2,281,527.86 万元、3,147,458.94 万元、3,594,269.10 万元和 3,418,671.7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80.44%、72.89%、73.70% 和 67.63%，为负债的主要构成。

1、流动负债分析

表 6-3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06,269.49	17.57%	516,785.72	19.51%	479,032.25	20.88%	364,522.92	19.86%
应付票据	1,013,386.37	43.83%	1,054,853.36	39.82%	886,654.57	38.65%	699,140.25	38.09%
应付账款	358,170.17	15.49%	408,574.43	15.42%	454,233.13	19.80%	376,197.04	20.50%
预收款项	1,334.47	0.06%	1,374.18	0.05%	1,715.51	0.07%	3,030.51	0.17%
合同负债	42,632.80	1.84%	39,823.72	1.50%	69,721.55	3.04%	63,978.84	3.49%
应付职工薪酬	7,783.84	0.34%	4,127.01	0.16%	6,848.86	0.30%	2,749.78	0.15%
应交税费	15,999.98	0.69%	22,552.29	0.85%	19,177.96	0.84%	28,374.81	1.55%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应付利息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139,277.84	6.02%	165,933.51	6.26%	134,127.95	5.85%	199,902.32	10.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2,845.00	9.64%	246,275.66	9.30%	108,187.69	4.72%	38,531.85	2.10%
其他流动负债	104,348.99	4.51%	188,686.06	7.12%	134,342.00	5.86%	58,916.16	3.21%
流动负债合计	2,312,048.95	100.00%	2,648,985.94	100.00%	2,294,041.49	100.00%	1,835,344.50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分别为1,835,344.50万元、2,294,041.49万元、2,648,985.94万元和2,312,048.9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0.44%、72.89%、73.70%和67.63%。

（1）短期借款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分别为364,522.92万元、479,032.25万元、516,785.72万元和406,269.49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9.86%、20.88%、19.51%和17.57%。

表 6-32：发行人短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质押借款	168,500.00	41.47%	13,000.00	2.52%	83,905.49	17.52%	122,900.00	33.72%
抵押借款	13,000.00	3.20%	168,500.00	32.61%	23,000.00	4.80%	41,000.00	11.25%
保证借款	221,330.00	54.48%	257,804.40	49.89%	198,789.00	41.50%	170,800.00	46.86%
信用借款	2,000.00	0.49%	2,000.00	0.39%	73,000.00	15.24%	1,000.00	0.27%
应付利息	1,439.49	0.35%	329.76	0.06%	792.22	0.17%	301.46	0.08%
已贴现未到期承兑汇票	-	0.00%	75,151.56	14.54%	99,545.54	20.78%	28,521.46	7.82%
合计	406,269.49	100.00%	516,785.72	100.00%	479,032.25	100.00%	364,522.92	100.00%

（2）应付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699,140.25万元、886,654.57万元、1,054,853.36万元和1,013,386.3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38.09%、38.65%、39.82%和43.83%。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22年末增加90,424.51万元，增幅14.85%，主要为票据结算量同比增加。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23年末增加187,514.32万元，增幅26.82%，主要为票据结算量同比增加。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24年末增加168,198.79万元，增幅18.97%，主要为票据结算量同比增加。

(3) 应付账款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账款分别为376,197.04万元、454,233.13万元、408,574.43万元和358,170.1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0.50%、19.80%、15.42%和15.49%。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23年末增加78,036.09万元，增幅20.74%，主要系印尼硕石项目投产后，应付货款增加。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24年末减少45,658.70万元，降幅10.05%，主要系按合同支付了应付货款。

表 6-33：发行人 2025 年末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供应商 6	非关联方	20,256.33	1-2 年	4.96	货款
供应商 7	非关联方	12,064.46	1-2 年	2.95	货款
供应商 8	非关联方	9,259.23	1-2 年	2.27	货款
浙江杭钢镍铬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9,040.26	1 年以内	2.21	货款
供应商 9	非关联	9,001.10	1-2 年	2.2	货款
合计	-	59,621.38	-	14.59	-

表 6-34：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PT.CCEPC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ND ENERGY COMPREHENSIVE UTILIZATION INDONESIA	非关联	9,439.11	1 年以内	2.64	货款
TSINGSHAN HOLDING GROUP CO.,LTD	非关联	9,373.86	1 年以内	2.62	货款
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9,000.35	1-3 年	2.51	工程款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非关联	6,114.42	1 年以内	1.71	货款
PT XIANGYU TRADING INDONESIA	非关联	6,056.94	1 年以内	1.69	货款
合计		39,984.68		11.16	

表 6-35：发行人 2025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252,842.65	61.88
1-2 年	138,127.49	33.81
2-3 年	15,345.12	3.76
3 年以上	2,259.17	0.55
合计	408,574.43	100.00

表 6-36：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303,013.28	84.60
1-2 年	32,554.55	9.09
2-3 年	9,082.17	2.54
3 年以上	13,520.17	3.77
合计	358,170.17	100.00

(4) 合同负债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同负债分别为63,978.84万元、69,721.55万元、39,823.72万元和42,632.8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3.49%、3.04%、1.50%和1.84%。

表 6-37：发行人 2025 年末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商品购销款	非关联方	39,823.72	1 年以内	100%	货款
合计	-	39,823.72	-	100%	-

表 6-38：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商品购销款	非关联方	42,632.80	1 年以内	100%	货款
合计		42,632.80		100%	

(5)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99,902.32万元、134,127.95万元、165,933.51万元和139,277.84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0.89%、5.85%、6.26%和6.02%。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23年末减少了65,774.37万元，降幅为32.90%，主要原因系暂存香港和石的相关保证金退还。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24年末增加了31,805.56万元，增幅为23.71%，主要原因系张健侃其他应付款增加。

表 6-39：发行人 2025 年末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张健侃	关联方	35,000.00	1 年以内	21.09	借款
桐乡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700.00	1 年以上	18.50	借款
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956.00	1 年以上	12.63	借款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华凯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302.85	3 年以上	8.02	借款
振石永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094.95	3 年以上	7.29	借款
合计	-	112,053.81	-	67.53	-

注：1、关联方借款，为关联方闲置资金暂借给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2、下表同。

表 6-40：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张健侃	关联	35,000.00	1 年以内	25.13	借款
桐乡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	30,700.00	1-3 年	22.04	借款
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	20,956.00	1-3 年	15.05	借款
华凯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	16,486.31	3 年以上	11.84	借款
振石永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	12,107.45	3 年以上	8.69	借款
合计		115,249.75		82.75	

表 6-41：发行人 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余额		2026 年 3 月末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8,000.83	28.92	42,928.30	30.82
1-2 年	48,050.58	28.96	27,681.87	19.88
2-3 年	29,832.77	17.98	28,867.42	20.73
3 年以上	40,049.32	24.14	39,800.25	28.58
合计	165,933.51	100.00	139,277.84	100.00

(6) 其他流动负债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58,916.16 万元、134,342.00 万元、188,686.06 万元和 104,348.9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21%、5.86%、7.12% 和 4.51%。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应付债券、期末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表 6-42：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项目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短期应付债券	70,502.89	55,350.51
待转销项税	5,177.08	3,077.51
期末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的承兑 汇票	113,006.08	45,920.97
合计	188,686.06	104,348.99

2、非流动负债分析

表 6-4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097,318.57	99.16%	896,888.52	94.88%	813,696.57	95.35%	445,357.09	99.81%
递延收益	473.32	0.04%	512.54	0.05%	669.41	0.08%	826.27	0.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30.86	0.80%	47,882.11	5.07%	39,051.48	4.5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6,622.75	100.00%	945,283.16	100.00%	853,417.45	100.00%	446,183.37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446,183.37万元、853,417.45万元、945,283.16万元和1,106,622.7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56%、27.11%、26.30%和32.37%。2024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增加了407,234.08万元，增幅为91.27%，主要系印尼项目贷款增加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2024年末增加了91,865.71万元，增幅为10.76%，主要系东方特钢绿色高端镍铬新材智造项目贷款增加所致。

(1) 长期借款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分别为445,357.09万元、813,696.57万元、896,888.52万元和1,097,318.57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81%、95.35%、94.88%和99.16%。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3年末增加368,339.48万元，增幅82.71%，主要系在建工程项目投入增加，项目贷款增加。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4年末增加83,191.96万元，增幅10.22%，主要系在建工程项目投入增加，项目贷款增加。

表 6-44：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信用借款	140,200.00	12.78%	91,200.00	10.17%	-	-	-	-
质押借款	104,100.00	9.49%	104,100.00	11.61%	129,746.15	15.95%	69,000.00	15.49%
抵押借款	202,498.57	18.45%	202,498.57	22.58%	272,497.91	33.49%	234,000.00	52.54%
保证借款	650,520.00	59.28%	498,520.00	55.58%	410,925.00	50.50%	141,975.00	31.88%
应付利息	-		569.95	0.06%	527.5	0.06%	382.09	0.09%
合计	1,097,318.57	100.00%	896,888.52	100.00%	813,696.57	100.00%	445,357.09	100.00%

(三) 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 6-4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科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9,700.00	0.70%	19,700.00	0.71%	19,700.00	0.75%	19,700.00	0.90%
资本公积金	225,975.81	8.05%	225,975.81	8.17%	233,686.40	8.86%	186,833.88	8.57%
其他综合收益	-26,894.47	-0.96%	-14,675.39	-0.53%	13,974.06	0.53%	-4,196.40	-0.19%
盈余公积金	14,905.73	0.53%	14,905.73	0.54%	14,905.73	0.57%	14,905.73	0.68%
未分配利润	2,172,701.70	77.37%	2,115,993.82	76.52%	1,964,172.48	74.48%	1,836,861.67	8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6,388.77	85.69%	2,361,899.97	85.41%	2,246,438.67	85.18%	2,054,104.88	94.17%
少数股东权益	401,833.05	14.31%	403,392.33	14.59%	390,762.72	14.82%	127,233.68	5.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8,221.82	100.00%	2,765,292.31	100.00%	2,637,201.39	100.00%	2,181,338.56	100.00%

1、所有者权益分析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以及少数股东权益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余额分别为2,181,338.56万元、2,637,201.39万元、2,765,292.31万元和2,808,221.82万元，呈现增长的趋势。2024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2023年末增加455,862.83万元，增幅为20.90%；2025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2024年末增加128,090.92万元，增幅为4.86%，变化不大；2026年3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2025年末增加42,929.51万元，增幅为1.55%，变化不大。

(1) 实收资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均为19,700.00万元，期间未发生变化。

(2) 资本公积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本公积分别为186,833.88万元、233,686.40万元、225,975.81万元和225,975.81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8.57%、8.86%、8.17%和8.05%。

(3) 未分配利润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836,861.67万元、1,964,172.48万元、2,115,993.82万元和2,172,701.70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84.21%、74.48%、76.52%和77.37%。2023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2022年末增加232,666.17万元，增幅14.50%；2024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2023年末增加127,310.81万元，增幅6.93%；2025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2024年末增加151,821.34万元，增幅7.73%；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2025年末增加56,707.88万元，增幅2.68%。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 6-4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8,311.89	2,846,850.57	2,284,006.49	1,898,652.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883.07	98,903.55	93,307.54	25,029.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3.33	69,126.93	37,986.98	5,99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8,621.63	3,014,881.05	2,415,301.01	1,929,673.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7,436.43	2,176,340.15	1,990,004.35	1,622,869.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622.23	211,521.23	156,501.54	120,970.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320.56	155,250.48	148,159.89	146,925.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57.02	123,855.84	62,883.91	30,27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536.25	2,666,967.69	2,357,549.69	1,921,03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85.38	347,913.36	57,751.32	8,636.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738.51	107,669.98	66,685.96	18,241.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93.21	27,401.49	19,464.17	74,260.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0.82	2,248.88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22.73	12,021.66	100,940.49	23,893.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825.27	149,342.01	187,090.63	116,396.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192.71	375,124.90	502,907.55	600,738.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6,299.84	180,694.80	167,356.92	154,974.8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6.54	20,642.95	45,533.30	31,087.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169.09	576,462.65	715,797.77	786,800.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43.81	-427,120.65	-528,707.14	-670,404.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50	87,382.19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3,311.44	2,547,864.26	1,894,905.68	1,514,308.47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8.60	41,636.36	9,410.00	5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890.04	2,589,623.12	1,991,697.88	1,514,838.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6,160.69	2,229,085.66	1,225,044.08	842,796.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420.15	46,754.17	43,588.43	50,561.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6.38	15,238.39	23,687.22	11,750.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177.21	2,291,078.22	1,292,319.73	905,108.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12.84	298,544.91	699,378.15	609,729.4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68.21	-3,784.77	-6,055.03	2,269.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86.19	215,552.85	222,367.30	-49,768.9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4,025.40	538,472.55	316,105.25	365,874.2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3,111.59	754,025.40	538,472.55	316,105.25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方面，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稳步上升，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1,929,673.71万元、2,415,301.01万元、3,014,881.05万元和768,621.63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898,652.47万元、2,284,006.49万元、2,846,850.57万元和728,311.89万元，占经营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达98.39%、94.56%、94.43%和94.76%，公司销售获取现金能力较强。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分别为5,991.75万元、37,986.98万元、69,126.93万元和-7,573.33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0.31%、1.57%、2.29%和-0.99%。

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方面，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1,921,037.03万元、2,357,549.69万元、2,666,967.69万元和658,536.25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622,869.34万元、1,990,004.35万元、2,176,340.15万元和527,436.43万元，占经营现金流出的比重分别达84.48%、84.41%、81.60%和80.09%，主要由于发行人产销规模的逐步扩大，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也逐步增加，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分别为30,271.94万元、62,883.91万元、123,855.84万元和22,157.02万元，占经营现金流出的比重分别为1.58%、2.67%、4.64%和3.36%，发行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关联方的往来款和代垫款项。

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方面，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36.69万元、57,751.32万元、347,913.36万元和110,085.38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0,404.22万元、-528,707.14万元、-427,120.65万元和-119,343.81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16,396.46万元、187,090.63万元、149,342.01万元和108,825.27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786,800.68万元、715,797.77万元、576,462.65万元和228,169.09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在建工程的持续投入和固定资产的增加以及长期股权投资。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9,729.49万元、699,378.15万元、298,544.91万元和58,712.84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银行借款，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与利息。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514,838.47万元、1,991,697.88万元、2,589,623.12万元和669,890.04万元，主要为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905,108.98万元、1,292,319.73万元、2,291,078.22万元和611,177.21万元，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所支付的现金及利息。

（五）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情况分析

表 6-4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12,024.34	2,646,996.57	2,222,778.51	2,322,682.00
营业成本	610,438.39	2,401,072.21	1,965,071.40	1,987,518.42
利润总额	90,705.06	221,069.25	181,223.93	318,027.69
净利润	77,137.53	182,222.18	156,377.97	261,035.27
营业毛利率	14.27%	9.29%	11.59%	14.43%
总资产报酬率	6.76%	4.02%	3.63%	7.86%
净资产报酬率	12.05%	5.92%	5.67%	11.35%

注：2026年1-3月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收益率经年化。

（1）营业收入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2,682.00 万元、2,222,778.51 万元、2,646,996.57 万元和 712,024.34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特钢板块、矿产制品板块、物流板块及贸易板块的营业收入。

（2）营业成本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987,518.42 万元、1,965,071.40 万元、2,401,072.21 万元和 610,438.39 万元。

（3）利润总额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318,027.69 万元、181,223.93 万元、221,069.25 万元和 90,705.06 万元，主要系受业务板块调整影响，毛利率下降，利润总额呈下降态势。

（4）营业毛利率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4.43%、11.59%、9.29% 和 14.27%，受业务板块调整影响，呈波动态势。

（5）净资产收益率及总资产收益率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86%、3.63%、4.02%、6.76%，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35%、5.67%、5.92% 和 12.05%。

2、期间费用分析

表 6-4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6,626.97	19.12%	28,924.49	18.45%	16,918.46	12.55%	23,220.63	18.31%
管理费用	15,054.56	43.43%	64,395.08	41.09%	81,014.97	60.11%	60,884.17	48.01%
研发费用	3,492.71	10.08%	28,188.50	17.99%	31,083.46	23.06%	40,834.22	32.20%
财务费用	9,487.80	27.37%	35,222.15	22.47%	5,762.09	4.28%	1,884.49	1.49%
期间费用合计	34,662.04	100.00%	156,730.22	100.00%	134,778.98	100.00%	126,823.52	100.0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87%		5.92%		6.06%		5.46%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26,823.52万元、134,778.98万元、156,730.22万元和34,662.04万元。近年来期间费用规模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

2023-2025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23,220.63万元、16,918.46万元和28,924.49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较2022年度增加了48.60%。2024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较2023年度降低了27.14%。2025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较2024年度增加了70.96%。

2026年1-3月，发行人销售费用为6,626.9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789.73万元，降幅为21.26%。

（2）管理费用

2023-2025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60,884.17万元、81,014.97万元和64,395.08万元。

2026年1-3月，发行人管理费用为15,054.5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441.71万元，降幅为8.74%。

（3）财务费用

2023-2025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1,884.49万元、5,762.09万元和35,222.15万元。

2026年1-3月，发行人财务费用为9,487.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813.65万元，增幅为254.80%，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汇兑损失大幅增加所致。

（六）偿债能力分析

表 6-4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偿债能力情况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负债率	54.90%	56.52%	54.41%	51.12%
流动比率	1.27	1.17	1.16	1.11
速动比率	0.82	0.75	0.73	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对短期借款的覆盖比例	1.89	5.83	5.04	5.29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货币资金对短期债务的覆盖率	32.05%	42.05%	42.68%	33.26%
短期负债比例	67.63%	73.70%	72.89%	80.44%
EBITDA（万元）	-	405,159.31	297,160.81	410,474.8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9.97	8.86	11.83

1、资产负债率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12%、54.41%、56.52% 和 54.90%。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1、1.16、1.17 和 1.27，平均流动比率维持在 1.17 左右；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0.73、0.75 和 0.82，平均速动比率维持在 0.76 左右。整体来看，发行人流动指标比较健康。

3、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对短期借款的覆盖比例、货币资金对短期债务的覆盖率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对短期借款的覆盖比例分别为 5.29、5.04、5.83 和 1.89，整体维持在较高的水平；货币资金对短期债务的覆盖率分别为 33.26%、42.68%、42.05% 和 32.05%，呈波动趋势，但总体上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仍较强。

4、短期负债比例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负债比例分别为 80.44%、72.89%、73.70% 和 67.63%，整体短期负债占比偏高，但 2023 年以来因在建项目投入导致长期借款增加，短期负债比例有所下降。

5、EBITDA 及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83、8.86 和 9.97。近年来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增长并维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总体对利息和全部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强。

（七）营运能力分析

表 6-5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运能力情况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0.57	2.28	2.22	2.76
存货周转天数	159.04	157.78	162.1	130.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73	21.38	18.81	16.57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24	0.92	0.94	1.1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1	0.44	0.43	0.58

1、存货周转率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76、2.22、2.28和0.57，存货周转率呈现一定下行趋势。

2、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57、18.81、21.38和6.73。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上行趋势。

3、流动资产周转率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13、0.94、0.92和0.24。发行人2023-2025年度流动资产周转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速低于流动资产增速所致。

4、总资产周转率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58、0.43、0.44和0.11。发行人2023-2025年度收入增速低于总资产增速，因此总资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

三、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1,730,452.79万元，包括短期借款516,785.72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46,275.66万元、长期借款896,888.52万元、其他流动负债中的短期应付债券70,502.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务结构

表 6-51：发行人 2025 年末有息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16,785.72	29.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6,275.66	14.23%
长期借款	896,888.52	51.83%
其他流动负债中的短期应付债券	70,502.89	4.07%
合计	1,730,452.79	100.00%

(二) 近一年有息债务担保结构和期限结构

表 6-52-1：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中的短期应付债券
质押借款	53,5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32,955.96	110,475.00	273,890.00	
信用借款	2,000.00	800	91,200.00	70,502.89
保证兼质押借款	108,000.00			
保证兼抵押借款		58,525.00	30,698.57	
保证兼质押兼抵押借款	20,000.00	76,320.00	500,530.00	
利息	329.76	155.66	569.95	
合计	516,785.72	246,275.66	896,888.52	70,502.89

表 6-52-2：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及以上	金额合计	占比
短期借款	516,785.72				516,785.72	29.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6,275.66				246,275.66	14.23
长期借款	569.95	90,480.98	124,807.59	681,030.00	896,888.52	51.83
其他流动负债中的短期应付债券	70,502.89				70,502.89	4.07
合计	834,134.22	90,480.98	124,807.59	681,030.00	1,730,452.79	100.00

(三) 主要银行借款情况

表 6-53：公司银行借款（人民币）明细一览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单位：元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利率
集团本部	中信银行	200,000,000.00	25 年 04 月 28 日	26 年 04 月 27 日	质押+担保	1.8%-2.3%
集团本部	上海银行	300,000,000.00	25 年 05 月 28 日	26 年 05 月 28 日	担保	1.8%-2.3%
集团本部	杭州银行	30,000,000.00	25 年 06 月 12 日	26 年 07 月 10 日	担保	1.8%-2.3%
集团本部	中国银行	140,000,000.00	25 年 07 月 01 日	26 年 06 月 26 日	质押+担保	1.8%-2.3%
集团本部	中国银行	130,000,000.00	25 年 07 月 02 日	26 年 06 月 26 日	质押+担保	1.8%-2.3%
集团本部	中国银行	210,000,000.00	25 年 07 月 04 日	26 年 07 月 03 日	质押+担保	1.8%-2.3%
集团本部	广发银行	300,000,000.00	25 年 07 月 23 日	26 年 07 月 22 日	担保	1.8%-2.3%
集团本部	进出口银行	298,000,000.00	24 年 06 月 26 日	26 年 06 月 25 日	担保	1.8%-2.3%
集团本部	国家开发银行	300,000,000.00	25 年 10 月 13 日	28 年 10 月 13 日	担保	1.8%-2.3%
集团本部	农业银行	420,000,000.00	25 年 11 月 26 日	27 年 11 月 26 日	担保	1.8%-2.3%
集团本部	南京银行	200,000,000.00	25 年 11 月 04 日	26 年 11 月 03 日	担保	1.8%-2.3%
集团本部	建设银行	100,000,000.00	25 年 12 月 10 日	28 年 12 月 09 日	担保	1.8%-2.3%
集团本部	建设银行	200,000,000.00	25 年 12 月 12 日	28 年 12 月 09 日	担保	1.8%-2.3%
集团本部	中国银行	185,000,000.00	25 年 12 月 29 日	26 年 12 月 28 日	质押+担保	1.8%-2.3%
集团本部	建设银行	100,000,000.00	25 年 12 月 23 日	28 年 12 月 09 日	担保	1.8%-2.3%
集团本部	建设银行	100,000,000.00	25 年 12 月 31 日	28 年 12 月 09 日	担保	1.8%-2.3%
集团本部	招商银行	120,000,000.00	26 年 01 月 26 日	27 年 01 月 26 日	担保	1.8%-2.3%
集团本部	浦发银行	180,000,000.00	26 年 01 月 26 日	26 年 07 月 24 日	担保	1.8%-2.3%
集团本部	杭州银行	60,000,000.00	26 年 01 月 26 日	27 年 01 月 25 日	担保	1.8%-2.3%
集团本部	华夏银行	30,000,000.00	26 年 01 月 16 日	27 年 01 月 16 日	担保	1.8%-2.3%
集团本部	禾城农商行	48,000,000.00	25 年 11 月 12 日	26 年 11 月 11 日	担保	1.8%-2.3%
集团本部	民生银行	300,000,000.00	25 年 11 月 21 日	26 年 11 月 21 日	担保+抵押+质押	1.8%-2.3%
集团本部	民生银行	150,000,000.00	25 年 12 月 25 日	26 年 12 月 25 日	担保+抵押+质	1.8%-

				日	押	2.3%
集团本部	民生银行	250,000,000.00	26 年 01 月 29 日	27 年 01 月 29 日	担保+抵押+质押	1.8%-2.3%
集团本部	交通银行	64,000,000.00	26 年 01 月 29 日	27 年 01 月 23 日	担保	1.8%-2.3%
集团本部	桐乡农商银行	35,000,000.00	25 年 08 月 28 日	26 年 08 月 21 日	担保	1.8%-2.3%
集团本部	桐乡农商银行	180,000,000.00	25 年 09 月 19 日	26 年 09 月 16 日	担保	1.8%-2.3%
集团本部	农业银行	100,000,000.00	26 年 02 月 13 日	27 年 02 月 12 日	担保	1.8%-2.3%
集团本部	建设银行	200,000,000.00	26 年 02 月 06 日	28 年 12 月 09 日	担保	1.8%-2.3%
集团本部	建设银行	290,000,000.00	26 年 02 月 28 日	28 年 12 月 09 日	担保	1.8%-2.3%
东方特钢	杭州银行	50,000,000.00	25 年 06 月 20 日	26 年 06 月 18 日	担保	1.99%-2.65%
东方特钢	浙商银行	50,000,000.00	25 年 06 月 25 日	35 年 02 月 18 日	担保+抵押	1.99%-2.65%
东方特钢	光大银行	98,000,000.00	25 年 06 月 20 日	26 年 06 月 25 日	担保	1.99%-2.65%
东方特钢	光大银行	50,000,000.00	25 年 06 月 18 日	35 年 02 月 18 日	担保+抵押	1.99%-2.65%
东方特钢	工商银行	20,000,000.00	25 年 06 月 30 日	35 年 02 月 18 日	担保+抵押	1.99%-2.65%
东方特钢	工商银行	30,000,000.00	25 年 06 月 30 日	35 年 02 月 18 日	担保+抵押	1.99%-2.65%
东方特钢	平安银行	50,000,000.00	25 年 06 月 30 日	35 年 02 月 18 日	担保+抵押	1.99%-2.65%
东方特钢	北京银行	200,000,000.00	25 年 08 月 29 日	35 年 02 月 18 日	担保+抵押	1.99%-2.65%
东方特钢	进出口银行	100,000,000.00	25 年 08 月 29 日	35 年 02 月 18 日	担保+抵押	1.99%-2.65%
东方特钢	交通银行	50,000,000.00	25 年 09 月 24 日	35 年 02 月 18 日	担保+抵押	1.99%-2.65%
东方特钢	平安银行	50,000,000.00	25 年 09 月 25 日	35 年 02 月 18 日	担保+抵押	1.99%-2.65%
东方特钢	工商银行	50,000,000.00	25 年 09 月 26 日	35 年 02 月 18 日	担保+抵押	1.99%-2.65%
东方特钢	农业银行	200,000,000.00	25 年 09 月 26 日	35 年 02 月 18 日	担保+抵押	1.99%-2.65%
东方特钢	杭州银行	50,000,000.00	25 年 09 月 26 日	26 年 08 月 24 日	担保	1.99%-2.65%
东方特钢	农业银行	50,000,000.00	25 年 04 月 25 日	35 年 02 月 18 日	担保+抵押	1.99%-2.65%
东方特钢	进出口银行	100,000,000.00	25 年 02 月 20 日	35 年 02 月 18 日	担保+抵押	1.99%-2.65%
东方特钢	建设银行	200,000,000.00	25 年 03 月 14 日	35 年 02 月 18 日	担保+抵押	1.99%-2.65%
东方特钢	建设银行	105,000,000.00	25 年 03 月 27 日	35 年 02 月 18 日	担保+抵押	1.99%-

				日		2.65%
东方特钢	工商银行	50,000,000.00	25 年 04 月 23 日	35 年 02 月 18 日	担保+抵押	1.99%-2.65%
东方特钢	北京银行	50,000,000.00	25 年 04 月 15 日	35 年 02 月 18 日	担保+抵押	1.99%-2.65%
东方特钢	建设银行	4,000,000.00	25 年 12 月 09 日	26 年 12 月 09 日	担保	1.99%-2.65%
东方特钢	中国银行	150,000,000.00	25 年 12 月 18 日	27 年 01 月 16 日	担保	1.99%-2.65%
东方特钢	中信银行	80,000,000.00	25 年 12 月 30 日	26 年 12 月 29 日	担保	1.99%-2.65%
东方特钢	建设银行	20,000,000.00	25 年 12 月 26 日	26 年 12 月 23 日	担保	1.99%-2.65%
东方特钢	农业银行	70,000,000.00	25 年 12 月 24 日	35 年 02 月 18 日	担保+抵押	1.99%-2.65%
东方特钢	民生银行	100,000,000.00	25 年 12 月 26 日	35 年 02 月 18 日	担保+抵押	1.99%-2.65%
东方特钢	工商银行	80,000,000.00	25 年 12 月 29 日	35 年 02 月 18 日	担保+抵押	1.99%-2.65%
东方特钢	农业银行	150,000,000.00	25 年 12 月 31 日	35 年 02 月 18 日	担保+抵押	1.99%-2.65%
东方特钢	禾城农商行	100,000,000.00	26 年 01 月 22 日	27 年 01 月 20 日	担保	1.99%-2.65%
东方特钢	农业银行	80,000,000.00	26 年 01 月 01 日	35 年 02 月 18 日	担保+抵押	1.99%-2.65%
东方特钢	交通银行	50,000,000.00	26 年 01 月 01 日	35 年 02 月 18 日	担保+抵押	1.99%-2.65%
东方特钢	建设银行	100,000,000.00	26 年 01 月 01 日	35 年 02 月 18 日	担保+抵押	1.99%-2.65%
东方特钢	光大银行	30,000,000.00	26 年 01 月 01 日	35 年 02 月 18 日	担保+抵押	1.99%-2.65%
东方特钢	平安银行	50,000,000.00	26 年 01 月 04 日	35 年 02 月 18 日	担保+抵押	1.99%-2.65%
东方特钢	工商银行	120,000,000.00	26 年 01 月 04 日	35 年 02 月 18 日	担保+抵押	1.99%-2.65%
东方特钢	进出口银行	50,000,000.00	26 年 01 月 04 日	35 年 02 月 18 日	担保+抵押	1.99%-2.65%
东方特钢	建设银行	305,000,000.00	24 年 10 月 31 日	26 年 10 月 30 日	担保+抵押	1.99%-2.65%
东方特钢	杭州银行	20,670,000.00	26 年 03 月 25 日	27 年 03 月 23 日	担保	1.99%-2.65%
东方特钢	北京银行	166,500,000.00	24 年 09 月 30 日	26 年 09 月 29 日	担保	1.99%-2.65%
东方特钢	上海银行	20,000,000.00	26 年 03 月 31 日	27 年 03 月 30 日	担保	1.99%-2.65%
巨成房产	华夏银行	27,000,000.00	24 年 08 月 23 日	27 年 08 月 22 日	担保+抵押	3.0%-3.2%
巨成房产	华夏银行	18,000,000.00	24 年 09 月 26 日	27 年 08 月 22 日	担保+抵押	3.0%-3.2%
巨成房产	华夏银行	22,860,000.00	24 年 10 月 16 日	27 年 10 月 14 日	担保+抵押	3.0%-

				日		3.2%
巨成房产	华夏银行	8,301,560.66	24 年 10 月 31 日	27 年 10 月 30 日	担保+抵押	3.0%-3.2%
巨成房产	华夏银行	7,634,117.71	24 年 11 月 28 日	27 年 11 月 27 日	担保+抵押	3.0%-3.2%
巨成房产	华夏银行	25,283,437.40	24 年 12 月 12 日	27 年 11 月 27 日	担保+抵押	3.0%-3.2%
巨成房产	华夏银行	27,960,722.86	25 年 01 月 20 日	27 年 11 月 27 日	担保+抵押	3.0%-3.2%
巨成房产	华夏银行	4,323,198.20	25 年 03 月 25 日	28 年 03 月 24 日	担保+抵押	3.0%-3.2%
巨成房产	华夏银行	4,462,972.60	25 年 04 月 25 日	28 年 03 月 24 日	担保+抵押	3.0%-3.2%
巨成房产	华夏银行	40,000,000.00	24 年 01 月 26 日	27 年 01 月 05 日	担保+抵押	3.0%-3.2%
巨成房产	华夏银行	40,000,000.00	24 年 03 月 12 日	27 年 01 月 05 日	担保+抵押	3.0%-3.2%
巨成房产	华夏银行	40,000,000.00	24 年 05 月 30 日	27 年 05 月 29 日	担保+抵押	3.0%-3.2%
巨成房产	华夏银行	18,370,357.00	25 年 06 月 23 日	28 年 06 月 20 日	担保+抵押	3.0%-3.2%
巨成房产	华夏银行	6,543,302.76	25 年 06 月 16 日	28 年 03 月 24 日	担保+抵押	3.0%-3.2%
巨成房产	华夏银行	13,445,145.20	25 年 07 月 25 日	28 年 06 月 20 日	担保+抵押	3.0%-3.2%
巨成房产	华夏银行	40,000,000.00	23 年 10 月 20 日	26 年 10 月 18 日	担保+抵押	3.0%-3.2%
巨成房产	华夏银行	40,000,000.00	24 年 01 月 17 日	27 年 01 月 05 日	担保+抵押	3.0%-3.2%
巨成房产	华夏银行	10,658,533.50	25 年 08 月 26 日	28 年 08 月 25 日	担保+抵押	3.0%-3.2%
巨成房产	华夏银行	38,404,160.85	25 年 09 月 24 日	28 年 08 月 25 日	担保+抵押	3.0%-3.2%
巨成房产	华夏银行	90,988,217.85	25 年 10 月 27 日	28 年 10 月 24 日	担保+抵押	3.0%-3.2%
巨成房产	华夏银行	5,000,000.00	25 年 11 月 24 日	28 年 10 月 24 日	担保+抵押	3.0%-3.2%
浙江宇石	建设银行	49,900,000.00	24 年 12 月 23 日	26 年 12 月 23 日	担保	2.11%-2.29%
浙江宇石	桐乡农商银行	20,000,000.00	25 年 10 月 28 日	26 年 10 月 26 日	担保	2.11%-2.29%
浙江宇石	建设银行	30,000,000.00	26 年 02 月 12 日	27 年 01 月 28 日	担保	2.11%-2.29%
浙江宇石	中国银行	40,000,000.00	26 年 03 月 06 日	26 年 09 月 03 日	担保	2.11%-2.29%
浙江宇石	工商银行	100,000,000.00	26 年 03 月 13 日	27 年 03 月 08 日	担保	2.11%-2.29%
茂石	浦发银行	50,000,000.00	25 年 12 月 19 日	26 年 06 月 17 日	担保	1.98%-2.29%
茂石	禾城农商	10,000,000.00	25 年 11 月 12 日	26 年 11 月 11 日	担保	1.98%-

	行			日		2.29%
茂石	桐乡农商银行	10,000,000.00	25 年 10 月 24 日	26 年 10 月 21 日	担保	1.98%-2.29%
茂石	浦发银行	50,000,000.00	26 年 03 月 27 日	26 年 09 月 23 日	担保	1.98%-2.29%
华锐	光大银行	10,000,000.00	25 年 05 月 06 日	26 年 04 月 29 日	担保	2.17%-2.5%
华锐	广发银行	10,000,000.00	25 年 05 月 14 日	26 年 05 月 13 日	担保	2.17%-2.5%
华锐	农业银行	9,900,000.00	25 年 06 月 25 日	26 年 06 月 24 日	担保	2.17%-2.5%
华锐	建设银行	30,000,000.00	25 年 07 月 22 日	26 年 07 月 21 日	担保	2.17%-2.5%
华锐	兴业银行	10,000,000.00	25 年 09 月 09 日	26 年 09 月 08 日	担保	2.17%-2.5%
华锐	平安银行	9,000,000.00	24 年 12 月 23 日	26 年 12 月 17 日	担保	2.17%-2.5%
华锐	中国银行	10,000,000.00	26 年 03 月 06 日	27 年 03 月 06 日	担保	2.17%-2.5%
华锐	交通银行	10,000,000.00	26 年 03 月 11 日	27 年 03 月 11 日	担保	2.17%-2.5%
华锐	北京银行	9,900,000.00	26 年 03 月 17 日	26 年 09 月 27 日	担保	2.17%-2.5%
振石大酒店	桐乡农商银行	10,000,000.00	25 年 10 月 28 日	26 年 10 月 27 日	担保	2.290%
上海宇石	上海农商行	10,000,000.00	26 年 03 月 30 日	27 年 03 月 10 日	担保	2.110%
硕石	进出口银行	200,000,000.00	25 年 10 月 20 日	26 年 09 月 30 日	担保	2.35%-2.7%
硕石	中信银行	273,000,000.00	24 年 06 月 19 日	32 年 03 月 26 日	担保+抵押+质押	2.35%-2.7%
硕石	中信银行	345,800,000.00	24 年 08 月 30 日	32 年 03 月 26 日	担保+抵押+质押	2.35%-2.7%
硕石	中国银行	455,000,000.00	23 年 05 月 31 日	32 年 03 月 26 日	担保+抵押+质押	2.35%-2.7%
硕石	招商银行	455,000,000.00	23 年 03 月 28 日	32 年 03 月 26 日	担保+抵押+质押	2.35%-2.7%
硕石	民生银行	182,000,000.00	23 年 03 月 27 日	32 年 03 月 26 日	担保+抵押+质押	2.35%-2.7%
硕石	进出口银行	618,800,000.00	23 年 03 月 27 日	32 年 03 月 26 日	担保+抵押+质押	2.35%-2.7%
硕石	交通银行	182,000,000.00	23 年 03 月 27 日	32 年 03 月 26 日	担保+抵押+质押	2.35%-2.7%
硕石	交通银行	227,500,000.00	23 年 08 月 29 日	32 年 03 月 26 日	担保+抵押+质押	2.35%-2.7%
硕石	交通银行	209,300,000.00	24 年 01 月 02 日	32 年 03 月 26 日	担保+抵押+质押	2.35%-2.7%
硕石	建设银行	591,500,000.00	23 年 07 月 31 日	32 年 03 月 26 日	担保+抵押+质押	2.35%-2.7%
硕石	建设银行	27,300,000.00	23 年 11 月 02 日	32 年 03 月 26 日	担保+抵押+质	2.35%-

				日	押	2.7%
硕石	国家开发银行	618,800,000.00	24 年 03 月 28 日	32 年 03 月 26 日	担保+抵押+质押	2.35%-2.7%
硕石	光大银行	182,000,000.00	23 年 05 月 31 日	32 年 03 月 26 日	担保+抵押+质押	2.35%-2.7%
硕石	工商银行	182,000,000.00	24 年 04 月 23 日	32 年 03 月 26 日	担保+抵押+质押	2.35%-2.7%
硕石	工商银行	436,800,000.00	24 年 04 月 24 日	32 年 03 月 26 日	担保+抵押+质押	2.35%-2.7%
硕石	北京银行	455,000,000.00	23 年 03 月 27 日	32 年 03 月 26 日	担保+抵押+质押	2.35%-2.7%
硕石	北京银行	163,800,000.00	23 年 08 月 28 日	32 年 03 月 26 日	担保+抵押+质押	2.35%-2.7%
硕石	中国银行	162,900,000.00	23 年 09 月 20 日	32 年 03 月 26 日	担保+抵押+质押	2.35%-2.7%
硕石	国家开发银行	800,000,000.00	26 年 03 月 25 日	29 年 03 月 25 日	担保	2.35%-2.7%
雅石	进出口银行	200,000,000.00	24 年 09 月 26 日	26 年 09 月 23 日	担保	2.350%
雅石	国家开发银行	360,000,000.00	25 年 12 月 19 日	28 年 12 月 16 日	担保	2.345%
雅石	国家开发银行	240,000,000.00	26 年 01 月 04 日	28 年 12 月 16 日	担保	2.345%
香港华荣	东亚银行	175,000,000.00	26 年 01 月 09 日	26 年 07 月 08 日	担保	2.150%

（四）存续期的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期的债务融资工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偿还情况	金额 (亿元)	余额 (亿元)	发行利率 (%)	发行期限 (天)
26 振石 SCP001	2026/6/24	2026/9/23	存续中	3.00	3.00	2.37	90
26 振石 SCP002	2026/7/23	2026/10/22	存续中	3.50	3.50	2.29	90
合计	-	-	-	6.50	6.50	-	-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制造	51		收购
嘉兴博石贸易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贸易		51	设立
浙江杭钢电炉炼钢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制造		51	收购
嘉兴东韵镍铬新材料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制造		51	设立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交通运输	100		设立
嘉兴市宇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货运代理		100	设立
四川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交通运输		100	设立
九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九江	九江	交通运输		100	设立
上海宇石航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货运代理		100	设立
浙江宇石航运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交通运输		100	设立
江苏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淮安	淮安	交通运输		100	设立
宇泽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设立
印度尼西亚宇石物流有限公司	印尼	印尼	货运代理		100	设立
宇石（珠海横琴）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交通运输		100	设立
兴石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	设立
宇寰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设立
新加坡宇石物流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		100	设立
新加坡宇寰物流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航运		100	设立
新加坡宇帆物流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航运		100	设立
振石大酒店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酒店	94.93	5.07	设立
桐乡诚石旅游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旅游		100	设立
华盈物业（浙江）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物业		100	设立
嘉兴华悦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物业		51	设立
华欣（嘉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物业		51	设立
浙江华骏投资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投资	90	10	设立
桐乡康石中西医结合门诊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医疗		100	设立
桐乡瑞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健康管理		100	设立
上海高石经贸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	设立
桐乡华锐自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90	设立
凯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设立
振石集团香港赢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设立
振石集团香港华耀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设立
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设立
华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设立
益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设立
贝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	印尼	印尼	制造		100	设立
振石集团香港华荣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设立
华英(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设立
慧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设立
硕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	印尼	印尼	制造		100	设立
振石集团香港华硕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设立
振石印尼工业园有限公司	印尼	印尼	投资		100	设立
华宝工业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印尼	印尼	园区		51	设立
PT.Hua Bao Terminal Mangerment	印尼	印尼	物流		51	设立
PT. HUASHI INDONESIA	印尼	印尼	矿业开采		99	设立

INVESTMENT						
PT. KANARA MINERAL NUSANTARA	印尼	印尼	矿业开采		99	设立
PT.Bacan Sumber	印尼	印尼	贸易		100	设立
PT. Zhenshi Huahai Hotel	印尼	印尼	酒店		100	设立
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设立
华驰投资有限公司	BVI	BVI	投资		100	设立
桐乡茂石贸易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贸易		100	设立
桐乡旺石贸易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贸易		100	设立
振石集团华智研究院（浙江）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研发	100		设立
南昌智晔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制造		100	设立
南昌智澜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制造		100	设立
南昌智坚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制造		100	设立
广西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玉林	玉林	制造		100	设立
振石集团香港基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设立
华晟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设立
天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设立
华达印尼投资有限公司	印尼	印尼	食宿后勤		100	设立
澜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设立
源石工业印尼有限公司	印尼	印尼	制造		100	设立
韵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设立
坚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设立
拓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设立
文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设立
信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设立
耀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设立
乾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设立
满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设立
川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设立
峻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设立
梁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设立
铭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设立
坤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设立
海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货运代理	51		设立
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房地产	100		设立
浙江振石华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商业管理		100	设立
四川成都振石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贸易	90	10	设立
桐乡宏石贸易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贸易	0.19	99.81	设立
振石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	100		设立
雅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	印尼	印尼	制造	70	5	设立
PT.Fajar Bhakti Lintas Nusantara	印尼	印尼	制造	70		收购
PT.GEBE SENTRA NICKEL	印尼	印尼	制造	51		设立
PT.ZHEN SHI INDONESIA	印尼	印尼	贸易	90	10	设立
振石西班牙有限公司	西班牙	西班牙	贸易	100		设立
浙江美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制造	100		设立
振石集团香港宝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设立
华晶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设立
华皓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设立

昌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设立
华鑫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设立
振石华岳股权投资（嘉兴）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投资	100		设立
丰石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设立
天祺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设立
振石集团(香港)华夏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60		设立

2、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表 6-54：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	清洁能源功能材料	39.40	权益法核算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	玻璃纤维	17.30	权益法核算
九江鑫石管业有限公司	九江	玻璃钢管道	49.00	权益法核算
深圳鑫宝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玻璃钢管道	19.19	权益法核算
浙江杭钢镍铬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	金属表面热处理	49.00	权益法核算
江苏南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19.80	权益法核算
南京齐傲化工有限公司	南京	化工产品、金属制品、矿产品销售	30.00	权益法核算
寒锐镍业印尼有限公司	印尼	黑色金属冶炼	30.00	权益法核算
桐乡天诚置业有限公司	桐乡	房地产	50.00	权益法核算
桐乡市同盛置业有限公司	桐乡	房地产	50.00	权益法核算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管道制品	13.46	权益法核算
宁波前瞻引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	股权投资	25.91	权益法核算

3、截至2025年末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 6-55：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毓强	最终控制方
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巨石印度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巨石集团九江钙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桐乡磊石微粉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巨石日本公司	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巨石意大利公司	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巨石集团(香港)华夏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巨石西班牙公司	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巨石法国公司	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巴彦淖尔振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恒石美国贸易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华美(香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酒泉振石风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桐乡恒纤进出口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乌兰察布恒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振石(包头)新材料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振石(美国)国际销售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振石华风(浙江)碳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振石集团华美埃及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凯石复合材料技术生产工业及贸易(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桐乡魅力金座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参股公司
维斯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参股公司
印尼纬达贝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参股公司
上海天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
桐乡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华锦资本有限公司	其他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振英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二) 关联交易机制

1、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发行人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金额低者为准），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关联交易总额在100万元以上、不满1,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不满5%（以金额低者为准）的关联交易，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万元以上、不满1,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不满5%（以金额低者为准）的关联交易，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除前三款以外的关联交易，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总经理批准，方可实施。总经理批准的程序，本制度未作规定的，按《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执行。

公司总经理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根据发行人印发的《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联交易情况

1、材料集中采购事项说明

为进一步做大集团总部经济，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从2013年2月1日起对嘉兴地区范围内的各控股子公司在采购模式上实行由集团统一采购。

2、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
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6-56：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44.13	259.25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43.13	79.91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4.62	0.45
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6.38	1.86
浙江杭钢镍铬新材料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97,470.64	125,858.80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379.99
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49	-
PT WOSINDO MINERAL PERKASA	采购原材料	-	12.42
合计	-	397,892.38	126,592.68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6-57：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PT. WOSINDO MINERAL PERKASA	销售商品	8,357.96	-
PT. Alaska Dwipa Perdana	销售商品	73.84	-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464.63	17,312.97
桐乡恒纤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44	12.51
乌兰察布恒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91.06
乌兰察布振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6.55	-
酒泉振石风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3.52	40.28
振石(包头)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3.46	42.13
巴彦淖尔振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3.09	107.31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12.96	1,384.25
振石华风(浙江)碳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39.46	1,726.53
上海天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6	531.06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859.26	26,541.69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429.22	36,459.98
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354.41	9,696.18
巨石九江钙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52.46	288.26
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580.62	12,384.60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PT. WOSINDO MINERAL PERKASA	销售商品	8,357.96	-
桐乡磊石微粉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49.15	1,603.97
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27.29	7,406.97
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24.81	41.53
巨石日本公司	销售商品	123.69	121.65
巨石意大利公司	销售商品	52.40	960.42
巨石西班牙公司	销售商品	131.08	231.46
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5.37	199.18
巨石法国公司	销售商品	71.55	289
巨石集团(香港)华夏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93	1.88
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4.40	160.93
巨石印度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26.93	
桐乡魅力金座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60.2
九江鑫石管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9	13.07
深圳鑫宝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3	112.93
寒锐镍业印尼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354.01	5,948.63
南京齐傲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16.69	634.45
浙江杭钢镍铬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98,681.49	445,839.56
合计		744,104.87	570,444.64

3、关联租赁情况

表 6-58：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用房	107.03	119.65
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经营用房	24.62	24.62
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05	8.53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租金	368.30	273.03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2.70	36.61
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48	-

表 6-59：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本公司作为出租方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桐乡魅力金座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经营用房	-	257.25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周转箱租赁	187.16	93.07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87.78	791.21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租租赁	88.51	272.16
振石华风(浙江)碳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7.57	279.16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6.42	140.7
浙江杭钢镍铬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7.28	17.28

(四) 关联担保情况

表 6-60：发行人 2025 年末作为担保人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	62,800.00	2024 年 7 月 22 日	2026 年 7 月 21 日	否
	50,000.00	33,000.00	2024 年 6 月 26 日	2027 年 6 月 26 日	否
	21,000.00	20,000.00	2022 年 12 月 9 日	2026 年 3 月 27 日	否
	20,000.00	1,000.00	2022 年 4 月 13 日	2027 年 4 月 13 日	否
	16,500.00	15,000.00	2025 年 6 月 19 日	2028 年 6 月 19 日	否
	16,500.00	5,000.00	2024 年 1 月 16 日	2027 年 1 月 15 日	否
	21,000.00	19,800.00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否
	25,000.00	14,900.00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6 年 6 月 11 日	否
	25,300.00	22,400.00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27 年 10 月 13 日	否
	5,000.00	5,000.00	2025 年 4 月 25 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否
	8,000.00	6,000.00	2025 年 9 月 28 日	2026 年 3 月 23 日	否
	5,000.00	5,000.00	2025 年 11 月 17 日	2026 年 11 月 4 日	否
	10,000.00	7,000.00	2025 年 4 月 15 日	2026 年 4 月 14 日	否
	16,500.00	-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6 年 2 月 14 日	否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17,415.00	2023 年 9 月 14 日	2027 年 5 月 24 日	否
	6,100.00	3,000.00	2022 年 9 月 5 日	2026 年 6 月 26 日	否
	30,000.00	27,750.00	2023 年 6 月 1 日	2027 年 5 月 12 日	否
	10,100.00	0.00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7 年 4 月 18 日	否
	5,000.00	0.00	2023 年 3 月 16 日	2028 年 3 月 16 日	否
	30,000.00	0.00	2023 年 6 月 9 日	2026 年 6 月 9 日	否
振石华风(浙江)碳纤维材料	80,000.00	14,500.00	2022 年 6 月 28 日	2027 年 8 月 26 日	否

有限公司					
------	--	--	--	--	--

表 6-61：发行人 2025 年末作为被担保人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55,700.00	88,445.00	2025 年 2 月 20 日	2035 年 2 月 18 日	否

(五) 关联资金拆借

表 6-62：发行人 2025 年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币别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856.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5 月 28 日
	人民币	27,856.00	2025 年 5 月 28 日	2025 年 5 月 29 日
	人民币	26,356.00	2025 年 5 月 29 日	2025 年 6 月 16 日
	人民币	20,556.00	2025 年 6 月 16 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
	人民币	20,956.00	2025 年 6 月 17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桐乡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29,9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人民币	30,700.00	2025 年 1 月 16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张健侃	人民币	35,000.00	2025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张毓强	人民币	1,624.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人民币	1,404.00	2025 年 1 月 24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华凯投资有限公司	美元	52.1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391.12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华凯投资有限公司	美元	1,892.6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币别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南京齐傲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	2,1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人民币	3,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0 月 24 日
深圳鑫宝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8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人民币	4,080.00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
	人民币	3,980.00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人民币	3,880.00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人民币	3,780.00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人民币	3,680.00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58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振石永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18,698.4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人民币	18,544.62	2025 年 1 月 7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人民币	18,544.62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4 月 1 日
	人民币	18,266.03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18,266.03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人民币	18,266.03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PT WOSINDO MINERAL PERKASA	人民币	4.95	2024 年 1 月 23 日	2025 年 1 月 23 日
	人民币	1.11	2024 年 2 月 1 日	2026 年 2 月 1 日
	人民币	9.73	2024 年 5 月 2 日	2026 年 5 月 2 日
	人民币	4.86	2024 年 5 月 29 日	2026 年 5 月 29 日
	人民币	88.53	2024 年 6 月 6 日	2026 年 6 月 6 日
	人民币	9.41	2024 年 8 月 9 日	2026 年 8 月 9 日
	人民币	53.49	2024 年 11 月 1 日	2026 年 11 月 1 日
	人民币	4.57	2024 年 11 月 7 日	2026 年 11 月 7 日
	人民币	4.57	2024 年 11 月 7 日	2026 年 11 月 7 日
	人民币	0.05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026 年 11 月 21 日
	人民币	0.05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026 年 11 月 21 日
	人民币	0.05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026 年 11 月 21 日
	人民币	4.5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款项

表 6-63：发行人 2024 年末、2025 年末关联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应收账款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448.42	388.24
	振石华风(浙江)碳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732.99	583.77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427.11	4,548.71
	桐乡恒纤进出口有限公司	0.94	-
	巴彦淖尔振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14.90	-
	振石(包头)新材料有限公司	25.18	3.69
	乌兰察布振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33.20	-
	浙江杭钢镍铬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5	1,453.79
	桐乡魅力金座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373.49	373.49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7,067.61	4,640.64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2,357.31	452.26
	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	1,016.13	5,121.08
	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1,431.56	24.08
	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1,327.45	117.94
	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0.06
	桐乡磊石微粉有限公司	126.72	2.32
	巨石集团九江钙业有限公司	56.58	-
	九江鑫石管业有限公司	0.71	6.91
	寒锐镍业印尼有限公司	1,519.13	367.35

	南京齐傲化工有限公司	314.79	-
	PT.Alaska Dwipa Perdana	102.44	-
	振石永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173.90
其他应收款	华美(香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	7,467.24
	浙江杭钢镍铬新材料有限公司	-	50.60
	桐乡魅力金座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301.72	301.7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697.10	713.20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50.00	
	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	0.09	
	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	0.24
	维斯通投资有限公司	1,298.07	1,327.54
	深圳鑫宝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80.00	4,080.00
	南京齐傲化工有限公司	30.00	5,182.51
	振英投资有限公司	877.53	897.45
	振石永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9,820.56	15,499.80
	浙江杭钢镍铬新材料有限公司	-	596.9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8.06	-
	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	0.43	-
预付账款	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	0.30
	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	3.60

2、应付款项

表 6-64：发行人 2024 年末、2025 年末关联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应付账款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7.28	392.55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81	-
	印尼纬达贝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	26,368.56
	振石集团华美埃及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0.00	-
	浙江杭钢镍铬新材料有限公司	9,040.26	1,502.27
	PT WOSINDO MINERAL PERKASA	3,312.79	1.06
	华锦资本有限公司	5,594.55	5,594.55
其他应付款	振石华风(浙江)碳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1.96	0.00
	桐乡魅力金座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	96.85
	印尼纬达贝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	3,271.59
	振石(美国)国际销售有限公司	511.22	522.82
	寒锐镍业印尼有限公司	5,977.98	6,113.72
	华锦资本有限公司	2,749.07	374.63
	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	20,956.00	30,856.00
	华凯投资有限公司	13,302.85	13,604.91

	振石永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2,094.95	12,076.65
	桐乡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700.00	29,900.00
	张毓强	1,404.00	1,624.00
	张健侃	35,000.00	0.00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其他	巴彦淖尔振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0.00	7.02
	浙江杭钢镍铬新材料有限公司	21.06	15,010.81

五、或有事项

1、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无。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

表 6-65：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保证人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保证	63,000.00	51,700.00	2026 年 7 月 21 日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保证	50,000.00	24,000.00	2027 年 6 月 26 日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桐乡支行	保证	20,000.00	-	2027 年 4 月 13 日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桐乡支行	保证	16,500.00	14,000.00	2028 年 6 月 19 日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桐乡支行	保证	16,500.00	-	2027 年 1 月 15 日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桐乡支行	保证	21,000.00	17,800.00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	25,000.00	10,000.00	2026 年 6 月 11 日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桐乡支行	保证	25,300.00	-	2027 年 10 月 13 日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桐乡支行	保证	5,000.00	5,000.00	2026 年 4 月 24 日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嘉兴分行	保证	5,000.00	5,000.00	2026 年 11 月 4 日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桐乡支行	保证	10,000.00	7,000.00	2026 年 4 月 14 日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	20,000.00	-	2027 年 5 月 24 日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桐乡支行	保证	6,100.00	3,000.00	2026 年 6 月 26 日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嘉兴分行	保证	30,000.00	27,750.00	2027 年 5 月 12 日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桐乡支行	保证	10,100.00	-	2027 年 4 月 18 日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嘉兴分行	保证	5,000.00	-	2028 年 3 月 16 日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桐乡支行	保证	30,000.00	-	2026 年 6 月 9 日
振石华风（浙江）碳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银团	保证	80,000.00	-	2027 年 8 月 26 日
合计			438,500.00	165,250.00	

3、其他或有负债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不存在差额补足承诺等类担保事项。

六、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940,514.41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310,043.27 万元、固定资产抵押 66,472.45 万元，土地使用权抵押 13,256.87 万元，所持有的股权质押 347,963.06 万元，存货（房产开发成本）202,778.75 万元，具体如下：

表 6-66：发行人保证金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存入银行	项目	金额	受限截止日期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13,000.00	2026/5/13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7,000.00	2026/4/27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10,000.00	2026/5/10

单位	存入银行	项目	金额	受限截止日期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10,000.00	2026/1/9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5,723.70	2026/4/17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9,400.00	2026/5/7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稠州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2,500.00	2026/5/19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信用证保证金	1,000.00	2026/11/5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行	信用证保证金	5,000.00	2026/6/5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信用证保证金	2,000.00	2026/4/5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乡农商行	信用证保证金	1,000.00	2026/4/22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存出投资款	证券专项资金	0.30	2026/4/1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存出投资款	证券专项资金	2.89	2026/4/1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存出投资款	证券专项资金	5,038.35	2026/4/1
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嘉兴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7,403.67	2026/6/24
桐乡华锐自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保函保证金	1,382.08	2027/3/26
桐乡康石中西医结合门诊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0.03	2026/4/1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10,000.00	2026/4/27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20,000.00	2026/9/10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10,000.00	2026/9/24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5,000.22	2026/4/27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5,000.00	2026/4/27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13.35	2026/4/1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3,000.00	2026/4/24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6,000.50	2026/5/25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5,000.00	2026/6/18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0.03	2026/4/1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4,000.00	2026/6/3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10,000.00	2026/4/22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10,000.00	2026/8/5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5,000.00	2026/6/17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10,000.00	2026/8/6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信用证保证金	23,000.00	2026/9/14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信用证保证金	1,348.00	2026/9/8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禾城农商行	信用证保证金	1,409.00	2026/11/28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646.63	2027/4/30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5,000.00	2028/6/20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定期存款	100.32	2027/5/23
嘉兴博石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11,000.00	2026/4/16
嘉兴博石贸易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20,000.00	2026/5/14
嘉兴博石贸易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5,000.00	2026/8/5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2,500.00	2026/7/16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2,500.00	2026/2/11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桐乡农商行	信用证保证金	300.00	2026/7/20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5,011.42	2026/6/17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保函保证金	2,987.80	2027/3/3
桐乡茂石贸易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10,000.00	2026/4/16
桐乡茂石贸易有限公司	建信信托	信托资金	9,975.00	2027/1/11
桐乡宏石贸易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9,900.00	2026/6/10

单位	存入银行	项目	金额	受限截止日期
桐乡宏石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5,900.00	2026/9/11
桐乡宏石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10,000.00	2026/8/9
合计	-	-	310,043.27	

表 6-67：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抵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抵（质）押 权人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金额	受限截止日期
硕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	银团	振石集团总部大楼	27,949.18	748,000.00	2032/3/26
		振石大酒店房产	39,870.27		2032/3/26
		中国巨石股票	92,847.59		2032/3/26
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桐乡支行	巨成置业璟都会在建工程	99,692.16	30,000.00	2026/4/2
		振石花园土地	103,086.59	50,000.00	2027/1/5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浙江宇石工业用房	4,051.14	130,000.00	2026/11/10
		中国巨石股票	117,619.33		2026/11/10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	中国巨石股票	106,932.20	80,000.00	2027/5/23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桐乡支行	中国巨石股票	30,563.94	80,000.00	2027/3/20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桐乡支行	浙江宇石工业用房	4,726.94	52,000.00	2027/3/14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东方特钢工业用房	3,131.80	45,000.00	2028/12/31
合计			630,471.14	1,215,000.00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无其他资产抵质押、承诺事项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七、金融衍生品持有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八、重大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理财产品投资。

九、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海外投资包括：

表 6-68：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美元

公司名称	地址	经营范围	投资额	持股比例
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矿产品、复合材料等商品贸易及金融投资	1,500.00	100%
振石集团香港基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矿产品、复合材料等商品贸易及金融投资	1,440.00	100%
振石西班牙有限公司	西班牙	矿产品、复合材料等商品贸易及金融投资	45	100%
PT. FAJAR BHAKTI LINTAS NUSANTARA	印尼	矿产品的开采、冶炼、贸易	5,080.00	70%
PT.GESE SENTRA NICKEL	印尼	矿产品的开采、贸易	2,800.00	51%
PT.ZHENSHI INDONESIA	印尼	镍铁、镍矿贸易	2,000.00	100%
雅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	印尼	镍铁的工业生产，矿产品及镍生铁的贸易	38,357.00	75%
PT.BEISHI INDONESIA INVESTMENT	印尼	镍铁的工业生产，矿产品及镍生铁的贸易	78,600.00	100%
PT. SHUOSHI INDONESIA INVESTMENT	印尼	镍铁的工业生产，矿产品及镍生铁的贸易	180,463.00	100%
PT.BAOSHUO TAMAN INDUSTRY INVESTMENT GROUP	印尼	工业园区开发	15,943.00	51%
印度尼西亚宇石物流有限公司	印尼	货代	100	100%
宇宸物流有限公司	新加坡	海运	930	100%
宇帆物流有限公司	新加坡	海运	930	100%
印尼阿萨巴米矿业有限公司	印尼	镍矿开采、销售	3,000.00	30%
印尼达雅萨博矿业有限公司	印尼	镍矿开采、销售	3,000.00	30%
丰石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钢材、有色金属等销售	10	100%
印尼菲诺食品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印尼	椰子的原料采购及初加工	525	15%
香港兴石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镍铁的销售、镍铁生产相关机械设备及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10	100%
印尼寒锐镍业有限公司	印尼	镍产品的工业生产和销售；销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副产品	7,296.21	30%
合计	-	-	342,029.21	-

发行人海外投资企业的股权构架、经营、财务和资信情况已在第五章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中披露。

除此之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海外投资，子公司情况参见第五章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它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十一、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无。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各家银行给予公司授信总额度 4,088,4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2,452,739.00 万元，剩余可用授信额度 1,635,662.00 万元。公司融资渠道通畅、融资能力较强，为现有负债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表 7-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综合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银行网点	授信类别	授信额度	用信合计	可用授信
振石本部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综合授信	10,000	10,000	-
振石本部	渤海银行杭州分行	综合授信	20,000	17,000	3,000
振石本部	稠州银行桐乡支行	综合授信	20,000	10,000	10,000
振石本部	光大银行嘉兴分行	综合授信	25,000	24,000	1,000
振石本部	广发银行嘉兴分行	综合授信	30,000	30,000	-
振石本部	杭州银行桐乡支行	综合授信	10,000	10,000	-
振石本部	恒丰银行嘉兴分行	综合授信	10,000	10,000	-
振石本部	恒生银行杭州分行	综合授信	7,000	-	7,000
振石本部	湖州银行桐乡支行	综合授信	20,000	9,000	11,000
振石本部	华夏银行桐乡支行	综合授信	30,000	3,000	27,000
振石本部	嘉兴银行桐乡支行	综合授信	30,000	22,895	7,105
振石本部	建设银行桐乡支行	综合授信	52,000	29,000	23,000
振石本部	交通银行桐乡支行	综合授信	6,400	6,400	-
振石本部	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综合授信	60,000	39,800	20,200
振石本部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综合授信	130,000	120,000	10,000
振石本部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综合授信	20,000	20,000	-
振石本部	宁波银行嘉兴分行	综合授信	10,000	6,000	4,000
振石本部	农业银行桐乡支行	综合授信	28,800	28,000	800
振石本部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综合授信	18,000	-	18,000
振石本部	浦发银行桐乡支行	综合授信	27,000	26,000	1,000
振石本部	上海农商行	综合授信	10,000	5,000	5,000

振石本部	上海银行杭州分行	综合授信	30,000	30,000	-
振石本部	泰隆银行桐乡支行	综合授信	2,000	-	2,000
振石本部	桐乡农商银行	综合授信	44,000	31,500	12,500
振石本部	兴业银行桐乡支行	综合授信	49,500	44,000	5,500
振石本部	邮储银行桐乡支行	综合授信	10,000	10,000	-
振石本部	渣打银行杭州分行	综合授信	14,000	-	14,000
振石本部	招商银行桐乡支行	综合授信	35,000	35,000	-
振石本部	浙商银行桐乡支行	综合授信	5,000	-	5,000
振石本部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	综合授信	80,000	75,000	5,000
振石本部	中信银行桐乡支行	综合授信	80,000	54,000	26,000
振石本部	禾城农商行	综合授信	24,800	23,600	1,200
振石本部	工商银行桐乡支行	综合授信	10,000	-	10,000
振石本部	农业银行桐乡支行	项目授信	70,000	42,000	28,000
振石本部	国开行浙江省分行	项目授信	30,000	30,000	-
振石本部	建设银行桐乡支行	项目授信	100,000	99,000	1,000
振石本部	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项目授信	35,000	-	35,000
振石本部	交通银行桐乡支行	项目授信	25,000	-	25,000
振石本部	建设银行桐乡支行	项目授信	15,000	-	15,000
振石本部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	项目授信	15,000	-	15,000
振石本部	农业银行桐乡支行	项目授信	10,000	-	10,000
振石本部小计			1,258,500	900,195	358,305
东方特钢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综合授信	50,000	46,650	3,350
东方特钢	稠州银行桐乡支行	综合授信	20,000	-	20,000
东方特钢	光大银行嘉兴分行	综合授信	30,000	19,800	10,200
东方特钢	广发银行嘉兴分行	综合授信	10,000	5,000	5,001
东方特钢	杭州银行桐乡支行	综合授信	20,000	12,067	7,933
东方特钢	禾城农商行	综合授信	25,000	19,800	5,200
东方特钢	恒丰银行嘉兴分行	综合授信	15,000	12,300	2,700
东方特钢	华夏银行桐乡支行	综合授信	25,000	7,834	17,166

东方特钢	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综合授信	45,000	44,949	51
东方特钢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综合授信	50,000	-	50,000
东方特钢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综合授信	35,000	35,000	-
东方特钢	浦发银行桐乡支行	综合授信	22,000	22,000	-
东方特钢	上海农商行	综合授信	50,000	10,000	40,000
东方特钢	浙商银行桐乡支行	综合授信	10,000	4,000	6,000
东方特钢	中信银行桐乡支行	综合授信	30,000	8,000	22,000
东方特钢	渤海银行杭州分行	综合授信	10,000	-	10,000
东方特钢	湖州银行桐乡支行	综合授信	10,000	-	10,000
东方特钢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	综合授信	60,000	15,000	45,000
东方特钢	上海银行杭州分行	综合授信	15,000	2,000	13,000
东方特钢	农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项目授信	250,000	55,000	195,000
东方特钢	建设银行嘉兴科技支行	项目授信	150,000	40,500	109,500
东方特钢	工商银行桐乡支行	项目授信	150,000	35,000	115,000
东方特钢	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项目授信	90,000	25,000	65,000
东方特钢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项目授信	40,000	10,000	30,000
东方特钢	光大银行嘉兴分行	项目授信	30,000	8,000	22,000
东方特钢	交通银行桐乡支行	项目授信	30,000	10,000	20,000
东方特钢	浙商银行桐乡支行	项目授信	30,000	5,000	25,000
东方特钢	平安银行嘉兴支行	项目授信	40,000	15,000	25,000
东方特钢	上海农商行	项目授信	40,000	-	40,000
东方特钢	北京银行嘉兴分行	项目授信	40,000	25,000	15,000
东方特钢	杭州银行桐乡支行	项目授信	40,000	-	40,000
东方特钢小计			1,462,000	492,900	969,101
浙江宇石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综合授信	20,000	20,000	-
浙江宇石	广发银行嘉兴分行	综合授信	10,000	10,000	-
浙江宇石	建设银行桐乡支行	综合授信	10,000	9,990	10
浙江宇石	农业银行桐乡支行	综合授信	10,000	7,000	3,000
浙江宇石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综合授信	8,000	8,000	-
浙江宇石	浦发银行桐乡支行	综合授信	10,000	10,000	-

浙江宇石	桐乡农商银行	综合授信	8,000	8,000	-
浙江宇石	兴业银行嘉兴分行	综合授信	20,000	20,000	-
浙江宇石	中信银行桐乡支行	综合授信	10,000	10,000	-
浙江宇石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	综合授信	10,000	10,000	-
浙江宇石	工商银行桐乡支行	综合授信	10,000	10,000	-
浙江宇石小计			126,000	122,990	3,010
嘉兴宇石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综合授信	1,000	-	1,000
嘉兴宇石	上海农商行	综合授信	1,000	1,000	-
嘉兴宇石小计			2,000	1,000	1,000
华锐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综合授信	1,000	990	10
华锐	光大银行嘉兴分行	综合授信	1,000	1,000	-
华锐	广发银行嘉兴分行	综合授信	1,000	1,000	-
华锐	杭州银行桐乡支行	综合授信	1,000	-	1,000
华锐	建设银行桐乡支行	综合授信	8,000	3,000	5,000
华锐	交通银行桐乡支行	综合授信	1,000	1,000	-
华锐	农业银行桐乡支行	综合授信	3,000	990	2,010
华锐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综合授信	1,000	900	100
华锐	兴业银行桐乡支行	综合授信	1,000	1,000	-
华锐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	综合授信	1,000	1,000	-
华锐小计			19,000	10,880	8,120
香港华荣	东亚银行香港分行	综合授信	18,000	17,500	500
香港华荣小计			18,000	17,500	500
和石	恒生银行香港分行	综合授信	24,900	-	24,900
和石小计			24,900	-	24,900
华智	桐乡农商银行	综合授信	1,000	-	1,000
华智	兴业银行桐乡支行	综合授信	1,000	-	1,000
华智小计			2,000	-	2,000
振石大酒店	桐乡农商银行	综合授信	1,000	1,000	-
振石大酒店小计			1,000	1,000	-
茂石	浦发银行桐乡支行	综合授信	20,000	20,000	-
茂石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	综合授信	30,000	19,000	11,000

茂石	桐乡农商银行	综合授信	11,000	1,000	10,000
茂石	建设银行桐乡支行	综合授信	20,000	18,000	2,000
茂石	中信银行桐乡支行	综合授信	10,000	8,000	2,000
茂石	禾城农商行	综合授信	21,000	20,500	500
茂石	农业银行桐乡支行	综合授信	20,000	10,000	10,000
茂石小计			132,000	96,500	35,500
巨成置业	华夏银行桐乡支行	项目授信	80,000	52,924	27,076
巨成置业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	项目授信	35,000	-	35,000
巨成置业小计			115,000	52,924	62,076
硕石	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综合授信	20,000	20,000	-
硕石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综合授信	80,000	80,000	-
硕石	硕石银团	项目授信	68,000	61,880	6,120
硕石	硕石银团	项目授信	68,000	61,880	6,120
硕石	硕石银团	项目授信	20,000	18,200	1,800
硕石	硕石银团	项目授信	68,000	61,880	6,120
硕石	硕石银团	项目授信	68,000	61,880	6,120
硕石	硕石银团	项目授信	68,000	61,880	6,120
硕石	硕石银团	项目授信	68,000	61,880	6,120
硕石	硕石银团	项目授信	68,000	18,200	49,800
硕石	硕石银团	项目授信	50,000	45,500	4,500
硕石	硕石银团	项目授信	100,000	61,790	38,210
硕石	硕石银团	项目授信	102,000	61,880	40,120
硕石小计			848,000	676,850	171,150
印尼雅石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综合授信	60,000	60,000	-
印尼雅石	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综合授信	20,000	20,000	-
印尼雅石小计			80,000	80,000	-
合计			4,088,400	2,452,739	1,635,662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况。

三、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偿还情况	金额（亿元）	余额（亿元）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天）
19振石SCP001	2019/3/22	2019/12/21	已偿付	2.50	0.00	5.98	270
20振石SCP001	2020/1/14	2020/10/12	已偿付	1.50	0.00	4.95	270
21振石SCP001	2021/1/29	2021/7/26	已偿付	1.50	0.00	4.35	178
24振石SCP001	2024/01/27	2024/10/22	已偿付	2.00	0.00	3.40	269
24振石SCP002	2024/04/24	2025/01/20	已偿付	3.00	0.00	3.39	270
24振石SCP003	2024/11/25	2025/8/24	已偿付	2.00	0.00	3.29	270
25振石SCP001（两新）	2025/02/07	2025/11/07	已偿付	3.00	0.00	3.08	270
25振石SCP002（科创债）	2025/06/24	2026/03/20	已偿付	1.50	0.00	2.86	268
25振石SCP003（两新）	2025/09/10	2026/05/29	已偿付	2.00	0.00	2.55	259
25振石SCP004（两新）	2025/11/10	2026/08/7	已偿付	3.50	0.00	2.65	269
26振石SCP001	2026/6/24	2026/9/23	存续中	3.00	3.00	2.37	90
26振石SCP002	2026/7/23	2026/10/22	存续中	3.50	3.50	2.29	90

第八章 信用增进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无担保。

第九章 税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有关税项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有关税项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下列应缴纳税项不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各项支付构成抵消。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在境内发生的销售金融商品，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超短期融资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超短期融资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没有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

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第十章 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由总经理负责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工作的领导；投资战略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投资战略部负责组织制定债券融资相关信息披露的管理规则，组织债券存续期间潜在内幕信息的评估、报批、披露；投资战略部负责组织实施债券发行阶段的信息收集整理、报批、披露，组织实施债券存续期间面向债券融资利益相关方的持续信息披露；各信息来源部门设立专岗或指定专人，负责按债券融资项目要求及时提供所需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如下：

姓名：张健侃

职位：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凤凰湖大道 288 号

电话：0573-88136590

邮箱：jiankan.zhang@zhenshigroup.com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当期募集说明书；
- 2.当期法律意见书；
- 3.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在境内同时披露。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名称变更；

(二)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 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 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 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 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见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 【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 冯宁卓

联系方式: 010-66635953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邮箱: fengningzhuo@citicbank.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 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 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 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 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 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 【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 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 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3.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 4.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
-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开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fengningzhuo@citicbank.com 或寄送至冯宁卓、010-66635953、北京市朝阳区中信大厦中信银行投资银行部或通过“NAFMII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

(四) 【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 【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2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 **【决议答复与披露】** 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 **【承继方义务】** 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 **【保密义务】** 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 **【会议记录】** 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备考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 **【档案保管】** 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5年。

(五) **【存续期服务系统】**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

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受托管理人。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额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可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1/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 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2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1 【宽限期条款】：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2.1】BP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 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声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一、发行人

名称：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凤凰湖大道 2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毓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700.00 万元
联系人：史海飞
电话：0573-88136590
传真：0573-88181976
邮政编码：314500
网址：www.zhenshigroup.com

二、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张天逸
联系电话：010-66635908
传真：010-65559220
邮政编码：100020

三、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23198866
邮政编码：200001

四、审计机构

名称：嘉兴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东路（东）55 号
法定代表人：黄少明
联系人：张鹃
电话：0573-88622786

五、发行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288 号创兴金融中心 25 楼
负责人：郭文静
联系人：郭文静
电话：021-63018877
传真：021-63018877
邮政编码：200001

六、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负责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七、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冯宁卓
电话：010-66635953
传真：010-65559220
邮政编码：100020

第十六章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注册通知书；
- (二)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三)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四)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五)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一) 发行人

名称：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凤凰湖大道 2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毓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700.00 万元
联系人：盛栋
电话：0573-88186590
传真：0573-88181976
邮政编码：314500
网址：www.zhenshigroup.com

(二) 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张天逸
联系电话：010-66635908
传真：010-65559220

邮政编码 : 100020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http://www.shclearing.com.cn>）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 主营业务毛利率 (%)	=	$(1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times 100\%$
2. 净资产收益率 (%)	=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末平均净资产} \times 100\%$
3. 总资产报酬率 (%)	=	$\text{EBIT} / \text{年初末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 \text{年初末平均应收账款}$
5. 存货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年初末平均存货}$
6. EBIT	=	利润总额 + 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7. EBITDA	=	EBIT + 折旧 + 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 资产负债率 (%)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9. 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10. 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11.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text{EBIT}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
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text{EBITDA}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

(本页无正文，为《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